

# 碧羅雪山之栗栗族

陶雲達

## 第一章 栗粟之名稱及其現代分佈

民國二十四年八九兩月，作者在瀾滄江及怒江上游碧羅雪山栗粟族住區，作民族學調查。栗粟族是雲南藏緬語系人羣之一。漢人稱之爲栗粟，其自稱爲 Lesuo。分佈於此族鄰近之民族如怒子，稱栗粟爲栗粟，麼些（那希）稱之爲魯蘇（Lusu），俅子（毒龍河上游流域之土族）稱之爲栗粟。故此族之名稱，自稱或他族稱之均爲栗粟。至於栗粟一詞之原來意義爲何，詢其本族人則已不知。麼些呼其爲“魯蘇”，其意蓋爲“石生”，查麼些語“魯”爲石；“蘇”爲生，意譯之，“魯蘇”當爲山頭人。佛瑞塞著栗粟語言一書中云：栗粟(Lisu)一稱之原意是“遷移下來的人”(The people who have come down)，意即自高原地帶遷來①。吾以之詢諸栗粟人，稱並無此解。佛氏之說當不可靠。栗粟族中分爲三個支系，即白栗粟(Lëjengoup'a)，黑栗粟(Lëshuoup'a)，花栗粟(dzop'a)。作者所調查的是黑栗粟。

敍述一個民族的分佈或畫一個分佈圖是很困難的事。除自己實地調查的區域以外，其餘的祇好憑書籍的記載，或可靠的口傳。所以多少不免有些遺漏的地方。但是粟粟分佈的中心區域的大部分，作者幸喜都得機會親自涉歷到。所謂中心點是指粟粟族會聚最多的地方，就是北緯 $28^{\circ}$ 至 $26^{\circ}$ ，東經 $98^{\circ}30'$ 到 $99^{\circ}30'$ ，即今貢山，康樂，碧江三設治局及維西，蘭坪，雲龍三縣境，包括怒江、瀾滄江上游，亦即高黎貢山及碧羅雪山北段各境。其次則在瀘水，騰衝，蓋達，干崖，及其西，舊茶山長官司，浪速地等，又怒江與恩梅開江之間的各山嶺中並江心坡即舊

<sup>1</sup> Frazer, F. O., *Handbook of the Lisu Language*, p. iii, Rangoon, 1922.

里麻長官司地，但為數不多。其在瀾滄江以東者，則在金沙江流域的麗江，中甸，永北，華坪以及大姚，武定俱有之。在永北，華坪一帶為數較多。在金沙江以東者，唐時已有樊綽蠻書稱在茫部臺登，當即今之雲南東北與川黔交界一帶。曲木藏堯西南夷族考查記，曾提及栗粟，但未註明地點。惟彼所述，多係四川西南部鴉礮江、安甯河、大渡河流域間之土族狀況，似所述栗粟，即在此一帶。栗粟分佈之極南點，當為緬甸南方擺夷土司地，及越南之牢地。此栗粟族現代分佈之概況。在幾個雲南土族的現代地理分佈及其人口之估計一文中①，作者把“現代”範圍到 1901 至目前，即最近四十年。因此在參考書籍方面是限制在 1901 以後出版的。下列的文獻，自唐代以迄現代，僅示各時期關於栗粟所在地之記載。

上述分佈概況，以及所繪之分佈圖（限中國境內），則除實地調查者外，均參考 1901 以後之關於栗粟之記載也。

栗粟一稱最初見於樊綽蠻書（唐咸通四年，西曆 863），距今千餘年前。皇清職貢圖謂楚莊蹻開滇時已有此種，是則當時必有栗粟之名稱，但不知根據何書，茲暫置疑。

唐樊綽蠻書，名類第四：“栗粟兩姓蠻，雷蠻，夢蠻，皆在茫部臺登城東西散居，皆烏蠻白蠻之種族”。

宋祁新唐書，南蠻傳下：“勿鄧地方千里有邛部六姓，一姓白蠻也；五姓烏蠻也。又有初裏五姓，皆烏蠻也；居邛部臺登之間……又有栗蠻二姓，雷蠻二姓，夢蠻三姓，散處黎、巂、戎數州之鄙，皆隸勿鄧……”。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雲南種人：“力些惟雲龍州有之”。

清古今圖書集成，一千五百十九卷職方典，力些考：“力些惟雲龍州有之”。

清皇清職貢圖卷七：“栗粟相傳楚莊蹻開滇時，便有此種，無部落，散居姚安，大理，永昌四府，……其居赤石崖，金江邊地與永北連界者，依樹木岩穴，遷徙無常……”。

清毛奇齡雲南蠻志：“瀾滄衛有力些賊，每聚衆殺人……”。

清王鳳文雲龍記往：“嘉靖三十五年，文顯（段氏土司）卒；耀（文顯之姪）

①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第四分，民國二十七年。

率夷類栗粟五百餘人，抄其家盡殺文顯妻子”。

清余慶遠維西聞見錄：“栗粟近城四山，康普，弓籠，奔子欄皆有之”。

清阮元雲南通志稿，南蠻志種人：“在大理名栗粟，在姚安名栗獄，有生熟二種”。又武備志戎事：“嘉慶七年壬戌，維西栗獄恆乍繃作亂，總督覺羅琅玕討平之”。又：“道光元年辛巳，永北栗獄滋事，總督慶保討平”。

清王文韶續雲南通志稿，戎事雜記：“光緒十八年，永北廳砦些丁洪潰等，假名活佛降世……”。

清檀萃滇海虞衡志，卷十三志蠻：“力些一名栗蘇，一名栗粟，一名栗獄，有生熟二種……現在維西跳梁者，即是此種……”。

清永昌府志：“栗粟居高山極冷之地……凡江外（按即瀾滄江之西）深山之間均有之。

清騰越廳志諸夷志：所列種人有栗粟”。

清永北直隸廳志：“北勝州所屬夷人種類，砦些一種性梟雄……北勝州土州所屬夷人種類，砦些一種，無姓氏，居山崖箐間。羊坪土千總所屬夷人種類，砦些一種，住居高山，刀耕火種”。

清大姚縣志：“栗粟即力些，性獵悍……”。

民國二十二年雲南邊地問題研究卷上（雲南昆華民衆教育館出版）李生莊：雲南第一殖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三，栗粟……散布地點，多在騰衝縣古永琅牙山腳，古永西部江邊，五行政區內，江心坡內，及潞江流域，凡菖蒲桶，上帕，知子羅，瀘水各行政區，又蘭坪、維西境內皆有此種人”。

民國二十二年雲南北界勘察記，卷一尹明德報告：“南甸，干崖，蓋達各土司地……居民有漢人，僰夷，野人，栗粟，崩龍，阿昌等類”。卷二尹明德報告：“栗粟亦夷人之一種……散居於雲南西面，瀾滄江，潞江上游，及高黎貢山，西岔角江，拉打閣，掛路，戛並，騰衝西北邊界”。卷三楊斌銓王繼先報告：“甲，栗粟，此種人多散居於潞狹各江沿岸”。卷四張元欽王璽報告：“片馬，拖閣，羅孔，魚洞一帶……各寨人種，多為茶山，栗粟，浪速三種……”。

卷七張元欽報告：“江心坡……其人種有五，即蒲蠻，浪速，僰夷，栗粟，客弄是

也。其中以……栗粟最少”。卷八狄壽榕報告：“江心坡，茶山，浪速區域，有茶山，浪速，俅夷，栗粟四種”。又勘察記附清光緒三十二年夏瑚，怒俅邊隘詳情報告：“曲江……江尾曲粟雜處”。又“脫落江……兩岸地勢較曲江爲平，曲粟雜處”。

民國二十三年曲木藏堯西南夷族考查記，書中雖曾提及栗粟，但未指出地點，全書所述，係四川南部鴉礮江，安寧河，大渡河流域間之土族狀況。

安德生 (John Anderson) 在他的雲南調查報告<sup>①</sup> 以及從蠻得里到騰衝<sup>②</sup> 二書中，曾提到在騰衝與緬甸交界之間的戶撒(Hotha) 與盞達(Sanka) 各山中有栗粟生存。並且說他所見到的這些栗粟 (Lisu) 與古柏氏 (Cooper) 在雲南的北界及西藏交界處所見名爲浪速 (Leisu) 者相同。

斯格德 (J. George Scott) 在他的緬甸通志，種人章把瓦克 (H. B. Walker)、喬治 (E. C. S. George)、斯德林 (G. C. B. Sterling)，以及其他人的作品，搜集在一起，斯格德好像把離消 (Lihsaw) 或離騷 (Lisaw) 與栗粟分開，認爲他們兩個是不同的種族<sup>③</sup>。

歐連公爵亨利 (Prince Henry of Orleans) 在他同胡 (Roux) 與布裏佛 (Briffand) 在怒江流域的旅行中，遇到栗粟土族<sup>④</sup>。

李頓 (G. J. L. Litton) 英國駐騰衝領士，對於栗粟有相當調查，在他死後，佛林斯德 (Forrest) 曾將其旅行紀錄，在英國地理學會雜誌第三十二卷發表。

楊氏 (E. C. Young) 在他的從雲南到阿薩旅行記裏說“從雲南到阿薩，有不少的栗粟村寨”<sup>⑤</sup>。

戴維士 (H. R. Davies) 在所著雲南一書中，自第三九一至三九二頁，對於栗粟有較詳的記載。“栗粟族的大本營，是在怒江上游，約在北緯  $25^{\circ}30'$  到  $27^{\circ}30'$  之

① Anderson, J., A Report on the expedition to Yunnan via Bhamo, Calcutta 1871.

② Anderson, J. Mandalay to Momien, London 1876.

③ Gazetteer of Upper Burma and the Shanstates, Vol. I, pp. 587-588, Rangoon 1900.

④ Prince Henry of Orleans, From Tonkin to India, London, 1898.

⑤ Young, E. C., A Journey from Yunnan to Assam, Journal R. G. S., Vol. XXX, No. 2. 1907.

間，東方直達到瀾滄江的右岸，西方達到恩梅開江的上游，就是大金沙江的東支流。他們在滇緬交界北緯 $25^{\circ}$ 也有相當的數目，看情形好像在龍江（即瑞麗江）上游騰衝之北（北緯 $25^{\circ}$  東經 $98^{\circ}30'$ ）從前為栗粟所居住，這些栗粟，現在都變成漢人了。栗粟這個民族像是對於移植很智慧的，在大金沙江以東野人山以及北方擺夷土司地，都可以見到零散的栗粟人羣，他們甚至於延展到景東（Kengtung）的南方擺夷土司地。在法屬牢省（Lao）的猛龍（Mang lung，北緯 $20^{\circ}55'$ ，東經 $101^{\circ}45'$ ）我曾聽見有個轍底（Chedi）的部族，我相信他們就是栗粟，因為擺夷叫他們做轍里，擺夷語中的 l，常常被牢人訛成 d。在雲南中部與東部的大部分是沒有栗粟，因為他們是雲南省西部的居民。但是其中有少數向東方遷移，並且我聽說在上營盤（Ying-pan 在北緯 $26^{\circ}$ ，東經 $102^{\circ}30'$ ）也有栗粟。旁的旅行家，曾經報告，在永北廳附近也有栗粟生存着（永北在北緯 $26^{\circ}45'$ ，東經 $100^{\circ}45'$ ）①。

羅斯（A. Rose）與白蘭恩（J. C. Brown）在他們的中緬交界之栗粟，報告其在怒江上游栗粟的調查，並附有栗粟分佈圖，按其圖則栗粟之主要分佈地，為怒江上游瀾滄江流域之一部（北緯 $22^{\circ}45'$ 到 $25^{\circ}$ 之間），但在金沙江流域之武定，永北，麗江，又騰衝以及緬甸境內之瑞麗江流域均有之②。

佛瑞塞（F. O. Frazer），栗粟語言一書，關於栗粟之分佈有以下一節。  
在雲南，幾乎緬甸邊境的全長，自維西以至思茅。在緬境內也是一樣的路線，自葡萄廳東北角以至南撣地（Southern Shan States），都有栗粟。沿瀾滄江各地，南及北緯 $26^{\circ}$ ，沿揚子江上游（即金沙江）及至與昆明同經度的地方，均可找到栗粟。在元謀縣一帶的栗粟說一種方言與在緬邊的很不同，甚至彼此不能明瞭，相同的字幾乎不到百分之五十。實際上說他們是否屬於一族很是個問題，因為只有漢人叫他們為栗粟，而他們自稱是“栗泡”（Lihpaw）③。

① Davies, H. R., Yunnan, Cambridge, 1901.

② Rose, A. and Brown, J. C., Lisu (Yawyin) Tribes of the Burma-China Frontier, Memoirs of the Asiatic Society of Bengal, Vol. III, No. 4. pp. 249-277, Calcutta 1910.

③ Frazer, F. O., Handbook of Lisu Language, pp. iii-iv, Rangoon, 1927.

## 第二章 栗粟之自然與社會環境

寫這個題目，要精確是很不容易。有許多自然現象，如氣象的溫度，雨量；地質的礦產，土壤，地震；生物的動物，植物；以及此各物象與居民的彼此適應關係，均無詳細的記載與研究出版，所以只能根據作者的普通觀察；至於社會環境的事實，如栗粟族歷來與他族如漢族、麼些族等的歷史關係，漢文書籍上所載，略而不詳，栗粟是無文字的，從他們傳說中也得不到多少事跡，其隣族麼些文的書籍中，多半是經典和關於宗教的傳說，向來缺乏史蹟的記載。所以本節，只能敍述一個極普通的概況。而所要敍述的是作者親自調查的區境內的栗粟，亦即是現代栗粟族的分佈中心區域。

### 第一節 自然環境

地勢——上面已經說過，現代栗粟分佈的中心區域是在怒江，瀾滄江上游，即是高黎貢山，碧羅雪山之北段山中。關於山脈河流之形式方向以及自然環境之於人羣行爲之關係之重要，現在用不着多說。我們知道，從西藏高原，向南及東南，流出扇子形的五條大江，就是揚子江（在康滇境內名金沙江），瀾滄江，怒江，伊洛瓦底江（即中國舊書上的大金沙江）和布拉馬普德江。揚子江是由北向南而轉向東，布拉馬普德江是由北向東南而轉向西南。瀾滄江，怒江，伊洛瓦底江是自北而南，無有大的方向上的轉移，除非是將入於海的下游一段。我們所調查的栗粟是居住在自北而南的怒江，瀾滄江上游。本來這五條江，在揚子江及布拉馬普德江下游可以行舟，在其餘的三條江，可以行舟的地段很短，而怒江，瀾滄江之上游，夾於峻嶺之間，河面非常之狹，而河床因爲山石的崩落，和沙礫的沉積，成了急湍，是不能航船的。栗粟就是在這不能航船的，靠近西藏高原自北而南的瀾滄江怒江上游居住。河流有時是交通的利器，有時是交通的阻礙，在我們所述的情形之下，怒江，瀾滄江，對於東往西，或西往東的交通上是一種阻礙，但是自北往南，或自南往北，未嘗不是一條天成的大道，因爲雖然不能行舟，但是沿河而行的便利是很引誘人的。設如我們很籠統的敍述夾着這兩條河的山脈形式和方向，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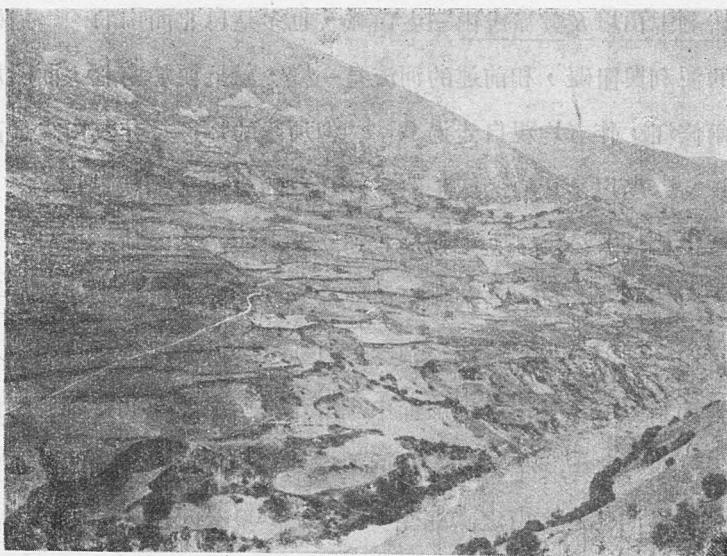


圖 1. 澜滄江上游小維西對岸栗粟山地



圖 2. 澜滄江上游，石登蘭坪間

圖版 I

高黎貢山，碧羅雪山以及雲嶺雪山三者山脈，也多是自北而南的。這種形式，在交通方向上的便利與阻礙，和前述的河流是一樣，就是便於南北，而礙於東西。這三座山和兩條江，作者均親自走過①。但所走的途徑並非其山之最高點，而是“交通的要道”。所以是比較的低道路。在我的日記上最高點是：

雲嶺雪山 2120 公尺（中甸至巨甸）

碧羅雪山 3562 公尺（茨宗至白漢羅）3580 公尺（臘早至坪子）

高黎貢山 3940 公尺（四季桶至所且）3560 公尺（黑普至黨八）

戴維斯雲南附錄一，雲南之地形節中說：“雲南之西北角是純粹的西藏形式，山嶺之高有 15,000 至 20,000 英尺，最低河岸亦為 7000 英尺②。丁文江翁文灝曾世英中國分省新圖，此三山之高處在 4000 與 5000 公尺之間。山之高度如此，而所佔的地域是很大的，自北緯 26° 以北，東經自 98° 至 100° 之間，所以我們從中甸的格魯窩起爬雲嶺雪山兩天半，才能達到其山之西麓巨甸，從瀾滄江的右岸碧羅雪山之東麓四天才能爬到其山之西麓，即怒江之左岸。由怒江右岸高黎貢山之東麓五天才能爬到其山之西麓即毒龍河邊。每日以七十五里行程為準。除去高峻而外，山“路”之崎嶇險阻是不言而喻的。栗粟族就是住在這幾座山裏。從雲南省城，去到碧羅雪山東麓之維西縣二十四日；從維西到高黎貢山東麓之貢山設治局須十日，由貢山設治局到毒龍江之所且須六日。所以從雲南的漢化中心，到高黎貢山一帶的栗粟分佈中心區域，須三十日至三十五日之間。這只是言山之高，路之阻。而怒江瀾滄江，更是一種東西交通的阻礙，因為他不能航行，即有能航行的地方，是極短的一段，而且須在乾季，即是國曆的九月至次年的五六月。既在通常不能行舟，而幼稚的工程技術，又不能建築較大橋梁，所以只有所謂繩橋或箇索。“過箇”是件有生命危險的事情，須有相當的膽量才敢去溜（關於箇索詳見下交通節）。不敢過箇的，只有待乾季有舟方往來。但是乾季是在冬春，而高黎貢山，碧羅雪山，雲嶺雪山的脊梁，一到國曆的十一月尾雪便“封山”。

① 陶雲達：幾個雲南土族的現代地理分佈及其人口之估計，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第四分。

② Davies, H. R. op. cit.,

了，到次年的三月尾才“開山”。而前兩個山，有幾處積雪通年不化，作者所走的路徑上，曾遇到兩個地方有積雪搭成的所謂雪橋，時間是九月底和十月中。所以在乾季，雪一封山，便無人敢走山。在下雪以後，也有勇敢而越山的，但性命往往被膽量給犧牲了。我們所得的四個栗粟頭髓，便是在高黎貢山上拾得的（因為是一個栗粟指告我們頭髓的地方而拾得，凍死者是其人之同村同族人）。

氣候——關於氣候，現在再說幾句。我們知道，每公尺高度差異，能有一度的溫度差異。假設其他外界各條件沒有差變，其差異是與高度成反比例的。即是說高度越高，溫度越低。這是作者親自經驗到的。譬如在瀾滄江邊的一個中午，我們只能着單衣，溫度在華氏  $75^{\circ}$ 。在第三日在碧羅雪山上的孔道上，高3562公尺，同一個時辰，也是晴天，我們着了絨衣，夾上衣，又加夾外套，溫度在華氏  $50^{\circ}$ 。自然溫度的變遷原因很複雜的，我說這一段不過來表示此地域溫度與高度之關係的一斑。

動植物之適應——高度與溫度有變遷，生物種類的分佈也隨着變遷。對於人的生活發生直接關係的自然是農產品，栗粟是喜歡住在山坡上或山巔上，這個凡是走過栗粟村寨的均可以證明。在這種高山坡或山巔上農作物便受了一定的限制。山坡，山巔的地勢，傾斜度都是很大，土壤比較貧瘠。雲南本是多山，其所謂平原實際是山中盆地。這種山中盆地，在怒瀾兩江上游，即碧羅雪山，高黎貢山等地域是很少的。唯其較平的地，才能適宜於“水田”即稻田。這種適宜於水田的區域却沒有栗粟的踪跡。盆地如碧羅雪山南部，雲龍縣屬之漕澗，以及雲龍縣治所在的地域；多民家人與漢人居住。瀾滄江兩岸，即是河邊平地或碧羅雪山東麓與雲嶺雪山西麓的三角洲，均為漢化了的麼些人與漢人所居住，也有漢化了的栗粟。他們種水田，有棉花。栗粟則是居高臨下的過山上生活。在山上，除了能生包穀，蕎，麥，高粱，蕓而外，還有許多的野獸，如鹿，麂，熊，虎，狼，野牛。這給栗粟以打獵的機會，是在較平的無森林的地方所得不到的。山上森林很多。有可以容五六個人睡的大樹心。因此，地域雖寒，但是栗粟用不着對於柴擔心。一位很幽默的貢山設治局長說：“我們這裏最富有的是柴，燒不完，用不盡，這一點我們頗足以自豪”。貢山即昔菖蒲桶，在怒江上游西岸，高黎貢山

的東麓。其餘在栗粟分佈區域中，植物還產黃蓮，貝母，以及其他草藥。均是野生，栗粟們去採來賣給漢商。但無人工種植（只有上帕（康樂）一小部分，也是在最近三年。但因人工種黃連的結果，發生了一幕慘劇，詳見下）。

鑛產——除了上述的動物，植物而外，在鑛物方面，產生鐵，銀，金。但是栗粟並不關心這些。漢人治出來的鐵，銀，他們都能取之，以做出三腳架，及銀鍔，銀耳環等用具和飾物。

## 第二節 社會環境

與隣族的關係——關於栗粟的社會環境，我們先述其現代在其區域四週的民族，及其彼此的關係。我們所討論的栗粟區域，是個鴨蛋形，即是橢圓形的。其四週是被非栗粟族的包圍，而在其本區中，在高度的高下，自然也有分別，就是在高度低的，是他族，在高度高的才是住着栗粟①。如果把鴨蛋放在棹子上，則蛋之向上部分才是栗粟的區域。在這個區域之東（即維西，麗江，蘭坪之一部）有麼些；其北（即德欽設治區，及藏康交界地）有古宗，西番，怒子；其西（即高黎貢山之西）有俅子；其南，及東南（即雲龍屬之漕澗，以及雲龍縣治一帶）有民家（白子）及名那馬的民家支系。這可以說鴨蛋的四周。至於蛋的下面，即是栗粟區域的高度較低的地帶，則在怒江流域，有怒子；在瀾滄江流域，有麼些。但是無論何處，都有漢人的踪跡；主要是經商，但在栗粟境域為數很少就是了。這只是說栗粟族分佈的中心區域，也是作者實地調查的區境，至於騰衝以及中甸，永北，華坪等地的栗粟環境，不在這個範圍之內，這是重複聲明的。自然，在隣族中，多少也有些栗粟參雜居住；同時，我們說的栗粟與其他部分的栗粟的區域很難劃清，是連續蔓延着，不過有居民多寡上的分別而已。

這七個鄰族之中，在語言方面，麼些，怒子，俅子，古宗，西番和栗粟是屬於一個系統，即是藏緬語系；民家語言的成分很複雜，其語言中，含有藏緬語系，泰語系，與猛吉蔑語系的成分；此外漢人的漢語。由這種情狀之下，我們可以預料栗粟語言，也有受其餘幾族的影響之可能，反過來說，其餘幾族也有受栗粟語言的

① 陶雲達：見前。

影響之可能。

漢官設治——在政治上，現在栗粟所佔居的區域，自然是屬於漢人管轄。但這區域的真正設治，是民國以後的事。民國二年，雲南第一師長李根源巡閱滇西，頗看到此一地帶之重要，乃提議設治，呈請政府委何澤遠爲怒江殖邊第三隊長，協同第一隊長任宗熙等開闢上帕，知子羅（即栗粟族最多之區域）。但不過曇花一現，後因政府忽略，殖邊事務復鬆弛。至民國十七年，方由政府正式委官治理，上帕即今之康樂設治局，知子羅即今之碧江設治局。在上帕之北，爲菖蒲桶，其開闢是在光緒末年，因教案，政府委派阿墩子（今德欽）彈壓委員夏瑚前往其地調查，乃派其兼管怒江事宜。後於民國十七年，改爲設治局，即今之貢山。知子羅之南，瀘水設治局，係於民國十七年設立。自北之貢山，康樂，碧江，以至其南之瀘水，均是怒江上游流域；即吾們所謂的栗粟分佈的中心區域①。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這一帶設治是極晚近的事。

但在設治以前，這個區域在名義上雖是歸漢官，實際上，其地居民栗粟尚有一部分政治自由。管理他們的是漢官所委的土司，他們對土司只是每年納些物品，如米穀，獵品，草藥而已。從什麼時候起，這塊地歸漢人管，是沒有記載可查，但在清乾隆十六年（1751）平定叛（詳戰爭節實例）之後，雲貴總督碩色奏請劃清麗江，雲龍，保山，騰越各邊地土人轄境的奏摺中，有關於栗粟區域的，茲錄如下：

“滇省叛各寨，散處邊隅，界連數屬，錯雜難稽，必須剖劃疆界，分隸管轄，稽查庶有責成，且野夷甫經投誠，更管束得人，始足以資彈壓。查雲龍、騰越、保山、麗江等府州縣，邊界相連，各寨野夷，犬牙相錯，應各按其形勢，量其遠近，分隸各州縣管轄。查孫足，栗柴壩，蒙古，魯掌，把卡，隴腮，登弄，聽命，登硬，壩竹，蠻蚌，松坡，排樓，卯照，阿勒挖底，排把，壩竹河，巴中羅等寨，附近保山，應歸保山縣管轄。又原雲龍之片馬，魚洞二寨，孤懸雪山之外，聲氣不連絡，惟與保山縣之登埂等寨隔離不遠，應將此二寨一併改歸保山縣管轄。但前據段復健報有額糧二石四斗，在雲龍上納，今片馬、魚洞既歸保山縣管轄，前項額糧，應令保山縣查明入冊徵收，所有原在雲龍之額

① 內政年鑑，民國二十五年，商務。

糧，并令開除。其秤憂，臘白烏，別向習，得烏地，細厄羅，姑密登，大竹地，大竹羅，六庫渡口，趕馬撒，魯威，水井，烏木郎，老窩，鷄嘴，鵝毛頂，魯粗，六藏，玉地，施底，魁梧觀，板場，漕澗各處，接壤雲龍，應歸雲龍州管轄。至二別羅，毛竹寨，打密賴，塔偏，核桃登，瓜咱，輝仁，及瓦咱，立咱寨，附近麗江府，應歸麗江府管轄。此外官寨，上樓，癡憂，把仰，大塘，明光，派賴，茨竹，習降，古永，魯仰，滇灘各寨，附近騰越，應歸騰越廳管轄”。

這一地帶的地名，多半是土名的譯音，或譯意。譯音，除了很顯著的較大地方，因為政府立案，譯音的漢字，無變動外，小地方的譯音，便會因時而異了。

此外，地方名稱是為其地的特點而名，如大石頭，三棵樹，坡腳，熱水塘等，但有石，樹，坡及溫泉的地方很多，易為重複，所以更不易辨清。在這個摺子裏的地名，除了較大的地方，如片馬，卯照，魯掌，秤憂，明光，滇灘，曹澗等音字與現在的名稱相同外；其餘的有音相近而字不同者，如立咱，當即為今之臘早，二別羅，當即為今之碧羅。但是我們從對證得出來的地名中，可以約略看出當時的界線。自今碧江設治局以北歸麗江府管，碧江設治局以南經稱憂（即秤憂）以至六庫、曹澗，歸雲龍州管；今之瀘水設治局地以及片馬，魚洞（此兩地實際已歸英緬）歸永昌府管；明光、滇灘一帶歸騰越廳管。此各新劃之地，均為栗粟區域，而尤以劃歸雲龍，麗江的部分為今栗粟之分佈中心，與我們的問題是很有關係的。劃界是如此，但是頑色奏摺中，關於治理這些地方，是保舉了在平定秤憂出力人員，分當土職，而沒有請設流官。這是乾隆年間的事。至於清中葉及以後的情形，我們從夏瑚的怒俅邊隘詳情中，可以看到一些：

“……查怒江上自藏屬擦瓦龍，松籠，喇卡起，下至耳目止二十餘站，係維西屬。又自耳目起，二十餘站，至雲龍州屬之六庫老窩地，中間有歸麗江縣屬者，有歸劍川州屬者，有歸永昌府之保山縣屬者，維屬自臘早以上雖有土司，不過每年遣人收受錢糧一次，並未駐紮管理，不惟無益，反多滋擾。臘早以下，原有土司管理，曩因收糧之人，過於需索，栗民聚衆逐殺之，嗣後即無人敢往收糧，不服管束，不安耕鑿，相率以搶刦為生，為患麗、維各屬，不可勝言。即

麗江、保山各屬，亦多不上錢糧，不服管束，逍遙化外，歷有年所。蓋怒江錢糧，並未按畝升科，歸入正供項下，雖由土司按村收受，聞每年所解怒貢，計不過十餘金，即未收之處，與正供仍無妨礙，惟於私款微有所損，故該土司亦均緘默無言。至於曲江，本係維屬百姓，上有土司錢糧，以土司從未一至其地，主治無人，至該曲衆上受擦蠻，下受吉匪之害，幾不聊生。

夏瑚此呈，是光緒三十四年（1908）所寫；其中有關於開闢怒江、依江各地的計劃。清政府正當多事之秋，對於邊地事務多未能顧到，不久這位熱心邊務的夏瑚也就去職。直至民國成立以後，始漸設治，已如上述。

總之，自貢山以迄瀘水，這一帶的設治是很晚近的。換言之，栗粟直至晚近，尚保有一部分的政治自由。同時，漢人之移住其他者，也是在設治後才增加，即至現今，漢人人數是很少的。這就是說，這一帶漢化甚弱，而其原來的文化，保持的較純。以上所說是漢人與栗粟（在我們所謂栗粟中心區域）的關係。以下敍述曲子與栗粟的關係。

與曲子怒子的關係——栗粟與曲子怒子在較古時的歷史關係，我們不得而知，但現在曲子，怒子，栗粟是相隣，上面已經說過了。他們的社會關係，在清末時情形，可以從夏瑚的怒依邊隘詳情中，得到一些：

“……下江曲民，則又苦江尾栗粟，勾結怒江吉匪，出沒無常，橫行搶殺，恆有旦夕難安之勢。上下江與江尾，又均有所謂骨屍錢糧者（栗言爲俄普骨牙）。緣栗粟到處搶刦，亦到處貿易，然無不兇橫霸道，倘被人毆死，或即病死，栗又集衆往其所死之一帶地方，搶刦燒殺，累月連年，迄無休息，不得已與之講和，願上骨屍錢糧，於是議定某項若干，村村寨寨，家家戶戶，每年照上一份。栗人往收此份錢糧，尤必好爲供應，地方出一栗粟事件，則此骨屍錢糧，曲人必世代上納，栗粟亦世代收受，各村上此錢糧，有多至五六起七八起者……怒江百姓，最苦吉匪搶殺爲患，雖有防營一哨，以保護教堂爲專務，不能遠駐各隘，以此上下江居民，時虞搶刦……怒江自臘早以下，栗粟較多，原有土司管理，曩因收糧之人，過於苛擾，栗民聚衆逐殺之，自此不服管束，不安耕鑿，相率以搶刦爲生。雪未封山以前，則在鶴、麗、劍、維等處山林要隘，結黨野

處，擗劫行人。封山而後，則在上江一帶，搶劫礦索，佔拉人口，勒索重贖，否則賣入藏屬爲奴。即內地有犯重罪者，率多逃匿其處，實爲永、麗各屬逋逃藪，上江百姓，呼下江爲‘吉尾子’，言之無不慄慄。”由此敘述，我們可以看到曲子、怒子好似栗粟的“臣民”，而栗粟是他們的“上司”。這種情形，在作者調查時候，已經沒有了，這不能不歸功於漢官。但是小規模的搶劫仍是有的。栗粟現在被漢官壓迫得無力去轉壓迫曲子、怒子，但是栗粟各小支系結隊去反抗漢官，是常有的事，關於這點，以下在談戰爭及武器的時候，還要詳敘。

麼些、民家——至於麼些，民家與栗粟的關係，則無參考可據，但我們知道，在未設治之前，這些地方是由維西、蘭坪、雲龍等屬的土司去管的。這些土司，多半是土族領袖，而有功於漢朝的，其中亦間有所謂漢人，因戰爭有功而政府劃出一部分地域歸他所有。但在管理栗粟的，如維西葉枝的王土司是麼些，蘭坪，兔峨的羅土司是民家。雲龍六庫的段土司，名義上說是四川漢人落籍，而實際也是民家。這些土司可以算是栗粟的“土司”。至今在維西屬之瀾滄江段的栗粟，其頭目之官銜名字，仍是用麼些的名稱（詳見下）。

古宗、西番——古宗、西番與栗粟的社會關係較鬆弛。因爲在西與西北有曲子與怒子爲屏障，在東北有麼些隔着；但多少是有些關係的。其中較顯著的是古宗、西番的喇嘛教，在有栗粟居住的地方，也極力去作宗教上的宣傳；但在怒江之菖蒲桶以南，滄江邊之葉枝以南就沒有喇嘛寺了（維西縣治之附近亦有，其地則爲麼些較多，而栗粟較少的）。栗粟族與其隣族在商業上的交往很少。除了和漢人，但也是在最近二十多年才較多起來。

### 第三章 栗粟的文化

這裏所說的“文化”，包括的很廣，自語言宗教，刀槍箭戟以至於盃盤碗盞，都是組成這個概念的分子。所以在這個名詞之下，所要討論的東西很多。學者們爲研究便利起見，把文化的內容分出類來，一部一部的去討論，雖然文化的構造是

整個的，彼此息息相關，而不容人去劃出界線來。我們分作：物質方面，社會方面和精神方面，依次去討論，也只是爲敍述便利而已。但是我們要認清的是一個沒有文字的民族，其文化內容變異性很大，特別是好遷移的，喜歡居住高山大嶺的栗粟族，因爲遷移與隔離可以使變異範圍擴大。所以下面所述僅限於所調查的地帶。又除把所調查的材料敍出以外，於每節附錄各書中關於該節目之栗粟族記載，目的是爲把以前關於栗粟的記載，摘出附錄，以供參考和比較。

### 第一節 物質方面

#### 一、食品 原料，製作方法，餐法與工具

農業及耕種——上面已經說過，栗粟族生活中一個特點是他們的村落，除了少數例外或漢化了的，都是在高山坡上，往往在海拔二千多公尺。譬如在碧羅雪山，或高黎貢山上，這樣高的地方氣候自然很涼爽，因此他們食品中的農產種類，是要受高山氣候的限制。他們所種的穀糧種類是以蕎麥 (*Polygonum fagopyrum*)，玉米 (*Zea mays L.*)，高粱 (*Andropogon sorgune*)，小麥 (*Triticum sativum L.*)，小米 (*Setaria italica Kth. Vdr*)，綠豆 (*Phaseolus mungo L.*)，豇豆 (*Vigna inensis Hassk*)，馬鈴薯 (*Solanum tuberosum*)，薺蘇 (*Cucumis*)，爲最普遍。其耕種方法是用廣種法 (Extensive Method)，把山上森林砍伐後，用火焚之，以其灰作爲肥料；然後用鋤頭將土翻剷（有用牛去犁的，多半是漢化了的）翻剷之後即播種，任意散播，無阡陌的分割，至其已開闢之地，則自他處砍些樹枝樹葉，堆於所耕之地，焚之。穀種生後，任其生長，無芸耨，一任莠草參雜其間。也無灌溉，蓋因所種之地，多在山坡，其傾斜角度很大，不易引水平均分潤，所以完全仰給於雨水。至其有梯形田地及種稻田，是從漢人或民家人學來的，不是栗粟固有，是爲數甚少。在一地耕種若干次，如焚樹枝作肥料，而其地收穫仍然不好，則認爲其地地力已盡，必得棄去，令其休息數年，而另外去找新地開墾。但其所找的新地不一定很遠，常在一個區域中的幾塊地方，輪流去種，而來回的遷移。不過在山上，可種植的土地本不甚多，故在村子附近若無可耕之地，勢必閭家遠遷，找空地可耕者住下，這是促栗粟遷移的一個動力。耕種的時

候，男女分工合作，男子伐木耕地，女子播種收刈。

農具——關於他們的農具，可以分成兩種：即是犁與耙。犁分兩種，一種是用人力的，以約 1 公尺 30 公分長之木桿一根，其一端削成箭頭狀，套以鐵製的犁板，犁板三角形。距犁板約有 10 公分之犁桿上，附有鉤形之橫木一個，此橫木是爲在翻土時踏脚之用。此犁桿之另一端，則安以弓背形之橫木，約有胸部寬，其凹面向上，是爲把胸部放在其間，工作得力，以手握其兩端。一種是用牛力的犁，與雲南漢人所用者相同，但較簡單。犁架是以木桿一個，與地平行，其一端鑲以鐵製之三角形犁板，尖略向下。另以木桿兩個，垂鑲於此桿之上。此兩桿，靠近犁板者較短，其另一桿有 1 公尺長。在兩桿之間又鑲一橫桿聯之。牛則在犁板之前，牛頭上有一長板，板上兩頭鑽洞各一，而串以麻索，或皮帶，套住牛頸，自此套上再以兩繩合繫於犁尾豎桿之上。耕犁之人，則以手握此豎桿，以左右耕犁之方向。此種牛用的犁式，當是受漢人的影響，但用人力的犁，却是栗粟特有的。耙是木製，鬆勻土之用，以木板一，其一端鑿若干小洞，而以削成之小尖木桿插入其中，而成齒牙形，其對邊，則鑿洞另插以木桿。鐮刀，鐵製。與漢人所用者同，當是受漢人的影響。此外還有鉋子，這是個比較引人注意的東西，在許多文化簡單的民族都有這樣的工具。但栗粟却不只是全用木製，不是將木頭燒堅了，而是會利用鐵。取樹枝之有灣叉者，斷斷，將其叉鉤削尖，包以鐵片，成尖錐或扁錐形。用他來犁，掀，勻，總之，工具的形式越簡單，其用處也越普遍（圖五）。還有竹裹腿，也是他族所沒有的。原栗粟是耕山地的，山坡傾斜不平，石礫甚多。往往在犁耕的時候，坡上面的石頭會滾着打傷腿部。所以爲防禦起見，有竹裹腿。他是取有腿粗之竹子一段；約有其人之下腿長，將筒破爲兩半如瓦形，而將其兩端之外面，刻一兩道紋路。然後將此兩半合於腿上，而以麻索繫之。如圖六。這種竹裹腿，在犁地時才用，女子在田地工作時也用他。雲南許多高山土族如阿卡、窩尼、羅黑等族都用裹腿，但均爲布製。用竹裹腿，僅栗粟有之。

他們播種的時期，按國曆計算，當如下述：

三月——黃瓜。

四月——穀，小米。

五月——玉米，高粱，鷄腳稗。

十月——蕎，青菜。

收穫時期是：

六月——黃瓜。

七月——穀，小米。

九月——玉米，高粱，稗。

十二月——其他。

收穫——穫後，將糧晾在麥架上。麥架是用兩根約 5—6 公尺高之樹幹，豎於地上，彼此相距約 3—4 公尺。此兩豎幹各鑿圓洞十餘個，彼此相對，然後復以較小之木桿十餘根，橫插其上。各種糧穀一層一層的挂在橫幹上面，由風日去曬曝（圖四）。曬乾以後，將其放在麥場上，用連枷去打，使穀粒散出。打完以後，高粱，麥籽或蕎米用碓去舂。在地上挖一圓洞，其內舖碓以石板或用力將土踏堅，或鑿石成臼置於其中；然後以長木桿一根，其一端安以重木塊或石，此即杵。其另一端則以長方形小木板一塊，安於杵幹上，以爲腳踏之用。此木桿之中間地方，鑿一洞，另以木插之，稱之爲橫柵，成十字形，橫柵之兩端架於兩個木樁上。春時，以腳踏其尾，則碓頭懸起，放之則落，如是穀殼漸次春脫。此種春碓樣式與漢人所用者相同，亦爲雲南各土族中之最普遍的樣式。除此而外，在栗粟族中，還有一種較簡單的碓式。用粗的木桿一段，將其心挖空，但不透底，另以較細小之木桿兩端較粗，中段削細，以便執握。將穀籽放在被挖空之木幹中，而以較小之木桿，即杵，春之。此種碓式，多半是栗粟貧窮人家用的。此兩種碓式，後一個，即手碓，是栗粟固有的。安置碓的地方，除了手碓可以隨處置放而外；腳碓是放在住屋的旁邊，另起的一個小棚之中，但亦有放在樓下的。春完以後，將糧米用竹簍盛了，存在住屋或倉房裏。其餘用不着春的穀類，便在刈穫以後，曬乾直儲倉房中。

倉房——倉房的建築用若干根木桿，插於地上，在離地約 2 公尺高的地方另用若干木桿橫繫豎幹之中部，此上舖以竹笪。在六或九根豎幹之上端，以竹桿或木



圖 3. 惡江黑瓦底栗粟村之倉房



圖 4. 澄滄江維西羅鍋栗粟村之晾穀架

本版圖：羅鍋栗粟村之晾穀架，攝於一九三六年六月。圖版 II

（武、甘、三國）齒聲近帶微寒，呈裂形，其聲粗一呈較硬等因附木角氣，而其聲則微寒而清氣。口裡向時清音父音，聲如高鶴長唱，細聲聲一數不口，牙齦音甚圓滿，少量齒音則張齊齒呈圓冰聲。牙齦音僅齒觀，清齒音不



圖 5. 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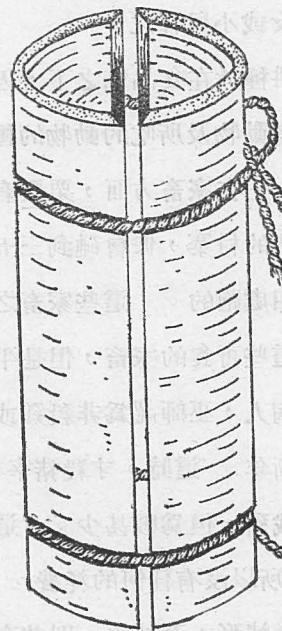


圖 6. 竹裹腿

桿繫之，上覆以草，於是成一個高長方的屋子。屋之四周，用竹籜圍之，上端留洞口。此竹籜牆上塗以泥土或塞以草，以防雨水。倉房多半在住房的左近。此外還有一種較簡單的，是用四根木幹，豎於地上，其中有兩根較長，另兩根較短，長者在一排，短者在一排。然後以較細之木桿若干根，橫繫於此四豎幹之中部，上覆以竹籜。再在豎幹之上端橫繫若干細木桿，上覆以草，於是成為倉之頂蓋，

但因為豎幹是一排較長，一排較短，所以頂蓋亦成斜的，以矮的那一邊為背而高的一邊為胸，即是說高的這一邊在安置時朝向路口。這斜頂蓋的用處是可以使雨水不致併積，隨傾斜而流下。穀米則是放在那個竹篋層上，而圍以竹簾子，上下透風，這種倉房是專為積包穀的（圖三，七，九）。

除上述之農作之外，栗粟還採集野生植物，最普通是去採蕷菁，蕨菜。這種採集由婦女或小兒任之。

我把耕種放在食品節之下，因為諸如此類的事，其目的是為吃的準備，現在把他們的家畜動物及所吃的動物的種類及畜養的情形說說。

肉食——在家畜方面，栗粟有豬，鷄，牛，羊，貓，狗，與馬，驃及鴨。我們一進栗粟的村寨，便會碰到三五成羣的狗，向我們狂吠，在他們的住室底下，有豬；雞是四處跑的。這些家畜之中，栗粟人吃的是雞，豬，牛，羊；不吃狗肉。他們雖養這些可食的家畜，但是平日多半是蔬食，肉食是在有特別事故時才享用，譬如有了病人，巫師認為非殺鷄或豬或牛以禳鬼，或是婚喪大事，地方發生特別爭執，以及新年。這時，才殺豬宰羊大嚼一頓。但在富庶人家，有遠客來臨，也有時殺個鷄或豬，但為數甚少。這些家畜的飼料是取之於天然；糠，剩米，山草，以及糞；所以沒有任何的耗費。但在為數過多時，便拿了到“街子”上去賣去，豬鷄是這樣情形，至於羊，則其畜養之目的，不全在吃或賣，而是要用其毛做披氈（做法詳下），養牛是為耕地，不知飲牛乳及酪，只有黃牛 (*Bos taurus Linn*)，而無水牛 (*Bos bubaluss Linn*)，亦無藏人喜蓄的犏牛 (*Bos grunniens Linn*)。有羊，牛的人家不多，普通只畜鷄豬。狗是為守戶，或出獵，貓是為捉鼠。肉食除了家畜中的幾種而外，自然還有野物，如野鷄 (*Phasianus colchicus elegans*)，馬鹿 (*Cervus eldi siamensis Lydekker*)，麂子 (*Muntiacus reevesi*)，野豬 (*Sus scrofa moupinensis Milne-Ed.*) 以及猴 (*Macaca mulatta zimmermann*)。

烹飪，餐法，菜蔬——栗粟每日三餐，天明一次，中午一次，天黑一次。三餐的內容是相同的。這和漢族大部分的兩餐習慣不同。但栗粟三餐，並非一定按時，常因工作而移動，但以三餐為率。烹飪方法，將大麥、小麥、燕麥、青稞等用火乾炒。炒熟之後，用磨去磨（磨與漢族所用相同）成細末。然後用水或茶，

不放鹽糖，和成麵團。用手揉而食之。此外，將蕎磨成蕎粉，和水攪之，成爲粉漿。將火塘或火堂（詳見下）中之柴火抽出，而把粉漿倒在火堂中之熱灰中，約半小時，俟其水分烘乾，即成爲蕎餅。這兩種方法最普遍。菜蔬方面，則除取用所培植的黃瓜，青菜等外，便是採集野生的蕷菁，蕨菜，和購自漢人的辣子（亦間或自種）。蕷菁，蕨菜，黃瓜等，吃時將其切成小塊，放入鍋中煮，有時摻些蕎麵及辣子。

肉食的烹飪法有兩種：一，烤肉。這種多半是野味。將其毛在火上燒盡，將肉割出放在火上焙之。把火柴撥去，肉放在灰爐上焙。其五臟則用水烹。取出後，放鹽少許，手持以食，肉並不一定熟透。家畜如豬肉，鷄肉，並五臟，放在鍋中烹吃。淡烹，取出後，在肉上放些鹽。吃肉之時，不一定拌着麵飯吃，肉可以單吃。二是燻肉，以豬將其肚子破開，臟腑及排骨，脊骨一概取出，頭，及小腿砍下，只留皮肉。以鹽填擦肚中，將肚子破開的縫口又縫起。然後以板子將其壓起，成扁形；壓十餘日，半乾之時，將其懸於屋中火塘之上。吃時，取下切之。但亦有零碎醃之，然後一條一條的放在屋中火塘上面的懸架上。此種儲存着的燻肉，富庶人家才有。至於作料，則除鹽糖而外，別無他物。但鹽糖均是從漢商處買來。鹽有兩種，一爲白鹽，栗粟區域用的是由蘭坪縣的刺鷄井，刺母井及麗江井，雲龍縣的寶豐井，石門井，以及雲南屬之德欽設治局與西康土司擦瓦龍地交界之白鹽井。二爲紅鹽，均由德欽，擦瓦龍交界之紅鹽井供給，但亦有兩種摻拌起來者。糖是由很遠的永北縣，及鶴慶縣來供給，轉輾運來，運費可觀，所以售價極昂。因爲栗粟本域中，不產甘蔗，但爲生活之必需，尤其是鹽，因此漢商便故意抬高價錢，盤剝土人。故土人視鹽糖爲無上珍品，往往買得一塊鹽，或一塊糖（糖每塊有小碗大），捨不得多用，而閤家只在吃飯時，輪流着用舌頭去舔吸。

栗粟吃飯時，各人從鍋裏取出一份，獨自去吃，小兒則隨同其母吃；除了大講會，無會食的習慣。烹飪是婦女擔任，但因極其簡單，所以每個男子，也都會做。

食具——栗粟烹飪吃飯時的用具，鐵器方面有兩樣，即鐵鍋，煮水、飯、菜

用，和三脚架，用以架鍋。這兩樣器具的質料及樣式，在雲南很普遍，無論土漢都是一樣。鍋爲半球形，中凹。與平、滬、粵、漢一帶所用蒸飯的鍋一樣。三脚架是爲放在火上，其上放鍋。係以鐵圈一個，另以三個鐵扁條釘於其上，彼此距離相等，使能平立地上。但三脚架在較富庶的人家才用，貧寒的，只隨便找三塊石頭架起就算了。鐵鍋與三脚架，均是從漢商，古宗，麼些或民家那裏買來的。至於切菜用的刀，就是平日男子佩帶的有名的栗粟刀。此刀自殺人伐樹以至宰鷄切肉之工作，均用之。以後在武器節中，再詳述。用的盤碗，是以木製之，其形與漢人用的粗磁碗盤相同，取水或盛湯是用竹筒，大小不等，或就其支叉以爲柄，或另插一支叉以爲柄。栗粟用筷子，竹製，其尺寸較漢人所用者爲小巧。筷子是放在一個用竹篾編成的小筒中，隨身帶着，每人都有一雙，各人用各人的（雲南藏緬語系諸族均用筷子，泰語人羣則無之）。竹木器具，均是栗粟自製。磁器，洋鐵磁的盤碗，在栗粟人家是看不見的。陶器只有酒壺與煙斗，見下。

栗粟族中，除了上說的幾種糧穀，菜蔬肉類以外，還有四種物品，爲栗粟日常生活的必須品，其對生活上的需要，實不下於上述各種食品。這是：酒，葉菸（草菸），蜂蜜和崖蜂蠅。

酒——栗粟正如同其他雲南的土族，都是嗜酒的，每餐必飲，渴亦以酒止之。酒的製造方法是先把春大的大麥或高粱，玉麥等放入鍋中煮（有時分煮分釀，有時合起來），煮熟之後取出，曬在竹簾上，摻以酒母，盛入麻布囊裏，圍以蒿枝，三五日後發酵，然後取出放入籜子裏，放水少許；約十五六日，即成酒釀。釀酒器具係一木製的甌，無底，下寬上窄，約 80 公分高，下面的直徑約 40 公分，上面口直徑約 30 公分，旁有一小圓洞。以葫蘆瓢放入甌中，爲接酒漿之用。瓢上安一蘆管，此管由木甌之小孔中伸出外面。甌口之上再放一個鐵鍋，鍋內放冷水，此水一熱，即更之以冷水，使甌中之氣，凝成液體，滴入瓢裏，然後由瓢中經過蘆管流到外面。用酒瓶竹筒接着（圖一）。此即漢人所稱之燒酒。無論老幼均嗜之，作者曾見七八歲之小兒，在吃飯時，其母分一小盃使之飲，小兒飲後，嬉舞歡笑，其母似甚慰。有客或婚喪大事，便徹夜狂飲，每人酒量很大，每飲兩斤者，甚爲普遍。栗粟盛酒所用陶器酒瓶，是從漢人或古宗買來的。有時放在葫



圖 7. 愚江右岸黨八栗粟村

栗粟、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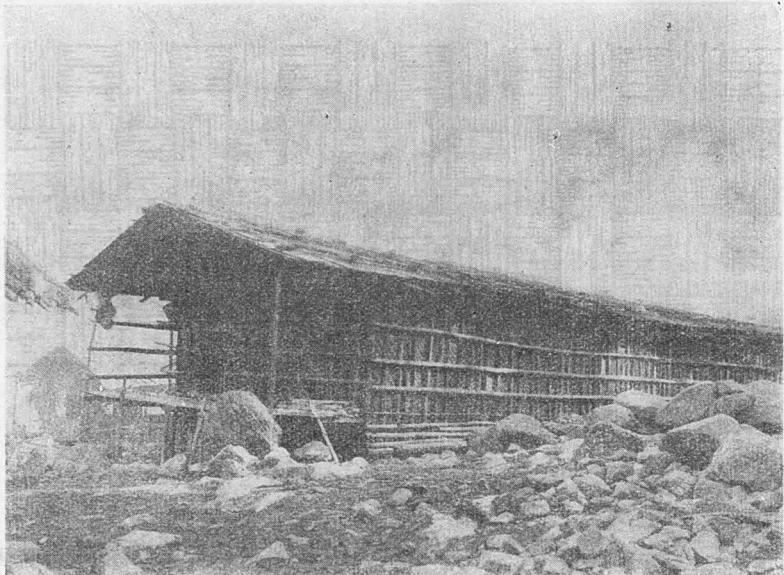


圖 8. 愚江膳早栗粟村住房

圖版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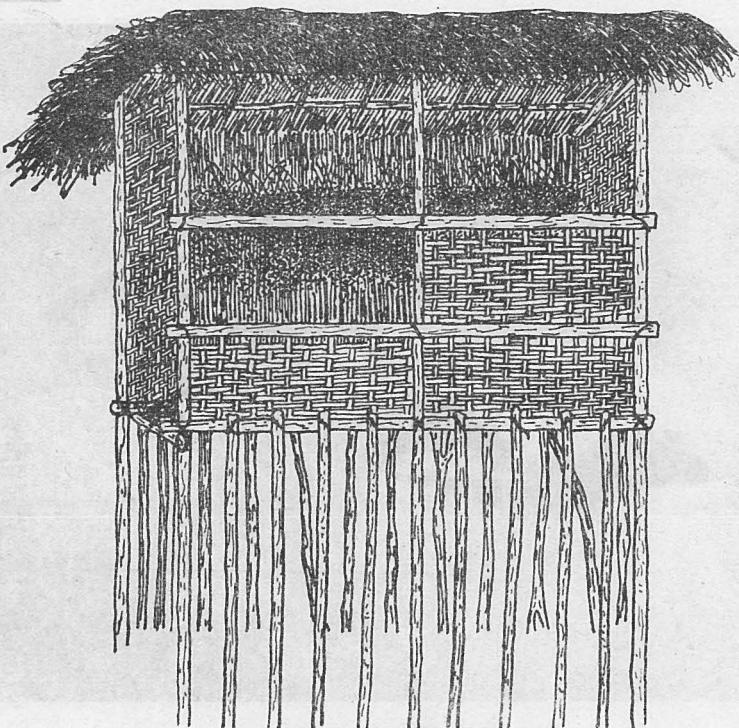


圖 9. 倉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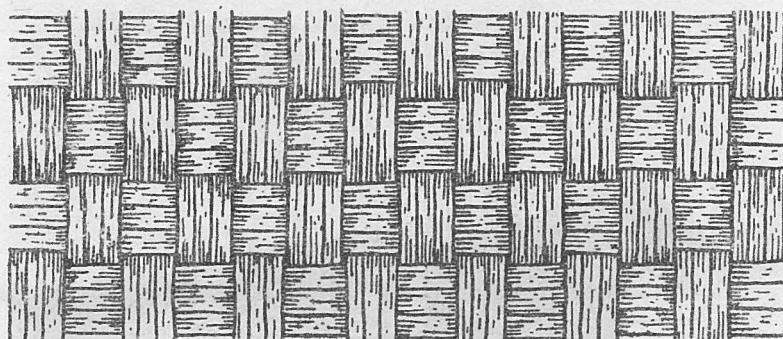


圖 10. 栗粟竹蓆花紋

蘆裏隨身帶着。但有木製的酒杯（圖一二）。

草煙——雲南雖然出產這麼多的鴉片煙，但是栗粟族中吃鴉片的很少或簡直沒有。他們一天不離嘴的烟袋桿裏裝的是菸葉，就是淡芭古。如果在美洲未經哥倫布發現以前，其餘各洲沒有葉菸的話是確實，那麼葉菸之傳到中國當在十五世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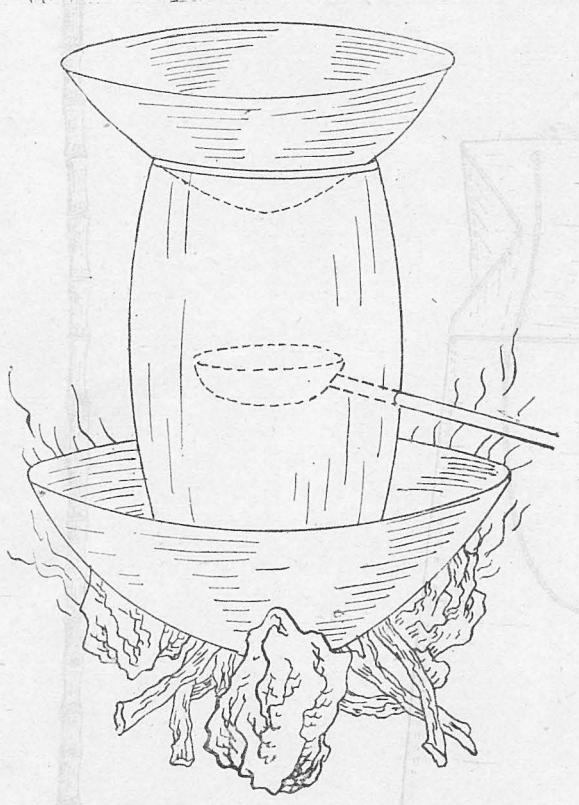


圖 11. 烧酒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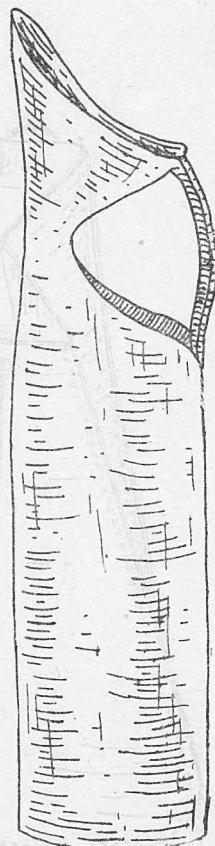


圖 12. 酒杯

以後，即明朝孝宗皇帝以後。此物傳到栗粟當不出四五百年（玉米或包穀亦然）。今栗粟無論男女在十七八歲以上，每人都有一桿烟袋。我們走到栗粟村寨中，便漸漸會有一羣人圍成一圈蹲在地下，兩眼向我們望着一言不發，每人口中含着一個菸桿吸着，不時向地下唾吐饑涎，這是使人難忘記的一個圖景。他們培植葉菸的方法是同其他農產品相同，及其長大之後，割之曬乾，分成一束一束的。然後放在火旁焙之，焙乾以後，即可吸用。吸時將葉揉碎，放在烟斗裏。烟桿是用一種在高黎貢山，碧羅雪山所產的漢名“簍竹”的多節竹 (*Phyllostachys reticulata*) 的根，烟桿長約 13 公分。烟斗係用較大的竹根挖空，安在煙桿上（圖一四）。亦有用陶質的煙斗，是自漢商買來。他們自製的葉菸，因為方法不好，味不濃，所以較富庶的人，多半去買漢商的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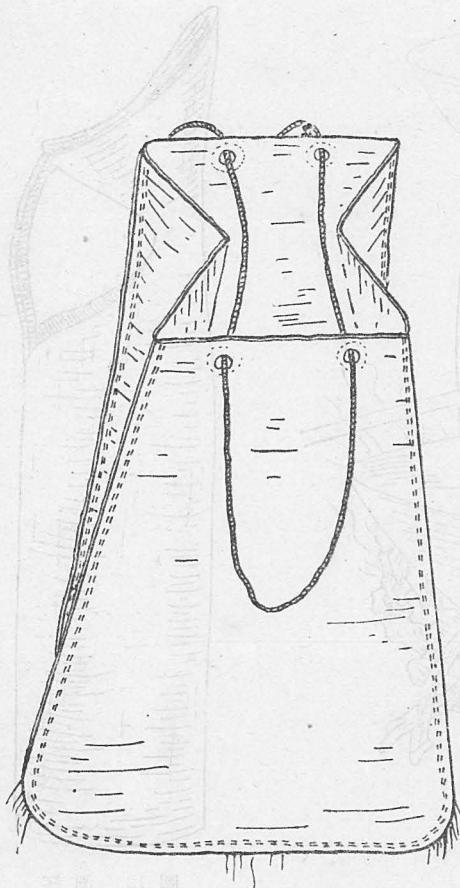


圖 13. 煙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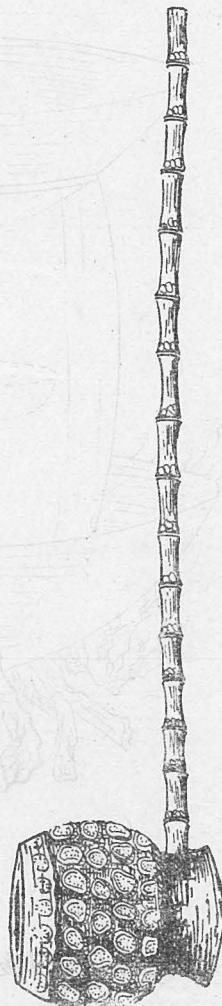


圖 14. 煙桿

蜂蜜蜂雛——此外是蜂蜜和崖蜂雛。糖在栗粟區域內是很昂貴的；但有一種東西可以替代他，就是蜂蜜。蜜蜂有兩種來源，一是家蜂產的，一是野蜂或崖蜂產的。畜家蜂的方法是以樹幹一段挖空，兩端復以木片堵之，而留出幾個小孔，為蜂的出入口，此可說是蜂房。蜂房放在房屋的竹篋牆外面，或是架在房子左近的樹上。花期之後，約在國曆五月和九月，有蜜的時候，人便從蜂房中將蜜取出，取時先以酒噴蜂房，使蜂子麻醉，以棕樹之皮，套在手上去拆蜂房。然後用宗皮瀝之，蜜漏下，上餘蜂蠟及死蜂。然後再燉一遍，乃成黃蠟。蜜即可隨時取

食。崖蜂則是生在森林山崖，花期過後，即四出尋找。取其蜂雛，食時摻以蜜，視為珍品。栗粟人家，幾乎都畜家蜂，少者四五房，多至一二十房。其收穫除了蜜以外是黃蠟，蜜多自吃，黃蠟則為上稅用或出賣易貨。

關於栗粟食品，其原料，製造方法，餐法與工具，我們所能敘述的，只是上面各節。史志上關於栗粟飲食方面的記載有下列數條，但不限於我們調查的區域，茲錄之如下：

皇清職貢圖“栗粟……貢地筐，種菽稗，隨地輸賦”。雲南通志與此同。

永昌府志“栗粟獵野獸以為食”。

永北廳志“栗粟……能遠視，獵麋鹿，網鳥雀以為食”。

續永北廳志“勞夢……獵麋鹿以為食，網鳥雀以資生……北勝州土州同屬……勞夢挖地種麥”。

余慶遠：滇西聞見錄“栗粟……利穫多釀為酒，晝夜沈酣，粒食聲，執勁弩藥矢，獵登危峯石壁，疾走如狡兔，婦從之亦然，獲禽獸，或烹或炙，對坐共食，不盡無歸。饜，復採草根木皮食之。”

雲南北界勘察記卷三楊斌銓王繼先報告：“栗粟多種山地，無農器，每屆秋末，砍伐樹林以火焚之，播以雜糧，謂之刀耕火種。春冬則以游獵為業。嗜酒如命，每屆秋收，即賚酒饗客，歌舞作樂，不計一年食用之足否。飲食不論米麥蕎黍，概作粥食”。

中山大學地理學系報告集刊第一卷第一號克勒脫納（W. Credner）民國十九年雲南地理考察報告第一篇：“黎蘇人所居之地帶，其農業與撣人及漢人者不同，而與在羅羅人地方所見者相近。撣人所種者皆禾穀，用廣種法，漢人亦以禾穀為農事中心，但用集種法，至於黎蘇人之農業，則以種植種類繁多為其特色。耕法亦用廣種法，闢山林為耕地之後，即以耕牛犁之，再以小鋤修整土壤，然後種植。施肥方法，普通皆聚樹枝樹葉於田中，縱火焚之而已，若此法無效，則認土地之力已竭，當使土地有長期之休息。至其耕種植物之多，殊可驚人，此即表示其人民有吸化新植物之非常能力也。所種穀類有各種黍類、蕎麥、高粱、小麥、大麥、燕麥等，此外尚有數種甚重要之夏季農作物，即美洲玉米及稻是也。所種之稻，不止彼依雨量多少而榮枯之山地旱稻，且種普通禾稻於山坡層地可以灌溉之地，灌溉之水，由山中小澗引來。有時此種種稻之山坡，傾斜甚急也。稻之種植，似亦為一種新適應，在黎蘇人南遷中尚未至一氣候適宜之地，則不能發生也。尚有非洲落花生，亞洲熱帶及副熱帶之番薯及歐洲馬鈴薯等，則在黎蘇人之農業中當為最新輸入之分子矣。

佛瑞塞，栗粟語言：

“……灌溉的稻田比較的少，大多數居住在很冷的不適於種稻的地帶。他們的主要農產是玉米，蕎麥。這兩種農產，實際上所有栗粟種的農產，都是用清劈森林。用這種很耗費的方法——“Taungya cultivation”——栗粟說，是因為他們的土地太貧瘠了，無有他法可以代替。……在幾個村落中，每個家庭有他自己的地域，是一大塊山地，只有其家有權去焚燒此山地之森林。每一塊地很少有兩年接

連着耕種的。因為在一次種植以後，其滋料已用竭而蔓草生得很高，便不值得再去清勞種第二回了。因此常要等待很久時候，俟樹木又長高了能再砍伐的時候。地就是這樣的十年二十年的輪流種植。並不憑藉犁耕，自然除了用灌溉種稻的地方，一方面是因為地太陡，一方面因為砍伐了的樹的根，很是犁地的一種阻礙。用的工具即是普通的鋤。……沒有合作的或商業性質的農業。每個家庭只種其足以供給其本家目前的需要的。富農或大地主像各處漢人那樣，在栗粟中是沒有的。

還有兩件事，與飲食發生直接關係的，就是水與火，及其取用方法。

水——栗粟農地不用人工灌溉，而是仰仗雨水，普通用水則取自山泉，在每一個栗粟村落的附近，總有泉澗，大小不等。運輸水是用竹筒揹。大竹筒約一公尺長，將其中之節膜打通，普通是用同樣的兩個竹筒，拼在一起，揹在背上，其揹法用一塊木板，約肩膀之寬。其一邊之中間，削去若干，此板成凹字形，將此板放在肩上，其頸部恰好夾在凹處，然後以棕毛編的帶子一根，兩頭細中間稍寬，在此凹形木板之兩端，各鑽小洞，將棕帶（或用麻、籜、皮、布、竹皮不等）穿進此兩洞中。棕帶中間寬的部分，係抵在負水人的額頭之間，盛水竹筒，則以繩套套在兩個竹筒的底下，以繩套之兩端，與棕帶的兩端接起，竹筒靠在負水人的背上。

負水人均是女子，男子不做。負水歸來僅需負水人彎一彎腰，則水便由竹筒沖出，而灌在盛水木槽中。有許多時候，沒有盛水器的人家，或者其家不需要很多的水，便將運水的竹筒放在房中，當作儲水器，隨時取用。此種用竹筒負水的方法，在雲南土族中的藏緬語系各族很盛行。此外是用一種引水工具，從泉澗直接輸到家中。其建築法，是將直徑三四寸的竹竿平均破為兩面，挖去其中的節，如是者若干根，將其中之一個唧接在山泉發源處，或分支的地方，用石頭壓起免被沖倒，再取第二根將其一端放在第一根的底下，其另一端放在第三根的上面，如是若干節，一直引到村中，或直接的引到每家房屋裏。在此連接竹橋之下，用長長短短的竹竿或樹的樺枝支撑着，越近房屋越低，遠看好像細小的竹橋。這種方法在雲南的漢人，以及各土族村寨中都使用着，是很普遍的。

火——栗粟因為是喜歡住在山頭，氣候較涼的地方，所以用火的時候很多，無論冬夏，其住室的火塘，總是焚着柴，在冬天自然是很寒，但是在夏天一到日落，便也很冷。栗粟不用棉花作衣服，禦寒最厚的衣服，就是羊毛披毡，而貼身穿的無論冬夏，就是麻布褲褂，所以火是絕對不可少的東西。火塘常燃着，是爲煮

飯，取暖以及燃菸之用。他們取火的方法，是用火石，取時用一把鐵製火鎌刀敲於火石之上，用一團乾蒿葉揉成的火引子，但火鎌均購自漢商，非栗粟原來產物，至其用火鎌以前的時候，究用何法取火，今已無痕跡可尋。在雲南土族中，無自來火的地方，除了滇緬南段未定界中之卡瓦族，概用火鎌，卡瓦族用一種木筒取火，後當另文討論。

## 二、房屋

栗粟的村落，沒有很大的，人戶至多四十。十多家的爲最普遍，有時只兩三家的聚合（所謂家戶是指一座座的房子），孤立在高山上，與他村相距至七八華里之遙。所以也無有村棚之類的建築。但村寨多在左近有泉水的地方，房子左右有些樹木。房子建築是與山脈平行的，就是說，他們長方形的房子，其長的那一面，是與山脈平行。房屋的建築方法是豎柱子三或五排七排不等，每排五大根至二三十根不等，離地約2公尺，在此豎柱之上，橫繫以木條，如是截爲兩層，在此若干橫桿之上舖以用足踏平之竹笆。豎柱各排中之中間一排較高，同時數目較兩旁兩排爲少。在兩旁兩排豎柱之上端，各紮以較細之木桿，搭於中間那一排豎桿上，中間一排豎桿之上端，又以較長之木幹一個結紮起來，是即是房脊的樑。如是則自此房之兩端望之，房頂成人字形。中間高起，兩旁下垂。房頂之上覆以茅草或木板，板上壓以石塊。但在房頂蓋與第一層之間，有時復加上一層，以木板或木桿搭之，與第一層平行，而與房頂蓋成A字形。整個房子，自其兩端觀之，是A字底下加了一個H，即合形。人即住在A與H之間的方框中，即是第一層，其下住畜，但較大之畜如牛，則另有牛欄。其上一層是堆穀子及雜物。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的四周，係以竹笆或薄木板或竹簷圍之，即是屋牆。無窗，但由疎縫隙縫中通氣漏光，每所房子，隔成兩間或三五間不等，都是用竹笆或木板隔之（圖七，八，一五，一六）。普通分爲兩間之屋，則一間爲待客之用，一間爲主人自居，兩間都有火塘，惟主人住的那間的火塘，煙火不斷，也即是廚房。火塘是在第一層地板上，擇其中間一方塊地，四周鑲以木條，中儲灰土。火即在此四方格中升起。在火塘之上，則有一用竹笆做的吊梯，懸繫於房頂或第二層上。其上放置糧食，以及杯碗之類，置於火塘之上者，蓋因一方面取用便當，同時可將



圖 15. 腊早栗粟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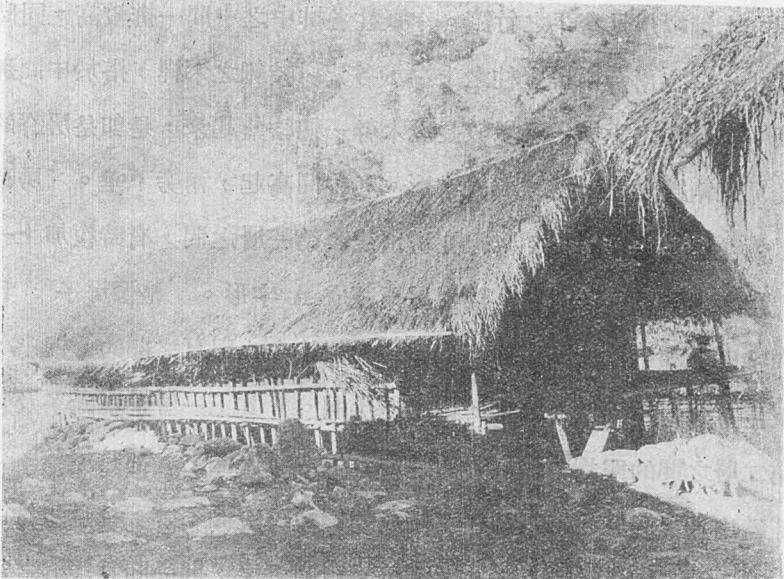


圖 16. 腊早栗粟住房

糧食焙乾，不會生蟲。臥處是在火塘旁邊，無床，以板子一塊，置於其地，無被褥，祇麻布或毛織氈子，亦無枕頭。門開在房子的兩端，不在兩旁（圖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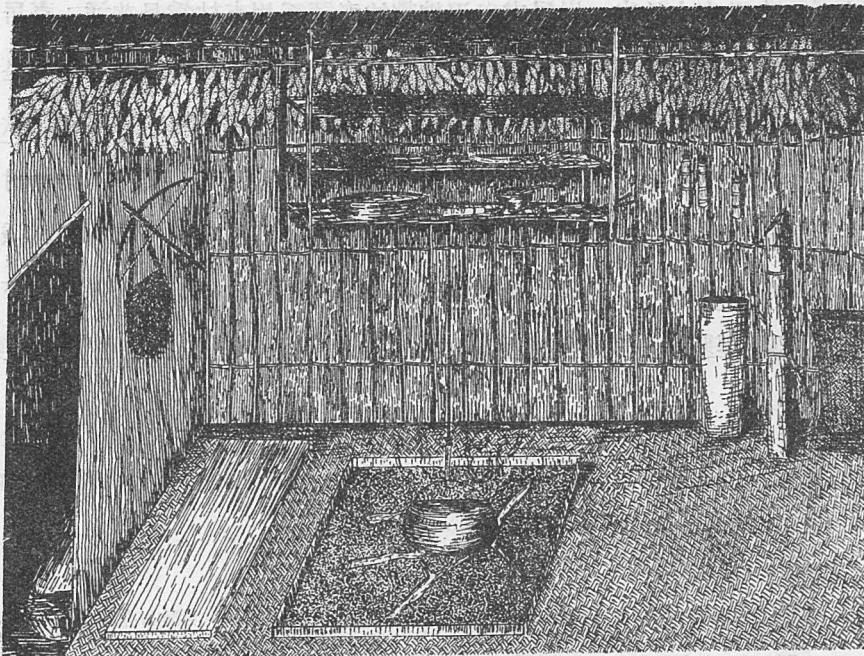


圖 17. 栗粟住房內景

門是用竹笆做的，或極薄的木板。在門前人字形的檐下，留出若干寬的地方，作為涼台，可以避日光和雨。此涼台之前，以較粗之木幹，刻成鋸齒狀，自地搭到涼台，以為升降之用，即所謂“獨木梯”。作者所見到的最大的房屋計 30 公尺長，10 公尺寬，其中分為五格。普通房屋約在 15 公尺長，6 公尺寬。我們走進栗粟的房子，特別是較富庶的人家，會給我們一個整潔的印象，這是由於每家都有的鋪在地上的竹笆，加之房間比較的寬大的原故。但是光線很不充足，因為沒有窗子，只有從竹笆牆縫，門，以及在第二層與房頂之間的房子兩端的三角空洞透進光。這種樣式的房屋是在怒江流域的栗粟村落很普通，即是高黎貢山和碧羅雪山的右山坡上。瀾滄江上游流域，即是碧羅雪山雲嶺雪山的右山坡的栗粟村落，則是用所謂木楞子房（也是支柱建築之一種），和麗江，中甸一帶的麼些，古宗，西番的房式相同，疑是受此諸族的影響，茲不詳述。上面所說的房式，當為栗粟族較原來的形樣。

支柱建築在亞洲東南部，大洋洲諸島為最盛行，而西比利亞，中亞，歐洲及南

美洲亦有。在雲南土族中，以居處卑濕地帶的泰語系用支柱爲最普通；喜居高山之藏緬語系諸族，據作者所知，只有栗粟，麼些。而在雲南境內的羅羅，是不用支柱建築的，在四川的羅羅如何，不得而知。關於支柱建築的起源問題，歐洲學者們立了不少的推論，關此問題將來雲南土族的房屋比較研究一文中，詳細討論。

現在我們再將各書上關於栗粟的居住的記載，但不限於我們所調查的區域（凡顯然受了漢化的栗粟房式的記載，如騰衝一帶栗粟的房屋均不錄），錄之如下：

皇清職貢圖“栗粟……其居赤石崖金江邊地，與永江連界者，依樹木巖穴，遷移無常”。雲南通志同。

永昌府志“栗粟居高山極冷之地”。

續永北廳志“北勝州屬勞夢……巖居穴處。……北勝州土州同所屬勞夢……居山崖箐嶺之中。……羊坪土司所屬勞夢一種住居高山，刀耕火種，採樵營生”。

騰越廳志與皇清職貢圖同。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上卷，李生莊雲南第一殖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其散布在騰、古、永者，喜漁獵，故山頭水邊，均居住焉。其在潞江、蘭坪一帶者，則多居山上，多獵而少漁。其住屋多以竹木構成，亦有倚山崖就土穴以爲居住者”。

中山大學地理學系報告集刊第一卷克勒脫納 (Wilhelm Credner) 民國十九年雲南地理考察報告第一篇。“黎蘇人……現在似尚繼續向南遷移，其居地爲高山，與住於山谷低地之撣人恰成一對照”。

孟加拉亞洲學會彙刊第三卷第四冊 (Memoirs of the Asiatic Society of Bengal Vol. III, No.

4.) 羅斯，克金白蘭恩：中緬交界之栗粟 (Archibald Rose and J. Coggin Brown: Lisu Tribes of the Burma-China Frontier) 一文中，亦數提栗粟好居高山。第260頁“村寨與房屋一節：房屋是用竹編，敷以草，普通總是有一個涼台。在怒江上游，是建築在支柱上，以竹竿編爲地板，在此層之下住牲畜，自此層有個梯階引到地上。但在騰衝及古永一帶，房屋是建築在地上，將地踏平固，房屋及院子都收拾得很清潔，在這一點上，是我們的觀察和旁的旅行者的不同的地方。貧窮人家的房屋只是一間，但多數是分成三間，火塘是他們的社會中心，男男女女圍着他吸菸飲酒，火塘總是在最大那間的一端。火塘上架着一個大鐵鍋。牛欄是在房屋旁邊。栗粟有種嗜好是愛在他們的院子裏搭起架子，多半是盤延着南瓜秧，掛着些黃金瓜蔓，由門前望去是很引人的。村寨是坐落在山中僻靜地方，往往是森林中一塊空場，並且總是避免人家視線，只有崎嶇難行的路徑可以達抵其地。房屋是沒有窗子或煙囪，煙只有從草頂或房門出去，而日光是從牆格子透入，同時寒風冷霧也照樣的漏進來”。

### 三、衣飾

我們在本節中，包括衣服，首飾和理髮。

織及織服——栗粟衣服的材料不外兩種，即織與羊毛，無棉。先說織。 栗粟種織是先把山地犁後，用耙鬆土，再揀選織種。揀種法是把織籽放在水桶裏，沉者認為好種，浮者去之。然後摻以灶灰，播於犁好之山地。時期在國曆四月尾五月初，須在下雨之後。織秧出土，任其自然生長成熟。至秋季八九月乃刈其莖，放在屋上或空地去曬，晒乾之後放在場上將織籽打出。旋將織桿上的纖維剝下，束成一縷一縷的。再將其浸入水中，約五六日後取出，再摻以灶灰煮之。復浣於水中，把灰漂去就是熟織。紡之成線，紡法將纖維分開，用一柁螺似的小木錘，將織之纖維繞在上面，連轉連續勿使斷絕。如是繞成一團，約需三四百團，每團有半斤重。然後取梳扣（圖一八A），將成團的線打開一根一根的插串到竹梳扣中。竹梳扣是用很均勻的細竹片做成，串過之後，再串用線作成之梳扣兩個，一上一下（圖一八，B，C），串過此三層之後，即將線之端綃繫於織架之一端或其端之木樁上（圖一八，D）。近竹梳扣之一端則結於一棍上，鑲於織架之另一端之兩竹幹之間（圖一八，E）。織架為一個用四根豎幹及其上架以四根橫桿搭成之長方框架。在其頂之中間或稍偏，再安一橫桿（圖一八，F），是浮放着，可以隨時移動，此橫桿上搭以棕織或毛織之帶子，垂下繫於線梳扣之上。自兩個線梳扣各垂一索子，此索子結在兩塊小板子上，此板即踏板（圖一八，G）。織時或用梭（圖一八，H），或只是線團，作為緯。織者坐於織機之左，腳踏踩板，身俯梳扣之上。踏時經線上下開合，把緯線加入，然後拉竹梳盤，使緯線與經線合組，就可以成為織布。每幅織成，寬計為28公分，長無定限。其緯線有時用從漢人處購來之藍棉線，於是有了花紋（圖一九）。

羊毛及披毡——織布是為裁做衣服，羊毛是為做披毡，雨雪天用以禦寒。 製毡之法是將羊毛一縷一縷的勻鋪在竹製的毡簾上，用米漿澆勻，把簾子捲起，捲緊，復放開。於是羊毛變成片形。然後用腳去踏。再澆米湯，用簾裹之，如是數次，則羊毛漸併合結牢。再以羊毛照樣的做出一份，拼於其上，則成夾毡。竹簾係以若干細竹條用繩結起，與漢人夏天用的竹門簾相同。

關於衣服的樣式裁製，栗粟族有一個和通常相反的現象，就是男衣保存着原來的樣式，女衣的樣式極像漢人。我們知道在中國的土族，無論是粵、桂、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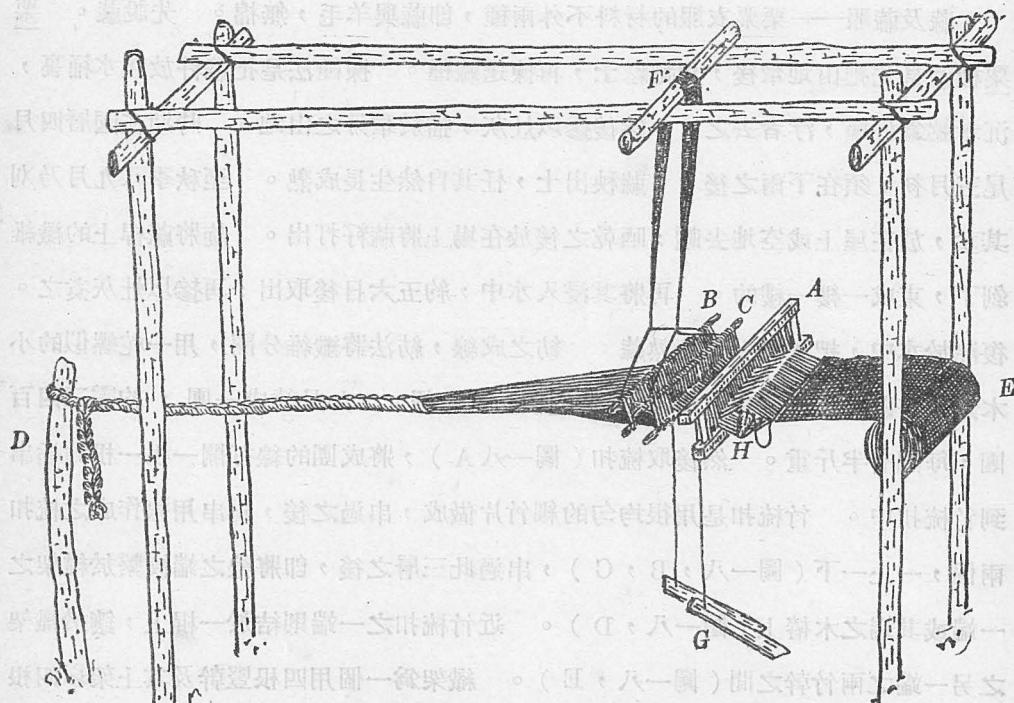


圖 18. 栗粟穀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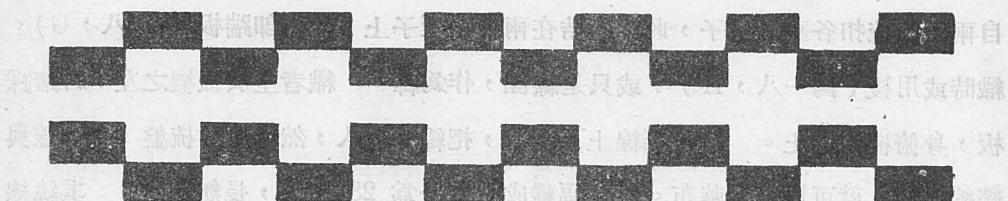


圖 19. 栗粟土布花紋

滇的那一種土人，在衣服樣式上，男子多漢化而女子却保存着原來的裁法，這不但  
是中國土族與漢族的關係如此，即其他各種族在文化交替時期的衣服上也是如此。  
如日本人男子多着西裝而女仍襲舊式，我所調查的栗粟與此例相反，其女子衣式像  
漢人。但此現象也許是偶然的表面的相同而不必一定是從漢女學來的。在騰  
衝、古永一帶的栗粟，却是如常例，男子衣式漢化而女子衣式較存故態，詳見本節  
末尾所引各書。

男服——男子衣式是對襟長衫，無開叉，托肩連到衣後身，分出左右兩半連於

前襟之衣衩上，在其上之背襟二幅自肩至腰之左右兩旁，虛空出來，不縫死，如披肩之狀，又好像另外着了一件長背心，如唐宋時代的僧人的背心（圖二〇，A）。男子着褲，其裁法與漢人同，但很短，只及膝蓋。不着鞋，有之即爲草鞋，與漢人普通用的相同。羊毛披毡是裁成一個方塊，約有1公尺見方，其一邊用線索縫起，此線索可以隨時弛縮，是爲結在頸頸上的。間或男子也帶鐲子耳環，銅的或銀的，均購自漢人，但無項圈。頭上繞着一個麻布包頭，頭髮只留約在後骨(*occipitalis*)與邊骨(*parientalis*)相交叉的地方，只一撮很短的頭髮，前額兩鬢以及後骨地方的頭髮均剃光。這樣理髮或許是辮子的初型。羅羅、麼些、羅黑、阿卡、窩尼等藏緬語系各族中的男子多如此，擺夷則不同，傣子、卡瓦亦異，將另文詳論（關於戰爭時用的皮盔甲見下戰爭及武器，竹裹腿見上節）。

女子衣式與漢人同（即是有大衿的，長至膝蓋）（圖二〇，B）着褲，褲亦與漢人同，但散褲脚，不結腿帶。有着裙者，但甚少（在怒江上游流域），（瀾滄江上游近維西縣之地帶者）著裙，無褲。均不着鞋。在我所調查到的栗粟婦



圖 20. 栗粟衣服 A. 男上衣 B. 女上衣

女，對於裝飾，很不講究①。無項圈，衣上不綴任何飾品，只有耳環，銀製是購自漢商。漢女並不戴這樣的耳環，乃是漢商專爲栗粟而製。頭髮的梳裝亦極簡單，極不注重。頭髮長長了，用刀截去，或是隨便打一個結。有頭巾，是用藍布，均購自漢商。其上無綵飾（未婚女子，間有以肥貝圍頭一圈，但不多見）。騰衝古永一帶的栗粟婦女在衣飾上比較考究得多，羅斯與克金白蘭恩有詳盡的描寫。

現在把各書上關於栗粟的服飾之記載，摘錄如下：

皇清職貢圖“栗粟……男人裹頭，衣麻布，披毡衫，佩短刀……婦女短衣長裙跣足”。雲南通志同。

永昌府志“栗粟……種火麻以爲衣”。

續永北廳志“勞些……頭束布帕，身佩弓弩……北勝州土州同所屬……勞些一種，無姓氏，男子赤足包頭，持弓射獵。女人短衣插裙。……羊坪土千總所屬勞些……身穿麻布衣”。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種人“力些，維、雲龍州有之，男囚首跣足，麻布直撒衣，披以毡衫，以毳爲帶，束之其腰，婦女白麻布衣”。

余慶遠維西聞見錄：“栗粟……男挽結戴簪，編麥草爲纓絲綴於髮間，黃銅勒束額，耳帶銅環。優人衣舊則改削而售其富者衣之。常衣雜以麻布綿布。皮色尙黑。袴及膝，衣及跨，膝裏白布。出入常佩利刃。婦女挽髮束籠，耳帶大環，盤領衣，繫裙曳袴，男女常跣”。

尹明德天南羽片：“栗粟……婦女喜着田字文花布衣，繫短裙及膝。巴貝，料珠，車磲裝飾滿身，頭覆花方巾一，故又稱爲花栗粟”。

羅斯，克金白蘭恩，中緬交界之栗粟 258-260 頁：“男子衣飾：特著的栗粟衣服是未經染的麻布長衫，直到膝蓋，前面是開口的，短褲，鬆鬆的一付裹腿，不著鞋襪。頭上多半戴着一個寬麻布包巾，但有時也會碰到戴個 Tam-o-Shanter，也是麻布的，野的栗粟常戴着麻皮帽子，當作盔，頗可以抵禦箭傷。那些受了漢化的，到漢人街子去的栗粟，麻布漸漸改爲棉布，衣服的體裁也變到漢人衣服的樣子。雖然如此，但是男子們在他們所穿的漢式的衣服的裏面，仍然着他們無紐絆的衣服。但均着裹腿，用肥貝，白骨釦，草子作爲裝飾，主要是以之做項圈，手鐲，以及麻布袋上的條紋，或刀上的。竹編的項圈，耳環是最普遍的。野栗粟帶大銀耳環，上飾以珊瑚，有時耳上串以金銀絲條，但較南的栗粟無耳飾。

“女子衣飾：固有的栗粟婦女衣服像是一個短麻布上衣和袴子，裹腿，一個包頭，其上飾以銀或巴貝。這在怒江上游至今還是這樣。幾乎每個部族都有他各自的婦女衣飾；亨利親王（Prince Henry）在羅左羅（怒江約北緯 26°15'）看到她們‘穿雜色袖口的衣服和無袖的，白棋花紋棕色邊的背

① 在作者調查時正是康樂設治局的栗粟作亂，政府派兵圍剿，也許所調查的栗粟婦女們，因爲時局不安，怕被搶，所以把首飾等都藏起來不戴，所以此節只能述所見到的一些。

心，並一個圍裙和寬腰帶。此外一個包頭，有時是用紅藍巾，其上綴以貽貝。幾乎每人都有小的珊瑚耳環，據說是這種“花栗粟”的特點。最細膩的衣飾似乎是古永關地方的（花栗粟），因此我們給一個較詳細的描寫。

“頭巾：約有五英尺長，一英尺半寬。中間是一長條藍布，約有兩端之長之五倍；兩端是用布塊綴起，一條條的，紅機，白，深黃各色。兩端比藍布寬約兩英寸，兩端之花邊與藍布交接處的藍布上綴以藍紋。在兩端之邊緣及每條紋交接處都有雙繩子，在繩子的上部綴有小珠，這些繩子由於貽貝和一個大繩子接連起來；在每端有七個繩子。從藍布之一端，四寸遠的地方，有一條三英尺長，一英寸半寬的布條，其一面綴有 24 個骨鉗，骨鉗之直徑自靠近藍布的起一英寸半到在其邊緣的四份之三寸為止，其布亦隨之減小，這個很狹的布條之兩邊繩以紅黃線。接第四個鉗子上是與布條同色的見方繩子，從末一個鉗子起，連有八個繩子，上綴小珠，白草子並繡紅櫻，淺黃，及深藍毛線的花紋。頭巾戴着好像遮陽巾（Puggaree），其藍色部分纏在頭上，花布條紋的部分雙摺起來垂在頭後，狹的綴珠的布條繞於其上，這整個看去，像是個有條紋和繩子的方巾。

“衣服：婦女着短褲及膝，其外着一藍上衣，前面長及腰，後面長及膝，此上再加以寬鬆的外形，綴淡黃及乳色之花方塊，在上衣之下緣邊上綴以淡黃及乳物之線條花紋，約一英尺寬。

上衣背面下緣邊有兩道綵飾，一道是用白色草子，一道是用白色貽貝，約有四英寸餘寬。腰部束一腰帶，其餘頭垂在身背後，是一個長的有摺紋條的藍布，在其兩端刺綴以棕色及乳色花紋及繩子，成三角形之衣裙。在前面是藍色的雙摺圍裙，其邊縫以乳色麻線及一行肥子，是在下邊緣，此圍裙與上衣後面的下擺合看，好像是個裙子，其上結一寬帶子，以紅布及貽貝綴成玫瑰形花紋。胸圍是綴以深紅布之橫條及貽貝，當胸綴以四方的大銀片。帶大銀耳環并多數的珠項鏈藍、紅、黃等各色，此更完成一個鮮明惹眼的衣服”。

佛瑞塞在栗粟語言一書中，提到栗粟的服飾，其述女子部分與克金白蘭恩相同，茲譯其述男子及男女共同之服飾節：

“……無論男女均剃頭，只留頭後一簇的三四英寸長，將此簇編成辮子——很顯明的是模仿漢人。男人穿與漢人一樣的上衣，褲子（兩性均着）是用藍布做的，長度距膝約一二英寸，頭上纏一藍布包頭，白布幫腿，男女都穿。所謂的鞋，只是用竹皮作的拖鞋。

#### 四、交通

本節中包括交通工具，方法以及物品之運輸。

在作者調查的區域中，多高大山嶺，江川又為多曲折的急湍，詳情上面已經說過了。在這種自然環境之下，非有大規模的，較高技術的工程，是不能克服這種顯然的交通阻礙。但栗粟的興趣不在此，他們對交通的努力，只有以下幾點可述，這也只能說在作者所調查的區域中有，而不能一定說是栗粟的創造。陸上交

通，除了用兩條腿走以外，栗粟是不畜馬的，所以無騎馬的事，雖然有些畜黃牛，但只用他耕地，不用他運輸物品。沒有車，崎嶇的道路是不能行車的。運輸是靠人揹。每個人至多能揹四十華斤，但栗粟所需揹的東西很少，通常揹的是柴，遷移時揹的是些竹木的用具。因為不經商，所以沒有多量東西可揹。揹東西的方法，和在飲食節中所敘述的揹水是一樣的，揹水是用竹筒，揹物件是用竹簍。是將凹形的木板嵌在頸背上，此凹板之兩端，各鑿一洞，以頭髮或棕毛編的或皮的兩頭窄中間略寬的帶子之兩頭，繫在此板之洞眼中，而將此帶頂在額上，盛物之簍的下部留出兩個洞眼，另以一簍或棕毛或麻做的帶子或繩子串之，此索帶之一端，於揹前先繫於凹板之一眼中，俟揹起之後，將其另一端，繫於凹板之另一眼上，如是則可使簍子緊貼背上。物件的重心是落在額上，但有的亦以手在簍下扶助，使額部不致過於吃力。竹簍形狀不一，在栗粟族中最考究的是長方形的，長約1公尺，上寬下狹。是以竹竿或竹篾為骨而內貼以竹簍，也有用籐篾做的簍（圖二七）。較簡單的一種，其竹編的花紋，都是“人”字形，蓋由“爻”字形重疊交叉而成。揹物件，男女一樣都揹，但女子似較多些。

水上交通工具兩種：一是籜索，二是獨木船。先講籜索。籜索有兩種，一是平籜，二是陡籜（圖二一，二二）。兩者相同的是：有所謂籜索；用若干竹篾，一根一根的編繞起來，成為籜繩，但竹子是不很長的，所以在編繞將到頭的時間，即續上使其延長，聯接起來，成一長索，其長度視當地河川之寬狹而定，長者有達200-250公尺，為瀾滄江上游茨宗的籜站，是作者親自溜過的。此長索之兩端，繫繞於河之兩岸的大樹上（所以籜站多半在兩岸有恰巧相對的大樹地方），但亦有用人工做一個大木樁深插地下。此外是籜板（圖二四）。籜板是以約25公分長，13公分寬之木頭一塊，挖成凹形，如一塊瓦，其背上挖一鉤，鉤上的洞寬有5公分。另備皮帶或棕毛或頭髮做的繩索三四根。過籜之時，將籜板覆於籜索之上，以所攜之索帶先串入籜板背上之鉤洞中，普通用兩根索子就夠。一根在串過籜板洞之後，即將其繞於過籜人之頸背之間，約在脊椎第七骨之凸出部分。自然是用領子或手巾玷着，以免磨擦。其另一根在串過籜板之後，繞於臀部與大腿之間，將此兩繩之兩端各自結緊。在結繩之時，須以一手握住籜索而身

子要用力勿使隨籜板滑去，腳要緊踏地上。在結完之後，則先將兩手把住籜板的背上，兩腳提起跪着，頭部要離籜索遠些，否則會把耳朵擦掉。這是陡平兩種籜相同的。其不同的地方是：陡籜站必須設在河之兩岸的高度不同的地方。過籜人在一切停當之後，即放手溜去，籍籜索之斜度與其人之體重的勢力，瞬息之間，即達彼岸。一個陡籜站的籜索，只能溜向一個方向，但崎嶇的山峽，自然在相距不遠的地方，就有兩岸高度不同而和前一個相反的所在，譬如前一個是江左高，江右低，此處則是江右高，江左低。於是過籜的方向，可以和前一個相反了，但也有以人工做高台，使與本來兩岸相反，如是，則往來各一籜索，在一個籜站上。平籜站須兩岸高度相等的地方，因此籜索是較平的，溜時，則除靠人之體重與繩之滑力而外，是無傾斜之助力的。所以僅能溜到江心，即籜索全長之中間點，自江心至彼岸，則需用手去握籜索，左右手來回替換，而同時身子也隨着縱伸，然後方能到達彼岸。平籜是可以來回的溜。在表面上看來，似乎陡籜較平籜為危險，其實適得其反。蓋溜平籜至江心，若無氣力爬挽，則將垂懸江心，無法拯救，垂久力弱或繩斷勢必落水而亡。在瀾滄江，怒江上游，栗粟區域內，這兩種籜索都有。平籜較少，陡籜較多。陡籜除了迅速不費力而外，還可以溜行李物件及驃馬，載重普通可達 90-100 公斤，作者在滇西北區瀾滄江，怒江，俅江（毒龍河）往返共過籜十六次，均用陡籜，在第一二次溜時，眼望江心，波濤滾滾，遠望籜索，又復細小如絲，不免為之膽寒，以後也就慣了。此種籜索橋在我國境內康藏及四川均有，美洲印地安人也有類似之繩橋。每條籜索如無意外，可以使用兩年至三年之久，但怕天久乾不雨。還有一種迷信就是凡見着有鳥雀息落在籜索上時，即認為其索是壞了，如果溜必出險的。必得換一條新的。此迷信之來源，或許以為鳥落在上面，喜歡啄咬，人們怕會啄壞。但如鳥落上而沒被人看見時，也就無所謂了。在籜索需要換新的時候，或被鳥雀息落了而尚未換時，則用一個記號，禁止人去溜，這個記號就是在籜索樁子或結籜索的樹上，掛一雙草鞋。用意是警告行人：“你用腳走罷，籜是過不得的了”。這是無文字的栗粟，最經濟的達意方法。至於換籜索，及掛草鞋，是有專人管理的，即所謂“籜官”，多半是籜站附近的村長鄉長。他們管理這事務，沒有一定的薪俸，凡有較多的人數，或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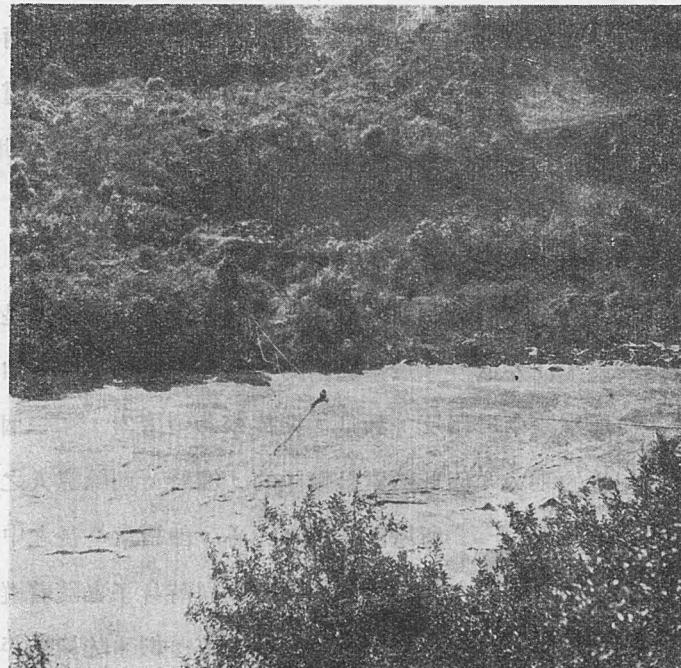


圖 21. 澜滄江上游陡篋(繩橋)一



圖 22. 澜滄江平篋



圖 23. 獨木舟



圖 24. 篷板， A 正面， B 側面

圖版 VII

物過篐時，送給他一些錢，也無一定規則；篐索用的竹子或藤、籜是用不着花錢買的，編繞成索確是要費一番工夫，這由篐官和村人盡義務，也是因為習慣的關係，某地向有篐索如壞了斷了，為篐官的不去做新的，當地官吏會去命令他的。至於篐板，則是過篐人自己備帶，但瀾滄江怒江的住戶，每家都有一兩個，如行人忘帶，可以向他們借用，等回來時再還。換篐索，在冬季水落勉強能過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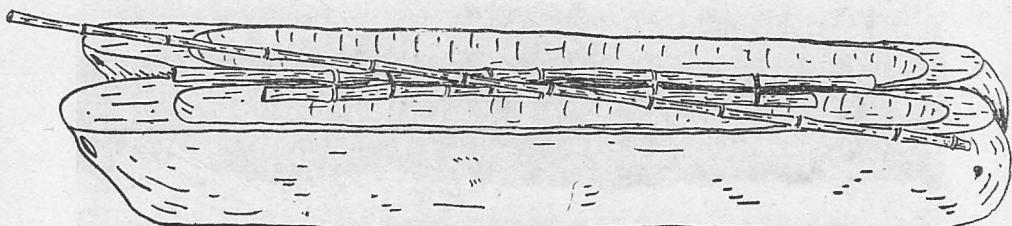


圖 25. 雙獨木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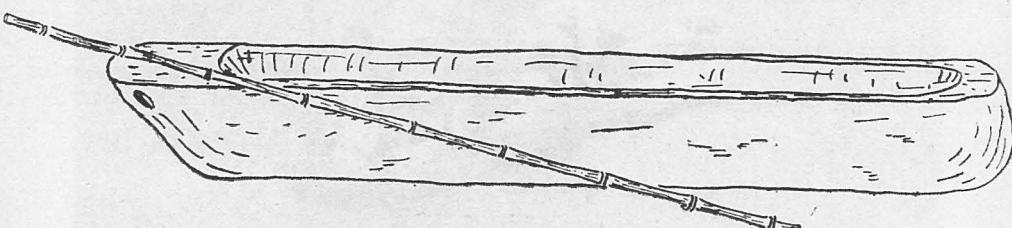


圖 26. 單獨木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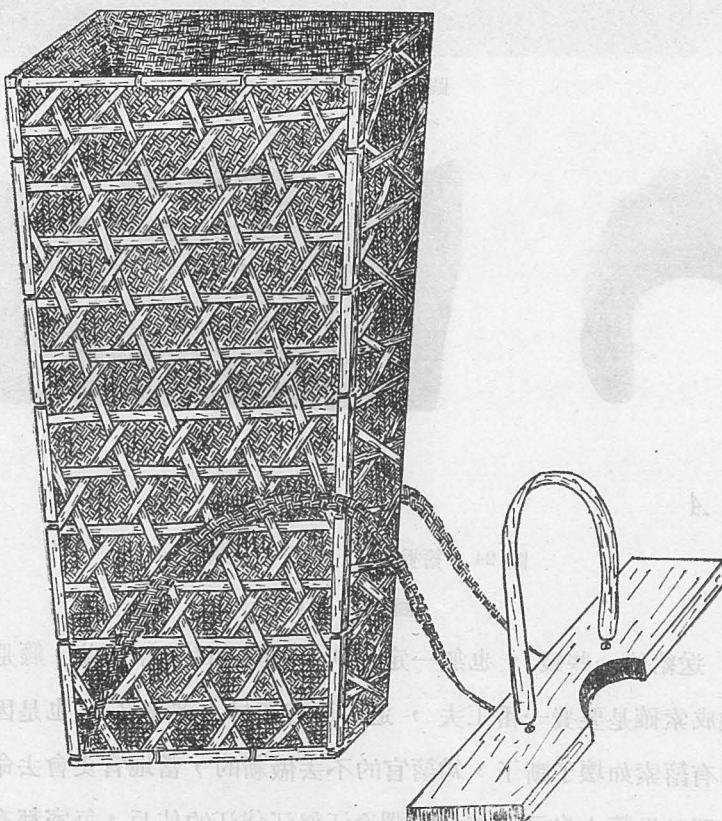


圖 27. 掏篋

地段，則多俟在冬天乾季換，用船牽過去。如其地為交通要隘，往來的人很多，則並不一定等到不能用時或到冬季才換，許多漢商或官吏，過時便令籠官請人做一個新的，換時則是由一個人帶着新索，由舊索上溜過去。此是在單籠（多半平籠）。在有雙籠（多半是陡籠）地方，如兩根均未壞到不能用時，換法自然和平籠同；設如兩者之中有一根斷了或壞到不能用，則由另一個籠上將新籠帶過去。如果水急不能行船，而索已斷，則唯一的方法是用弩弓，箭上繫起較細的繩線一長條，由此岸射到彼岸，此細繩線上再結以較粗的繩線，又若干丈，然後在此較粗的繩繩上又接以正式的籠索。在箭射彼岸之後，由在彼岸候立的人，以結在箭上之細繩線引牽粗繩繩，再用多數人共同扯牽籠索。如是即可搭成。

水上交通工具，除了籠索以外，是獨木船，俗名豬槽船（圖二三，二五，二六）。是用粗大樹幹，將其心挖空，兩端略削圓，即可下水。長者有4公尺長，1公尺寬。有時，可將如此之船兩個併在一起，是用三根長竹竿，其中之兩根，各安於每個船邊向內之陰槽內，其第三根則在此二者之上，此三竹竿用繩繩結起，如是，則兩船靠攏一起，其機械作用的形象，像篆書的冂。行船須在江水稍落即冬春的乾季，自國曆十一月至四月。且須在江面稍寬，水不急湧的地段。撐船是用竹竿或木做的櫓，無舵。

### 五、狩獵

狩獵是栗粟的特長。獵獲禽獸的皮肉，一方面用以調劑食品，一方面可以添補種種的用具。所以栗粟當時要出獵，同時是他們的一種娛樂。他們住在高山大林中，禽獸是很多的，上山打獵，多少總有些收獲。他們的方法，也有二種。一、圍獵，獵具是弩弓，毒箭，刀，矛，與戰爭武器同。此外帶着一羣獵犬，他們對於獸類的足跡分辨得很清楚。如是有人看見，便會糾合些人，一同出獵。在獸類足跡的左近去動手。先喚獵狗，狗是有相當訓練的，可以按着獸跡去嗅。入到森林之中，便狂吠起來，野獸聽到狗聲，便會驚惶突逃，而犬則緊隨着追趕，獵人便跟着犬去尋。狗是一大羣，而人則是按定方向，四面去包圍，結果把獸圍在中間，然後由獵人張弩射去，乃可獲得。此種圍獵，多對熊、鹿、野牛、野豬等較馴的獸類，趕獵往往會到很遠的地方，所以獵人們出行多帶着夠用兩三天的糧

食麵餅糌粑之類，入夜即息，隨處而止。二、陷阱，至於較惡猛獸如虎豹，則設阱以陷之。陷阱之中，最利害的是所謂地弩，余慶遠維西聞見錄載有一段很好的描寫，現在仍然如此：

“地弩，穴地置數弩，張弦控矢，縛羊弩下，線繫弩機，綁於羊身，虎豹至，蹲下爪攫羊，線動發矢，悉中虎豹胸，行不數武皆斃。”此外尚有：“熊夾，熊力大而勇於自用，見木樁輒拔之，必出乃喜，栗粟因多伐巨木，劈其半，以木樁插於木之開處，羣熊游而見，爭騎巨木，力拔樁脫，則壯夾臂囊，牝亦夾臂肉，鮮克免者。”又：“猿柵，於麓掘龕，深五六寸，寬尺許，置以果，外插木楞爲柵，空容猿手，猿至窺果，遂手探拿握果，而拳不能出，輒狂嘯，人聞聲從之，猿益驚惶，不忍舍果而爲人所獲。”

以上是獵獸的方法。獵鳥，除了用弩射以外，用絆扣，我所見到的有兩種：一（圖二八），以木桿若干，分爲兩行，插於地上，而其上端則搭攏，如是成一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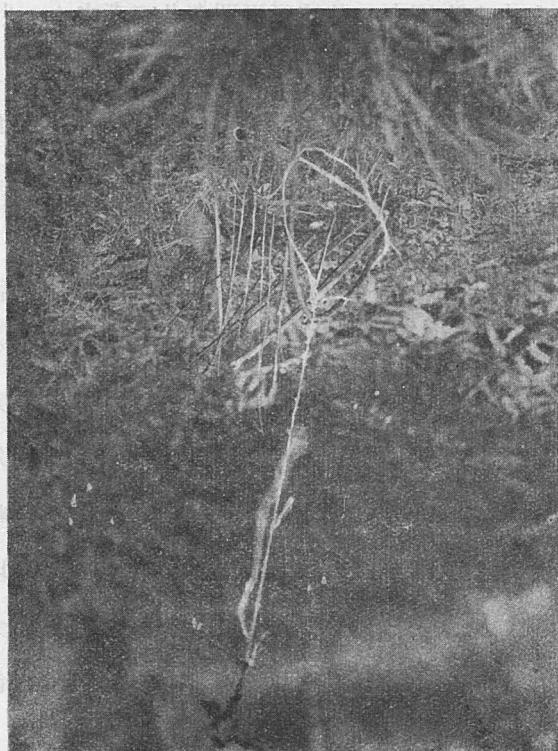


圖 28 紓扣一，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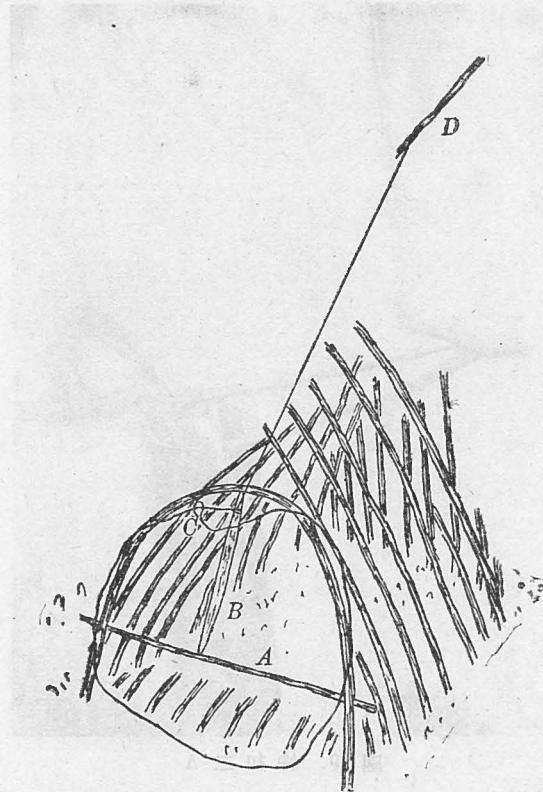


圖 28. 紳扣一, B

## 圖版 XIII

V 字 (A)，在其口框，則以一較細軟之樹枝，彎成半圓形如倒 U 字，恰合此口框。然後在此半圓之框的下端橫浮一橫棍 (A)，自此棍到框之背上，安一小長薄板 (B)，此板上繫一活線圈扣圈 (C)之一端引長結於樹枝 (D) 之上。將餌物放在橫棍 (A) 上，鳥來啄橫棍，則 A 棍落地而 B 板亦脫，樹上之枝 (D) 必舒躍。線圈亦隨鳥之身重垂下而緊縮，則鳥被捉。二 (圖二九)，以一木椿，中砍一縫，取一帶鈎枝之木棍 (A) 安嵌其中，而另以一細枝 (B)，其一端浮放在此木椿之上，其另一端頂在 A 棍之鈎枝之叉內。再以短枝一段 (C)，置於 B 及 A 鈎枝之間。以線索作一活扣圈 (D)，搭於此 A, B 兩桿之上。其一端緊繫於樹枝梢 (E)。餌物放在 B 桿上。鳥來啄餌，足踏於 B 桿上，則 B 桿墜落，而短枝 (C) 必即隨之落下，如是則樹枝 (E) 必躍舒，線扣圈隨鳥之身重垂下而縮緊。鳥乃被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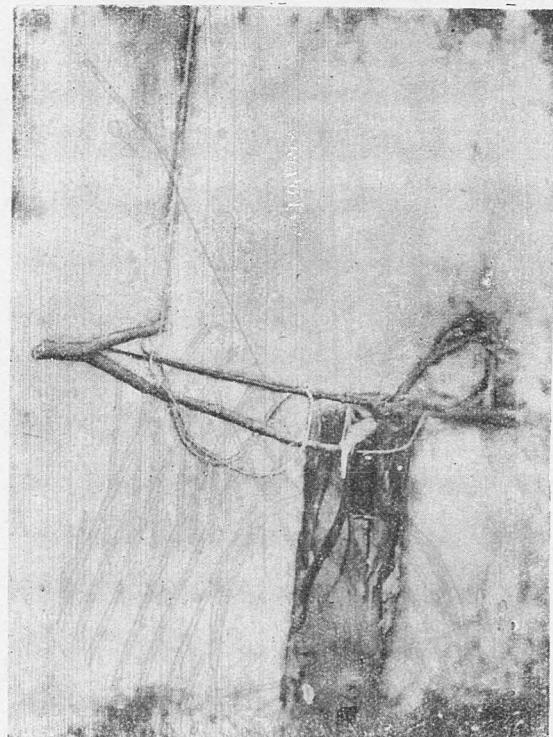


圖 29. 紋扣二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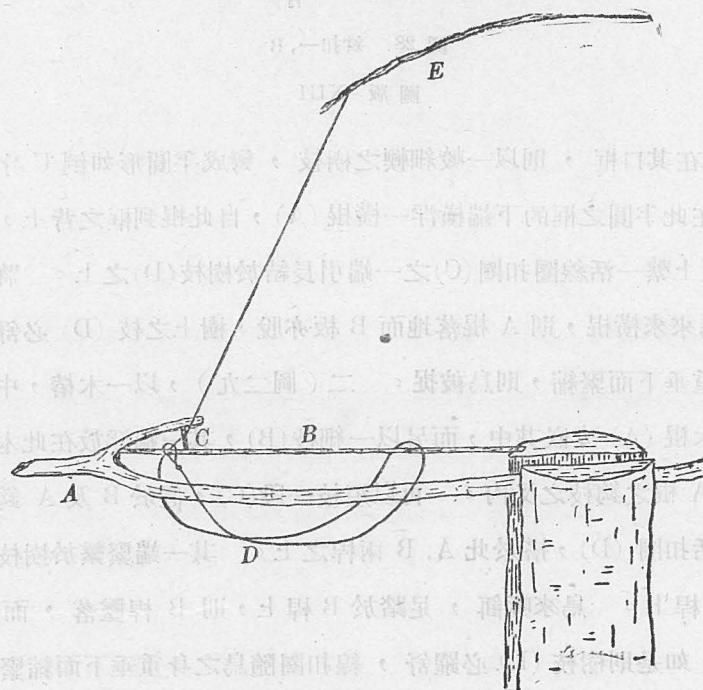


圖 29. 紋扣二, B

圖版 XIII

## 第二節 社會方面

在這一章裏，我們描寫男女社交；婚姻方式；家庭生活；生養；教育；政治；戰爭；以及與此相關各事項。但因此各事項，雲嶺雪山東面（即瀾滄江右岸）之栗粟與碧羅雪山之栗粟，雖均屬黑栗粟，但有些地方不同。今以高黎貢山及碧羅雪山之栗粟為主。雲嶺雪山之栗粟與之有異者，則另標明述之。

### 一、男女社交

栗粟男女在未結婚以前，社交絕對自由，在田中工作時或是在山林中砍柴，彼此就會攀談起來，但是談時不是用白話，是用有韻的調子，彼此唱答，唱的時間很久，往往從正午一直到日落。有時，是三五成羣的男子和三五成羣的女子，彼此輪流唱答，到了晚上，大家約定了一個地方，燒起一堆火，每個人帶了酒和食物，圍着火堆舞蹈，男女互相攜手，一個連一個，成一個大圓圈，臉向着火堆，跳舞時的步伐，是隨着蘆笛的音節而起落（關於跳舞及蘆笛詳見娛樂及美術兩節），有時到天明方止。在舞蹈時往往有年長的及年幼的人參觀，年長的人對於舞蹈青年們的嬉情狂態，不但不加以禁止，並且聚精會神的望着，頗有一種為之神往的意味。年幼的小孩子們，則藉此可以學習舞蹈。參加舞蹈的青年，可以隨時加入或退出，兩個彼此相愛的興緻到時，便會從舞場上消失而跑到平靜的林子裏，去做從心所欲的事。男女相愛，其父不加制止；一般輿論，也不認為非禮。男女互相餽贈禮物，女贈男的係自己織的包頭或麻布袋，男贈女的從街上購來銀泡子及耳環鑲頭之類。一個女子往往會有幾個情人，一個男子也會有幾個情人。所以常會發生爭執的事情。但是因為婚姻問題是操在父母的手裏，而能成夫婦的，未必是情人，父母為兒女定婚，多半從經濟上着想。這種一方面青年男女社交有絕對的自由，而一方面婚姻又操在父母之手，是一種現在藏緬語系各族中如栗粟、羅羅、羅黑等很普遍的現象。其心理上顯然是把青年男女戀愛當作一件事，把婚姻當作另一件事。婚姻完全是為社會服務，就是說男子娶妻，多一個人，可以增加工作力量，在女家把女兒嫁出去可以得一份財禮。

### 二、嫁娶

問婚——栗粟族除同姓氏者（關於姓氏詳下）外，均可通婚，與異族如漢人、麼些亦可通婚，但甚少。無漢族之輩份觀念，婚姻年齡自十四五至三十餘不定，先由男方父母請本村的鄰居兩人，帶着十盃酒到女家問婚。如果女家願意，將女兒許配其人，這時候就把送來的酒收下。如不願意，則仍請兩個媒人送來的酒帶回去。媒人到女家問婚的時候，路上忌諱狗同蛇下坡（蛇上坡不算），如遇着這兩樁事後，便認為不是好兆。

定婚——女方將酒收下後，男家則準備定婚的禮物。規定一天，男方請上本村三五個人，隨着新郎媒人，揹着一籃肉，一捲布，到女家去。帶去的布送給岳母，意思是報答岳母撫養女兒之心；揹去的肉，送給女方的親友吃。這時候女家家長就要給他們姑娘和丈夫命名了。命名時先牽來一豬，女家家長（女之父或叔舅）手執一碗酒，用手指浸入酒內。獻天地神各一次，然後取酒少許潑在豬身上。一面潑一面在說吉利話，或笑或佯醉。此時如有狗鷄等在門前走過，或者鳥雀飛過房屋，即以其物之名為新郎之名。并加“耙”（pa）之語尾，“耙”意謂成年男子並兼有父親之義，新婦亦即以此為名，而加“媽”（ma）之語尾（詳見命名節），說完之後，剩下的酒，請男家來人吃，隨後殺豬，以之招待來賓。在吃飯之前，媒人與男女雙方當面議定采禮，飯後媒人及新郎等各自返家。采禮普通是大小鐵鍋各一口并銀一兩或二兩，富者有牛即以牛代之，一二條不等。在習慣上女家的要求，男家在口頭上無不允許。然送交采禮多在結婚以後，如一時無力送給，則到女婿年老甚至死後由其子補送，甚至於三四代還補送其祖上應付之采禮。

在瀾滄江左岸維西屬之雲嶺雪山之栗粟，定婚風俗略有不同。其采禮是在媒人第一次問婚時即說定，到規定定婚之日，由媒人把禮物送到女家，新郎同去。富者用牛三四至八九條不等（此地栗粟畜牛較普遍）。所送麻布，富者十餘件，貧者五件。禮酒富者送七八罇（一斗包穀釀成的），貧者送五罇（五升包穀釀成的），但不一定全數一次送來，以後漸次補完。是日女家請親友歡宴，筵散約青年男女跳舞，多唱男女情歌。至第二日，男家請女家的父母及親戚赴宴。散後，放着燎火，繞着火跳舞，并奏“魯底笙”樂。和以三絃，簫，同時唱歌曲（跳舞及音樂詳美術節）。主人此時向每個跳者及客人敬酒，酒盛在大木盃或竹筒

裏，每人須飲一大碗，拒飲認為侮辱。且跳且飲，跳了又飲。到半夜再餉賓客以包穀米煮成的粥。粥內摻以醃菜末。同時主人預備一口豬，是為贈給賓客帶歸的。栗粟殺豬，不用燙水，係用火燒其皮毛，割去焦黃之垢。然後開膛，凡要走的賓客即贈一塊，按其賓客之親疏厚薄，親長，家中最長者之男子，送豬頭，其次送一斤肉，疎者送半觔或四兩（約略估計）不等。所送的肉，各人帶回家裏。有些歌舞通夜，醉後即不分男女擁擠而睡。到了第二天，各人領取豬肉回家。

結婚——送過禮後，男家着手作酒，經若干日，一月，半年，一年不等；等到做出來的酒，足以招待客人時候，男家請人通知女家，規定一個日子（無卜日之習慣）請女家到男家吃酒。該日或早或晚不拘一定的時間。女方家長兄弟姊妹親友，陪伴着新娘去到男家，除一套新衣外，別無其他嫁粧，新郎不往親迎。新娘及家長親友來男家時，路上無有忌禁。但到了男家以後，請一位會誦咒語的人，用木碗盛上一些玉麥米放一點酒糟，以及殺待客的豬時，所留下的生豬血，一齊摻在碗裏攪。此時誦咒人舉着木碗，口誦咒語，在每個房間內撒灑拌好的米糟三次（灑向三方）。然後出屋外，復取米糟一把撒灑屋頂，來到男家作客的親友，於此時亦隨誦咒人後面行走。至距男家住舍遠處齊吼，誦咒人將木碗用力擲出，跑回男家，此謂驅口舌鬼，使家宅平安。

結婚年齡多在十七八歲，然亦有十四五歲就結婚的，貧者則二三十歲，尚不能婚。當晚親友（男女雙方）不去。男家以酒肉待客，終夜不眠，甚至歌舞三日三夜，新娘即留男家。

以下各點是所調查的栗粟共有的風俗。栗粟也有所謂回門。回門多在嫁後半月，回門時新娘自男家攜酒一罈，肉一方到娘家。新郎不一定同去。但設如新郎同去，則需另備一份酒肉帶去。在母家吃過飯後即返男家，如遠者則留宿母家一兩晚。與夫同來者與夫同歸，否則自歸。

結婚後，在房子大的人家，則新夫新婦另住一間。與男子之父母兄弟同在一所房子（即一座支柱樓）。或在其父母的房子旁邊，另建屋居住。貧窮人家的房屋小者，則新夫婦可與其父母同住一間房屋，兒婦翁姑之間，無有居住談話忌

禁。家事由翁姑主持。在栗粟族中可以多妻，但不常見。婦人有外遇被本夫遇見，格殺勿論，但本夫也可向奸夫要求賠錢贖罪，約以二三兩銀子及鐵鍋三腳架各一個等。其婦則受其夫之拷打。至於離婚則婦人不滿意其夫，與情人逃走或逃回娘家者有之，夫亦無可如何，岳父母可以對此事不負責。夫不滿意其婦，即遣其婦歸娘家，無賠償的規定。夫死婦可再嫁，前夫之子女或留前夫家，或領到新夫家來，無一定規則。後婚禮節，較初次結婚時簡單，僅由男方備采禮若干送給女家，其婦則在規定之日來到男家，無宴會。

現在把各書上，關於栗粟之男女社交及婚姻之記載，錄之如下：

余慶遠維西聞見錄：“栗粟……婚以牛聘”。

雲南北界勘察記卷三楊斌銓王繼先報告：“栗粟……其婚嫁喪葬，極為簡易，但有婚喪，則資酒殺牛以饗客，歌舞達旦，以表哀喜。婚禮以牛易女，如父娶母，不能將牛給清，則責子賠償，有直至孫輩，尚不能償清身價者。夷禮女子身價較重，以牛五六頭，多則十七八頭為代價。故夷民多子，往往不能舉婚，多女則坐享富貴。”

羅斯，克金白蘭恩：中緬交界之栗粟（162-164頁）：“古永關之栗粟婚姻是由於中人介紹，新郎普通須給新婦之父母銀子自八至十兩（約25先令）不等。這采禮只是一種手續，而不是不變的規則。在吉期那天，新娘由其村之女伴，及伊父母，親戚和朋友陪伴着到新郎的家門前。在此羣人中，媒人背上負一個筐子，其中放着衣服四五件，是女家做的，算為嫁妝。此時新郎及其朋友們在門口迎接著，於是鳴槍，當即以酒一碗、傳給大家各飲一杯喜酒，新娘即進屋內。慶賀一連三日，在新郎家；鄰居們送的酒，在門前放着有四大罐，每人均必盡飲，並加入跳舞及唱歌，以為歡樂。在此期中，新娘在家中，由其同來女伴陪着，不能和其夫在一起，直等到在第三晚上，酒吃盡了，賓客走了以後，新娘才和其夫進屋。此地域中，無姦拐或離婚，雖女不能育亦不離異。密芝那之蓋斯牧師（J. G. Geis），曾在其地之緬屬境內的栗粟村寨中工作多年，他給我們許多此一地帶的習慣的知識，他認栗粟的道德觀念和野人（卡筭 Kachin）很相像，他說，他們在男女未婚前，很少有性交，栗粟姑娘未婚而生育，大家認為極大羞恥的事。私生子之父，對此小孩不能有任何主張，不像野人（意即認為自己的孩子），而是要被重罰的，或者娶其私通的女子為妻。在賽屯及洗馬山一帶，村中長者，或一男性親戚，可以作為媒人，在各適當的人家中，為男子找一個適當的新娘。娶一女子應給之采禮，數與此女之母出嫁時其父所納給其岳母家的相同。在吉期那天，村中年長的人羣往女家，女家以酒敬給將要抬女往男家去的諸年青人。將去，女必示拒絕之狀，將抬擡之人，蹴，咬，同時女之父母必呼告祖先之靈說他們的孩子現在要去了，他們也無法可以留她。到了男家村口，這個爭扎的新娘却安靜下來，和送親的人喜喜歡歡的走到她將來的家中。當她進到新郎房屋以後，人隨着即殺鷄一個，拋於門前，以水灑於路上，使之清潔及阻止鬼之隨新人而進到房中。放槍，以宣示村人，新娘已到，我們在歡迎

着。當大家酒飯畢後，村中長者乃祝告於男女兩家之祖先之靈，新娘之父，算是當着祖靈的面，說：“這裏我把我的孩子交給你，你要保護她，養活她；此後我們彼此是好朋友了”。然後媒人即對新郎說：“我給你找着一個美麗健康的妻，你要保護她并好好待她”。新郎即回答岳父及媒人，允認他要盡他的責任。然後又宴會，在祖宗龕前獻些酒飯，於三日宴樂起首了，結婚禮節告終。

“我們只能增加着說，在現在雖然在婚事上需要申人的介紹，但在這個高山之上，仍是少有這種涼血的媒介，用媒人，普通是在漢人中間。栗粟青年，在他們愛情事件中是有個人主權的。一個秋天，我們在一個村子裏，其地的山澗，恰好在搭着一個橋，這是每年都有一件的事，是表示雨季已經告終了。各鄰村的人都齊集來，努力工作，從山坡上伐砍樹木，搬了來，用竹索將木幹綑綁，所有的人都穿着他們最講究的衣服，寬大的頭巾，貝飾和他們的刀。但有一青年，是他們之中最漂亮的，裝飾得最豐盛，工作也最努力，是第一個跳下水去打橋基，是第一個踏過這在急湍之上的獨木橋桿。瞧着他的人們都耳語說他才從很遠村子求婚回來，他愛人是在對岸許多鮮明裝飾的姑娘人羣之中在望看着。橋搭完竣以後，有個盛大的慶祝，酒是盡量的消耗，跳舞達到中夜。起頭，男女分為兩個半圈，彼此對面，但是不久便跳在一起而把害羞給忘了。忽然其中的一個姑娘離開了她的地方，手裏拿着酒盃，同着她的築橋的英雄，溜到火焰光圈之外的黑暗所在去了。貼面攬頸的同飲一杯酒，於是他們算是定婚了。第二天寒冷的早晨，女子之父，瞞着這對快樂的青年，引導我們去翻爬高山去。但是鄰居們說：注意這個慎謹的父親，在這件事中是會有名譽和光榮的，但是他却注意到殷實的利益，可以添些更好的嫁妝”。

亨利公爵自東京到印度，第 164 頁：“在瀘右羅……當喜期讌會完畢之後，新娘與其父母匿入山中，新郎去尋找他們，找着之後，父母即離去，新郎及新娘即在山上過夜，至第二早晨，然後回家。他們須如是演作三天方止。有這樣風俗，結婚在雨季當然不能舉行”。

佛瑞塞，栗粟語言：關於婚姻及家庭生活有以下記載：“未婚的女子對自己的行為很謹慎。在大多數確是如此的，但他們的道德觀念各地不同。設說傷敗道德的事件，則男女兩方已婚或未婚其次數是相差不多的。一個未婚的女子有不道德的行為不被認為是很嚴重的事，任他過去。與已婚婦通姦認為是大罪惡，如證實，即被罰。其本夫每即與其婦離婚，而令其情人娶之。我們可以說栗粟的禮義羞恥之心是很強的。賣淫之事從無所聞”。

### 三、生育及命名

孕婦無忌禁勞作，與尋常同相，臨產之時，由其姑或母，或親友中之年老婦人來接生，小兒生下後，由接生人將其臍帶割斷，俟胞衣下來，藏埋地下，藏埋胎衣，分男孩女孩，男孩胎衣是用他父親之舊褲子包好，埋入土中；女孩胎衣，是用父親或母親的上身衣服包好埋之，須偷埋，不得使人看見，地點即在住室附近。用溫水將兒滌洗，以麻布裹之。產婦滌洗一次，靜臥。禁食酸辣食物，多吃鷄

肉和白酒。七天之內產兒夫婦不出門拜訪親友，滿七日，婦之父母（即漢人所謂外祖）來看嬰兒，送雞一隻，豬肉一塊及筷子一副，為祝嬰兒將來之福祿，然後一切照常。嬰兒斷乳後（由其母自己哺乳，斷乳之期，普通在一歲半），給小兒第一次的食物是蜂蜜，蓋借蜂之鳴聲，云可以得到吉利。

栗粟命名有兩次，第一次在生後七天，由外祖父或祖父，父親取定。取名（成人名亦然）無一定標準。有些是看在命名之時，有何遭遇。有鳥飛過，即以“鳥飛”名之，有人在喊，即以“喊叫”名之。以下是調查得來小孩的乳名，男女在名稱上並無分別之點。又，有些是以生之日為名，如“狗”，“虎”，“羊”等，但此屬像乳名，與下面將要敘述的黑栗粟二十四姓中之屬像姓可以並存。

男孩：

Köbu 狗寶 栗粟語中之“kö”，意與漢語同，狗也。“bu”，則意為刺蝟之毛。但此處之“bu”乃假借漢人之“寶”字。下例中之“bu”字，均可解作寶字。

Rabu 男寶。

Kosha 包穀 kosha 二音合起來，意為包穀。此詞前一音之“kö”，與狗同。

Sibu 木寶。

Jubu 羊寶。

Gkuei 拉來。

Eli 笑來。

Ratz 男喊。

Peitzei 栗樹。

Oubu 阿寶 “ou”字無意義，等於漢字“阿”。

女孩：

Hidtu 鼠出。

Lafu 虎福 “fu”當係借自漢字福字。

Leitzi 龍下。

Outzhu 阿摘芽，摘花木之芽之意。

Houji 鳥星。

Shami 麥女。

第二次命名是在訂婚或結婚的時候。設如訂婚的禮是用黑牛，則新郎叫做 Laneip'a (牛黑耙)，即黑牛耙。栗粟語 la 有二意，一為虎，一為牛。新婦叫做 Laneima (黑牛媽)，婚禮用黃牛，則名為 Lasup'a (黃牛耙) 及 Lasuma (黃牛媽)。如在訂婚或結婚時，牛驚了，則名為 Latjoup'a (牛驚耙)，Latjouma (牛驚媽)。如其時有牽羊而過者，則名為 jutzanp'a (羊牽耙) 及 jutzanma (羊牽媽)。如其時有蜂來，則名為 Bpiou-ë-p'a (蜂來耙) 及 Bpiou-ë-ma (蜂來媽)。

佛瑞塞，栗粟語言，附錄第 62 頁：

“栗粟給他們兒子命名是在生下數日，這次的名字名為奶名 (a-chimys)，奇怪的是這個名在其人一生中永不用或不應當用。雖然他的親戚及鄰居都知道他這個名子，但當着他的面永不稱提，否則將有大憤怒。……男子結婚以後得第二次的名字，此名之尾加一“帕” (hpa) 音 (男子)，其妻亦名此第二次之名字，但末尾之 hpa 改為“媽” (ma)。例如男人名 Nrgh-Trghe-Hpa，其妻則為 Nrgh-Trghe-Ma，或男人名 Hku-Mya-Hpa，其妻即名 Hku-mya-ma。

這種命名法並不普通。大多數栗粟的名稱是在他姓的後面加上其行數。在婚前均是如此，但也有婚後仍作如此稱呼者。長子加一“ta” (大或長)，次子加一“lye”，第三加 sa，其餘按照漢語 (從未有用栗粟原語者) 依次名之……。女兒與兒子分別排行，不像漢人或擺夷有時那樣的混合起。排行的方法則是男女相同，但其女之姓及其排行次數之間，加一 mrgh (女人) ……一個結婚後的女子的正確名稱是在她丈夫名稱之後加一 ma 音。但是以她的姑娘名稱稱她，甚至到她老年，也是很普通的。……

羅斯，克金白蘭恩中緬交界之栗粟，第 260-261 頁：“栗孕婦不像野人 (Kachin) 一樣，她們在食品上無有忌禁，她們在能力能達到時，照常工作，當要臨蓐的時候，丈夫呼祖先之鬼名而祝告之，敬獻鹽，雞及酒，同時禱請保佑嬰兒平安產生。年老婦人集在房中，以麻線將臍帶結起。洗兒，由一巫師將產兒告之於祖先。

在產後第三天早晨，嬰兒得其“埋” (Buried) 或魂名 (Spirit name)，此名只能由父母在其兒童時代呼之，但在小兒長大之後，不能以此名呼之，生人呼之，會引起憤怒甚至仇殺 (作者調查時未聞有此習慣)。命名之後，其父即以此“埋名”告之祖先，此名很少用，一直到死，死時，巫師以此名呼其魂，促其速回祖先之家。在第十天，二十天，三十天，母及嬰兒皆洗浴一次，在此期內母與嬰兒均

禁出門，怕被病來襲。在此期中，產婦禁吃蒜，酸筍，酒及糖。由親友們侍候她，不准操作家務。滿月之後，殺鷄一個敬獻給祖先之靈，母兒乃得自由出入，栗粟在產婦淨身時，無有敬獻之俗。在月子之中，產床是不能移動的，兒父也避免去挨他，怕能生皮膚病，一月之後，床及鋪蓋或洗淨之，或用火焚之”。

#### 四、喪葬

病人呼吸斷絕後，家族將死人手脚放直，富者更換新衣，貧者仍着舊衣，移放在木板上，停在火塘之旁，富者在木板上鋪麻布，貧者鋪草。停好脚朝裏頭朝門外，兒女守尸在死人脚下，不在頭前舉哀。鄰居一聞哭聲，即來弔祭。遠村親友，請人通知。此時喪家在死人頭前安放祭品，如死者為男子放酒一碗，蕎麥餅或飯一碗，活鷄一隻（用麻繩捆住一隻鷄腿，地上釘一木梢，將鷄繫於其上）。並將死人生前用的弩、弓、箭包、菸包、火石等放在一旁，又另外有空竹筒一個，籃子一個（這二件物品是備親友弔祭時，代死人收受奠敬用）。死者為女子免除弩弓箭包外，加織布用具，鐮刀一把，如死者在生前不會吸煙，煙具亦免。以上的物品，安置完畢，村中能念咒的人或尼耙（nêp'a，巫師）請上一位，另外隨便再請一位副手（發喪前這兩位念咒人不離喪家）。此時念咒人右手拿一棍。在維西雲嶺雪山一帶，尼耙手執三叉形的松樹一小棵去針，上用白石灰畫着人臉，耳目口鼻俱全，其木叉約須一公尺長，殺一隻雄鷄，搘破鷄冠，以血滴於人形之木叉上，又貼鷄毛若干，此人形木叉代表死者，血及鷄毛為餽凶，使其不致傷害巫師。對着死人說：“這酒是給你的，這鷄是給你的”，一一的將死人頭前所有的物品說完為止。另外的一個人，在念咒人說話時將所說的物品拿起來舉一舉。親友隨到隨祭（不跪，僅拱手），祭時念咒人持棍來死人面前，向死人說：“某親某友來祭”，另外一個人，將奠祭酒或糧米拿在死人頭前的竹筒或籃子內（酒放竹筒內，糧米放籃內）。主人家殺豬羊待客，殺牲畜前，先將牲畜的四蹄捆好抬至死人面前，牲畜頭上或頭部綁一繩索，繫與死人手中（右手）。乃向死人說：“此猪或此牛為送給你的，你要帶他走”等語，說完復拉至院中宰殺，無他儀式，殺豬或殺牛後將肉煮熟（臟腑在內），每樣切來少許，放在死人頭前背簍內，然後再待客。

屍首多半在家停兩天，至第三天早晨發葬。將屍首由木板上移在木架，架子

係用兩條一人長的棍子作為幹，另以較細小之木棍，男用九條，女用七條橫結之。相傳男魂有九縷，女魂有七縷。死人放在架上後，便請尼來唸咒，手持前述之木叉。唸了數句，即以刀將木叉之中段削一缺口，然後跑到門外站着，面向屋內死屍，高吼“你去了，我不去！”說完以後，衆人即將死屍抬起，另外有人將弩弓、鷄、竹筒、酒、菸管等放入背簍揹着，隨着死屍送到葬地，在屍首一抬起的時候，尼耙向後一倒，在他後面的人，即將他抱住，大家給他叫魂，就是叫他的名字。同時拿酒拿肉，餵給他吃。尼耙不去送葬。

栗粟葬人是葬在其人自己田中，無地理風水或擇時日之習。將地挖成一人長的長方形之壙，四面及底共鋪五塊木板，死屍抬到後，即仰放於此坑中，頭部微向東方，即日出之方向。無殉葬物品。耳目口鼻中不放任何東西。然後用土埋之。不用木蓋板，埋好，於死人頭前插一木椿，將揹來的竹籃弩弓菸管等，挂在木椿上。酒肉放在籃裏。帶來之鷄不殺，放開任其行走，不再捉回。禮畢，主人家及弔客等各自回家。葬後三日，家族復至葬地給亡人搭屋殺豬祭奉，以生豬頭半個置於墳前。其餘的肉煮熟用碗盛祭。墳屋係用十八根木棍結在一個長棍的兩旁，由其兩端看去作人字形而成九架。女子墳屋七架由十四根木棍做成。雲嶺雪山一帶，只用兩根木棍，對搭成人字形。自葬後三天之內其家人不得洗面梳頭，不能洗衣及工作，並禁忌拜訪親友，在吃飯時取麵飯少許向空潑去，意思是祭死者。三天後一切照常。

每年秋收後，殺豬取頭半個到墳上去祭奠，三年乃止。亡人無牌位，年節無祭奉，墳上搭的木架任其朽壞，壞後不另作標記。

茲附帶說明家產的承繼。父死，遺產由各子分受，女兒無承受遺產權。死而無子，一切財產，由其弟或姪承受。但所謂富庶人家，亦不過十餘頭牛，若干豬鷄，至於田地，則自己耕種的，即算為自己的，無一定界限契約。或在各子已長大能工作，娶妻後，也有即離父而獨自尋地經營者，得由父處分鋤犁及牲畜若干。

茲將各書關於栗粟之喪葬記載，擇錄如下：

羅斯，克金白蘭恩：中緬交界之栗粟，第 261-262 頁：“喪葬習俗……怒江上游之野栗粟及其邊

界各山中各同族關於喪葬的風俗均相同。當人將死之時，以九粒麥子，九小塊銀子，和在水中，放在死人的嘴裏，女人每樣七粒。當人嚥氣之後，看守中之二人持死人之手而呼彼之鬼名(Spirit name)，請其歸回到祖先那裏，并小心不要失迷路途，或被仇鬼給誘到歧途。鳴槍告示村人以死信，將屍首洗了，放在挖空之木幹或棺材中，其中多半放一包飯和幾盅酒。以三個肥貝及一小堆碎銀子投在附近的河流中，是獻給水神的，這水神是要供給死者以飲水，在他的長的途中。設如送葬人到坟地須經過一條河，也是要往水中投些獻物，是爲死人的，因爲死者靈魂過河是要付渡錢的。在葬的那天，不須一定要敬獻鬼神，但一個豬總是要殺的，並給送殯的人預備下酒飯。喪事宴會可以延期至收穫期或食物多的時候。巫師呼他的“埋名”(buried name)爲其靈魂念咒，以一個豬及其他物亦去敬獻。這些物品在祭後歸給巫師以爲酬報。靈魂歸回祖先之路，要走九座山，九條河，和九道路。巫師要警告他，不要爲野豬及其他獸類所誘迷而走錯。同時呼各祖先之靈魂說他們的孩子起程回家了，請他們等候他的到來，接他到鬼域去。在坟上面，在一棵樹的枝子上或插一個木棍，把死人的箭弓，刀及飯袋掛在上面，將一個陶器盃子埋在坟中，但將其把及頸口露在外面，在三年之內，死人的親族及朋友以肉及酒將坟上之杯盛滿，獻祭給死人。在第三年的春天，親友復集於坟前，以生米及水，倒入此杯中獻祭。灑水并撒穀米到坟上，并叫死者之魂起來，取米食，自己去做吃，現已用不着活人做給他了。在這個風俗裏，好像有個一定的復活的觀念，也許很可能是像阿西瑞司之復活(the resurrection of Osiris)，埃及人認爲人，死後，生命是永在坟內生活着，以爲人可以永遠活着，設如活着的朋友對於死屍的供應看護好像上帝之對於阿西瑞司一樣。在這簡單的栗粟族，認爲這死後之祭奉，可以感應到他們朋友死後的生命，正如大地回春，把一切生命都從死鎖裏復活起來。”

亨利公爵從東京到印度，第 182-183 頁：“花栗粟認爲馬日是最好的葬埋日；白栗粟是在死後第二日就去葬。在坟前豎起一個桿子，其上懸死者平常所用的箭弓，箭及犁架，在其左近，放一個碗及小錢數枚，如是則死者不致缺少他生時所需的各物。……在白栗粟中，死者的用具是放在坟上，並在死者之脣間放一個小錢，其意與古代以一枚沙朗(Charon)之小銀幣作爲渡河費是一樣的。”

### 五、姓氏與部落

栗粟族分爲三個支系或族部，一白栗粟，二黑栗粟，三花栗粟。關於此三支系的來源，栗粟有個傳說：

“從前有個天女名 Mëmi，生有三子。長子名 Lëjengoup'a，次子名 Läshououp'a，三子名 Dzop'a。長子喜穿白麻衣，種白米，吃白飯。次子喜穿黑麻衣，種黑糧，吃黑飯。三子喜穿花麻衣，種花蕎，吃花蕎飯。後來三子各分地居住，長子 Lëjengoup'a 之子孫，其日用之衣與食，俱尚白色，故謂之白栗粟。次子 Läshououp'a 之子孫，其日用之衣與食，俱尚黑色，故謂之黑栗粟。三子

Dzop'a 之子孫，其日用之衣與食，俱尚花色，故謂之花栗粟。”

但今怒江上游之栗粟着白地藍橫條之麻布衣，瀾滄江上游之栗粟着白麻布衣。至其名稱則均爲黑栗粟。騰衝一帶之花栗粟婦女之衣飾則甚鮮豔，男子着深藍布衣。

黑栗粟中共有二十四姓，姓中多動植物之名稱，其中有一部分卽十二支。此姓氏當即圖騰，惟今對此各動植物無任何忌禁與崇拜。其姓氏爲：

一 鼠(ha)	二 牛(la)	三 虎(la)
四 兔 tola)	五 龍(lei)	六 蛇(fu)
七 馬(mu)	八 羊(ju)	九 猴(mi)
十 雞(e)	十一 狗(kö)	十二 猪(pu)
十三 稻(chu)	十四 麥(sua)	十五 蕎(kguou)
十六 青菜(o)	十七 剛豆(no)	十八 煎米(tzeng)
十九 粱(lu)	二十 鳥(hai)	廿一 熊(u)
廿二 魚(ua)	廿三 蜂(bpiou)	廿四 人(ra)

所述各地域內之黑栗粟人口約有四五萬人。以此二十四姓分配之。同姓不婚 (Exogamy)，凡不同姓者彼此婚媾無禁律。女婚後從夫姓。同姓戀愛認爲觸犯習尚。

#### 政治，法律及道德觀念。

栗粟政治很早就沒有獨立自由。可以敘述的地方很少。在民國以前，瀾滄江，怒江，依江流域，北至阿敦子，南至六庫，由麗江，維西，蘭坪，雲龍，永昌等府州廳之土司管轄，詳已見上。但因山川阻隔，土地貧瘠，漢官都不過問，而土司又少經營，故栗粟在政治上尚有相當獨立性質。自光緒三十四年麗江分駐阿敦子彈壓委員兼辦怒江事宜夏瑚曾條呈撤退土司，建設官長，以資分治，但未採行。民國元年李根源巡閱迤西創議，將知子羅，上帕，菖蒲桶設行政委員分治其地，後得漸次實行，故現在政治法律一切均依照現行規定辦理，所以在本節關於他的政治法律等等，因與漢人多相同，無可敘述，惟從年老人口中，尙能得到一些民國以前土司管理時代的政治制度的大略。作者所調查的栗粟區域，在前清是歸

麗江府維西廳屬之土司管理，即麼些族之土司，王氏趙氏所管理。故此栗粟老人所說之制度，實是麼些族的制度。其官制有末格 (Muoguo)，本色 (B'ä sā)，鄰臧 (Lin Tchang)。一個末格，轄數十個，或十餘個本色；一個本色，轄數個鄰臧，每鄰臧轄一村落。土司係世襲。本色，鄰臧由土司委任。

至於民刑訴訟，先告於鄰臧，或本色，有不能決之事，乃告於末格。

賦稅則無田賦，乃納“山租馬料”。每戶每年兩三斗蕎麥。又逢年節獻給獵品，麻布，竹器，草藥等於土司。

竊盜之事，在其本族之內，犯者甚少，但約夥搶劫行人客商，是常有的事。搶犯被捉，即由土司執行斬之。姦淫有夫之婦，得由本夫殺之，或要求姦夫賠款。債務，負債者無力賠償，得由債權人收其妻女為奴婢。而栗粟有資產者甚少，債權人多半是土司。在所調查的區域內，土司都是麼些族人。通常刑罰上無有拷打，但有戰爭或對異族發生仇隙，捉着俘虜，即拷打之，并處死，其方法是將人四肢用竹釘釘在板上或樹上，剝其皮。

栗粟對於父母子女的倫理觀念很鬆弛，父子之間，常有格鬪；同時年輕人與年輕人之間，像是有一種聯合；老年人和老年人之間也有一種聯合，彼此互相忌嫉，而其本年階中份子則彼此互助，其情節有如漢人之結拜弟兄，有背信義的行為，認為可恥，其人就被大家棄遺。但似無米克羅尼細亞(Mikronesia)諸族或東菲洲的牧畜民族之“年齡階級”的組織之嚴密。

## 六 戰爭與武器

栗粟是個有勇好鬪的民族，正如同藏緬語系中其他支族一樣，性情強悍，不易征服。關於栗粟族屢次叛亂的情形下面將擇要述錄，現在要寫的是他們的武器和戰爭法。

現栗粟族中，最使人注意的是，每個栗粟男子身上，總佩着一把刀，每個栗粟的家中的牆上，總挂着兩三個弩弓；刀的形狀大者連柄 1.60 公尺長，小者有 70 公分長，刀的特點是齊頭無尖，刀柄約有刀身三分之一長，刀殼係用木板一片削成，其長略長於刀身，按刀之形狀將此板挖凹，恰容刀身，然後以繩橫纏繞，有時將繩子用顏料染紅（圖三十，G, H）。

刀之木鞘是自己製造，但刀身則係購自緬甸人，其打刀的方法，不得而知。

所謂緬人，是指高黎貢山以西，未知何族人。佩帶之時，將刀連鞘繫於腰帶之上，斜佩在腰之左邊，有鞘的那一邊向內靠近身子，無鞘露出的那面向外，刀柄向前，刀身向後，以便用手隨時抽拔。男兒自八九歲以上至五六十歲，無論貧富，均挂着刀，只有大小好壞之分別而已。此外就是弩弓（圖三十D，三八），弩弓是用柘木或野桑木爲之，弓身約80公分長，上平，下作鳥首之形。弓背約1.20公尺長，形如半月，兩端向下微曲，弓身之上面挖着箭槽，可容箭之平面，不致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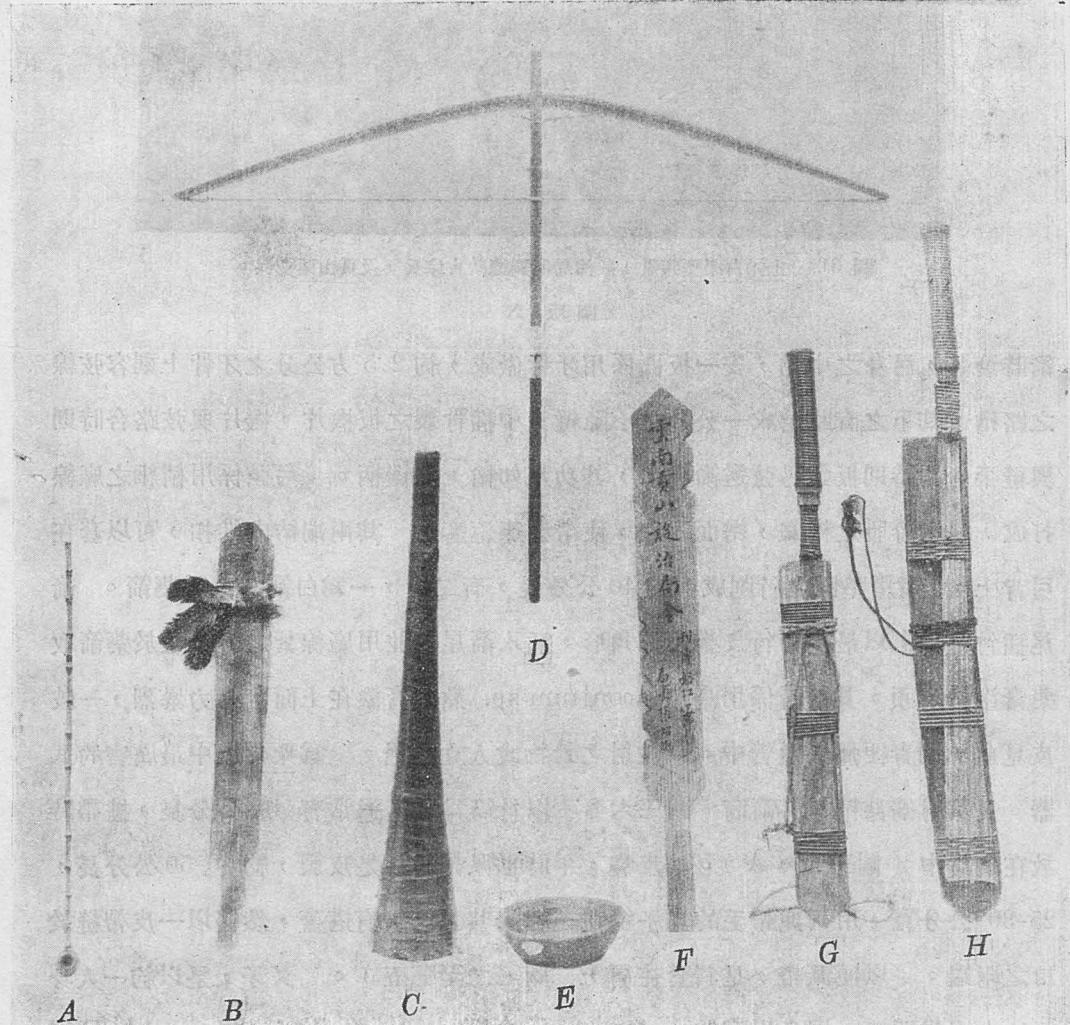


圖 30. A. 煙桿 B. F. 木刻 C. 號箭 D. 弩弓 E. 木碗 G. H. “栗粟刀”



圖 31. 上帕白栗粟叛亂，設治局所調德欽古宗兵，及貢山栗粟兵。

圖版 X

箭時滾落，弓身之中點，安一扳機係用牙骨做成，約 2.5 方公分之牙骨上刻容弦線之路槽，其下之直路挖成一公分之小隙縫，中插骨製之扳機片，機片與弦路合時則與縫平，開時則扳動弓弦送箭發出，其功用如槍上之機柄。弓弦係用精細之麻線打成，以十餘股之精麻，縕而綑之，使滑溜無疙瘩。其兩端結成紲扣，可以套在弓背上。箭用堅固之竹削成，約 40 公分長，有二種，一為白箭，一為藥箭。箭尾插竹箋子，以最薄的竹皮疊成三角形，插入箭尾，並用麻線紮之。至於藥箭取藥膏塗於箭頭，其藥膏係用烏草 (*aconitum sp.*) 熬成膏塗在上面，藥力暴烈，一破皮見血，則毒便彌漫血管中。被射之動物或人立殞絕。為栗粟族中最厲害的武器。且其射術甚精。箭筒（圖三六 B）以竹筒為之，通常有 40 公分長，攜帶時放在皮袋中（圖三六，A）。皮袋，平時也佩帶的，是皮製，約 40-50 公分長，25-30 公分寬，用兩塊帶毛的皮子縫在一起，其上口，有搭蓋，然後以一皮帶縫於口之兩端。以便佩帶，是斜套在肩上（圖三二至三五）。又矛，是以約一人身長的木桿為柄，一端套以鐵鋒。

號筒（圖三十，C），木製。以 60 公分長，12 公分寬之木幹一個削圓，上



圖 32.



圖 33



圖 34.



圖 35.



圖 36. A. 箭袋，B. 箭筒，C. 皮盔；D. 皮甲，E. 號筒。

圖版 XII

尖下寬，以燒熱之鐵條，將其尖端中心燙通，然後用刀將木幹破爲兩半，再用小刀將各半挖凹，復將兩半合起爲一，外繞以籜或樹皮，以漆漆之，即可吹響。

盔甲（圖三二至三五，三六C，D，三七），盔是用一塊山驥生皮套在一圓木樁上，其木樁之大小與人之頭顱相等，揉其皮之邊沿，使成帽之形狀，下面之邊沿紮以繩，俟乾取出，如皮帽，但其質堅硬，箭不能入。甲係牛皮製成，其製法，用長方形的生牛皮二張，約1公尺長，在60至80公分之間，左右兩邊，各分出4公分寬，剪一U形之縫，其上面被剪縫之一端，前面約有30公分長，其後面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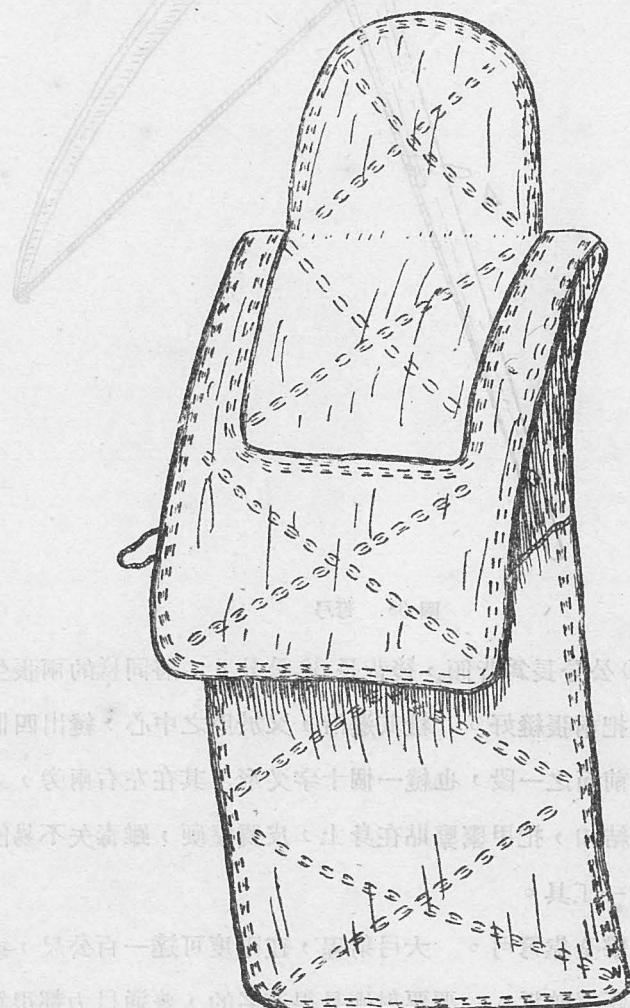


圖 37. 皮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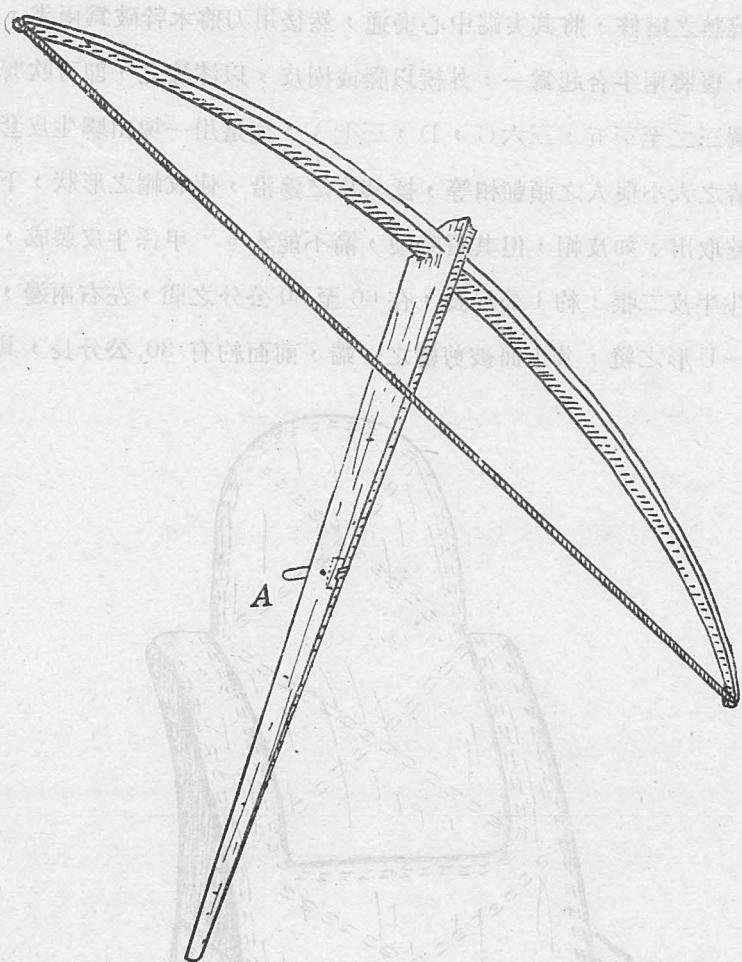


圖 38. 弩弓

部，留出舌形，約 20 公分長爲背領，後背長 60 公分。將同樣的兩張生牛皮合起來，復用細皮條當線把兩張縫好。縫其邊沿，又於甲之中心，縫出四個十字叉，使其不易脫落，垂在前面之一段，也縫一個十字叉形，其在左右兩旁，上下各釘麻繩兩根，穿起來可以結扣，把甲緊緊貼在身上，皮質堅硬，雖毒矢不易侵入，栗粟作戰時視爲護身之唯一工具。

至其戰術，則攻擊全靠弩弓。大弓射程，在平度可達一百公尺，或且過之，可傷人，自下而上則距離較近。栗粟射術是很有名的，普通目力都很銳，而自小就練習射擊。雲南土族中的土武器，以弩弓爲最利。其屢次叛亂，全持弩弓毒

箭，火槍只是少數。 栗粟用刀矛無術法，只是隨意去砍刺。

茲擇錄史志，關於栗粟之武器與戰術如下：

皇清職貢圖：“栗粟……善用弩矢無虛發。”

雲南通志：“栗粟……每令其婦負小木盾徑三四寸者前行，自後發弩中其盾，而婦無傷，以此制服西番。”

永昌府志：“栗粟……使弩，發無虛矢，其箭有毒，中之即死。”

余慶遠維西聞見錄：“藥矢弩所用也，矢及鏃皆削竹而成，繁箋爲鏃。鏃沾水裹藥，藥採烏頭，曝而研末者；獵中禽獸入皮膚，飛者昏而墜，走者麻木而僵。”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李生莊雲南第一殖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栗粟……其武器多用弩。栗粟之弩術極精：能百發百中。且弩箭端濱有毒藥，一被射中，必危及生命，即猛如虎豹亦不可以倖免。其居於南部與漢人常相往來者，並知使用銅帽槍及長刀等。”

一九三五年十月作者有一個機會，親自經歷栗粟反叛，漢官討伐的戰況。

(康樂的栗粟，平日以採集野生貝母賣給漢商爲生，其時貝母價甚貴。後有漢官想出方法，叫栗粟以人工去種植貝母。因此康樂成爲貝母出產的要區。政府於是增了貝母稅。後來貝母因爲外間需要的少了，價乃跌。而政府仍照舊稅去徵收，於是栗粟起來反抗。)從毒龍江調查曲子回來，當時貢山設治局長張炤鵬函促作者從速離境，蓋康樂設治局全境的栗粟因不堪漢官苛刻，全體反叛，佔據公署，并聲稱由北攻貢山，以達西康之察瓦龍，以與蠻子（即藏人）聯合，張君已在貢山康樂交界之臘早地方防禦，作者因此機會難得，且聞維西蘭坪等縣，已派兵襲勦，故預料不致有危險，乃決由怒江右岸之茨開，前往臘早觀戰。

到臘早居住數日，並往前線栗灘地，普溝淪一帶觀戰。當時栗粟方面，約有三千餘人，其目的欲取貢山。在佔領康樂公署之時，曾奪獲槍枝二十餘枝，連其本有一共不過五十枝，其餘均用弩弓。其時貢山的槍支可用者不滿十支，而民團等又不得力，隨局長張君在前線者不過四十人。苟栗粟分途包圍，則張君必定遭難，但栗粟只知大家聚攏在一起吶喊着，向前直撲，張君擇一險要之處，居高臨下，與隨從三五人，輪流射擊，在栗粟方面雖有槍枝，然不善射擊，官軍損傷甚少。此役栗粟人數較官軍多七八十倍，但以有勇無謀，卒爲所敗。其後德欽（即阿敦子），維西，蘭坪等處救兵復到，將栗粟叛匪，全體撲滅，其得生者均逃

入緬甸境內。栗粟也有刦營之事，一夜張局長將擄來的栗粟梟首，懸其頭於行營前之木幹上，夜間忽聞槍聲，及出外探視，則其所懸之頭已爲栗粟偷去，放槍係警告之意，蓋栗粟中有一迷信即認爲人頭被人拿去，可以作祟，而使其軍事失敗，故將被砍之頭攫回，然單身入敵營，其勇敢可見一斑。

上面說過，栗粟是個有勇好鬪，不易征服的民族。與康樂這次叛亂相類的事件很有幾樁。在史志上記載着，關於維西，永北等地栗粟叛亂的事，有以下各節，茲一並錄出，未嘗不是社會生物學上的生存競爭，社會選擇諸問題的好實例：

雲南通志武備志邊防上；雲龍：“乾隆十二年州屬秤戛夷人弄更扒係土巡捕段連第屬下熟栗粟，劫掠潞江芒市等土司地方，又騰越邊外官寨夷人早可，亦係龍雲土目段連第屬下熟栗粟，劫掠段連第所管片馬魚洞二寨，經官兵擒勦……”。

雲南通志軍備志戎事五：“嘉慶七年壬戌，維西栗粟恆乍繃作亂，總督覺羅琅玕討平之。恆乍繃圍滄江外栗粟，幼學爲端公，占卜治病，人稱爲沙泥（華言活佛），在康普打鼓念經，夷衆悅服，頭人禾岳仁懼惑衆責逐。六年冬歲歉雪大，栗粟向康普古利兩寨借糧，不允，恆乍繃挾禾岳仁責逐之嫌，遂糾衆搶劫，總督琅玕派兵往勦，江內栗粟，紛紛投降，恆乍繃逃往江外，官兵分別撤，七年冬，江內降夷復勾結恆乍繃劫掠各村寨。上命琅玕再往勦，八九月擒恆乍繃正法，并掘其祖墓，栗粟平。

清師籠滇鑿事略：“嘉慶八年癸亥，維西力些藤鮓蠱糾衆作亂，總督，璽公玕，駐劍川集兵勦之。逾年始授首，餘衆咸就撫。藤鮓蠱知醫藥，所治病，既愈，只博酒食，却錢幣，諸夷咸相親愛，駐防某千總嚇以邪教，得賂方止，已非一次，繼之者大有所欲，誘而繫之空室，於是夷衆憤怒，持械逐之去，駐防以作亂報，維協副將卽令千總以兵五十往，拒捕反鬥，傷兵十餘人，並殺千總，事遂不可已。夫朝廷設駐防，原爲保民，乃以數千之生靈，數萬之庫帑，徒供末弁之一激，司其事者，盍亦返而自審哉！”

恆乍繃稱王傳說：“維西岩瓦村栗粟恆乍繃 (Hejoubu) 隨其父 Hebup'a 出獵。射得松鼠十餘隻。其父乃命其剝松鼠皮，洗於山泉。恆乍繃將皮剝去，在山泉中洗滌血液。不料剝皮之松鼠，放在泉中，竟活躍上樹逃去。恆大爲驚異，認此泉水爲聖泉。歸而告知其父。父曰：“似此泉水能活死鼠，必能活死人，你須記好，將來我死，可以將我衣服脫去，浸我於此泉中，必有復活之可能”。其後父死，乃抬至山中，脫其衣，但不忍脫其褲。乃浸入洗松鼠之山泉。越七日，往視之，則其父之上身直豎地上，下身則埋在地裏。泉水亦乾涸。恆乃叩聞其父。父雖死而能言，答曰：“你不聽我話，不脫我之褲，致使下身不能復活，是你害我也。然亦是天數。不必多言。現在我授你醫卜等術，可以救濟衆人，但吾不能成仙了。”言罷，授術與子。復命子葬埋之。於是恆乍繃自此爲尼叭（巫師），卜甚靈，藥甚效。凡病者及疑慮，均往求之，輒驗。於是大爲民衆所愛戴，岩瓦夷目和昱山（麼些人）亦敬奉之，稱爲活佛(Eipel-la)。

嘉慶七年正月元旦，夷衆往錢土司（麼些人）衙門拜年。恒乍繩亦在內。錢素聞恒善卜，乃使之打一竹籤卦。恒卜之。乃自忖：此卦不吉，言之必觸土司之怒。不言，則土司以為無本領。正思索時，土司詰之。恒曰：“卦不祥，言之恐觸土司之怒，不敢說。”錢土司令其直說無隱。恒曰：“今年不過元宵，土司全家頭盡落。”土司聞之大怒。以為妖言惑衆，執恒繫獄中。夷衆聞之，乃糾衆持刀往救，先請開釋恒乍繩。不允，衆乃圍攻衙門。土司全家被害。事聞於維西廳，廳官率兵往勦，不克。反為所敗，維西城陷。恒乍繩又得勇將吳林乃進犯麗江府，遂延據數百里之地。勢甚猖獗。大理、瀘慶等地震動。七年二月，雲貴總督羅環率兵來勦，軍至紅石岩，吳林頑禦，飛行山岩，官兵多為所斃。朝廷增兵，兵至橋頭（麗江城西二百里）。栗粟叛衆，攀於樹上，用弩射官兵，死傷甚衆。環不得已再增兵，將陣亡將士屍首合埋之，謂之萬人塚。至八年九月，栗粟之亂始平。恒乍繩就擒，正法。就其地成大塚。立碑記其事曰平夷碑。碑在石鼓離麗江城一百二十里。碑文敘述戰況，今從略。自此而後，栗粟之勢力日見衰落。

雲南通志戎事五：“道光元年辛巳，永北栗粟滋事，總督慶保討平之。永北土司高善屬下栗粟，被土司目把等，將田土售與漢人，以致夷人生計日艱，又見漢人開墾成熟，忌嫉垂涎，有公寨栗粟唐貴（一名唐老大），於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同傅添貴謀殺逐漢人佔回地土；誘惑夷衆梅依老，十年刑牲插血，奉唐貴為首，自稱地王，傅添貴稱治命先生，陳添培稱順天王，糾集七八千人，焚掠有漢人村寨，並偷渡金沙江，擾及大姚。慶保馳赴勦辦，上命成都將軍呢瑪善赴滇協勦，授為欽差大臣，提督以下聽其節制，呢瑪善至滇，慶保已將永北大姚兩處次第蕩平，呢瑪善還成都”。

續雲南通志稿戎事雜記：“光緒十八年，永北廳勞夢丁、洪潰等，假名活佛降世，煽惑愚夷，竊聚於水頭山魚洞坡，戕北勝土知州高履坤及土目高可久、黃之鳳、李如蘭；總督王文韶，巡撫譚鈞培，檄參將梁士偉、蘇掄元，分別勦撫，永北略平”。

### 第三節 精神方面

在這一節裏，我們敍述宗教，藝術（音樂與跳舞包括在內），狩獵，語言（包括木刻）。

一、宗教 栗粟相信人死後為靈或“尼”（Nê）。但山、石、森林、水、路等均有鬼或靈（Nê）。唯人死後之靈，與山石樹木之靈不同。人死後之鬼，頗像漢人的鬼、精、妖等的有惡化的人形，而山石樹泉之靈，則並不具有任何形像，它是看不見，但是覺得着的。它同時必需有一個實物在那作為介物，才能發生的。這種“靈”不是那個實物（如石，樹，水）自己，好像是他的生機力（Vital Power or Seelenstoff）。此生機力可以脫離其物體而存在，但必有其物，始能發生作用

做出事故。無論人死之後，或山石之靈，均稱之爲“尼”(nê)。我這段敘述，似和往常所述之低級信仰不同，普通認爲低級宗教的鬼或靈是有一定形像的。但我所述，確是經再四詢問及詳細思考之結果。至其幻夢中之尼耙，宗師有一定形像，則是另一件事，這尼耙宗師或神也是人變的。

人與靈處於對敵的地位，因此認爲人的一切災病危難完全是由於靈作祟，所以人要想免除災病禍難，必須和靈妥協，使他滿意。知靈和人，能夠傳達人靈意旨的，就是巫師。在栗粟語中名爲尼耙(nêp'a)。他們認爲他是禳除災難的救星，故敬而畏之，社會地位很高。巫師男人爲之，沒有女人，是父子相傳，而不傳授弟子（但是由神傳授）。栗粟巫師很多，每一二村寨平均即有一個，彼此是平等的，無大小的分別，他們的法術的最初傳授是在夢中及似夢非夢境況之下，由他們宗師指示的，這種恍惚朦朧的狀況可以延長到一兩天。在此期中，其人不飲不食，也不說話，於是大家知道他成了尼耙。夢中授術之宗師名叫“尼盤尼”(nêp'ani)，反穿麻衣，上眼皮不動，下眼皮發顫。傳法時手裏拿着一枝樹葉，所傳的法，是教他占卜法以及鑒別鬼類及禳除之術。據說傳法的宗師，平日隱居在康樂屬之離薩底地方，其處有巖洞三個，宗師隨處其一。在其人得法以後，須往離薩底巖洞獻祭，然後始可爲人禳鬼除災。

在普通較高文化民族，有所謂神與鬼的分別，神是善的，鬼是惡的。栗粟之靈，無神鬼的名稱的分別。均稱之爲“nê”。但“nê”有善惡。現在我們把鬼靈的分類并其祭祀，禳除等方法，錄之如下：

(一) 家靈 (Heiganêa) 家靈主宰一家的幸福。栗粟每家祭祀。舉行祭祀日期，約爲陰曆正月四日至十六日之間，每年一次。祭時以白栗樹枝九條，插於門前地上，以爲靈位，用豬或山羊一條殺祭。無香燭等俗。但請尼耙念：“Heiga-n”咒以求福。此祭祀名“Heigantz”。

(二) 山靈 (Mi-Sinê) 山靈主宰山林，農產及路徑。每一村中，有公祀山靈的地方。但無建築或偶像。而是一棵大樹。認這棵樹爲靈樹(Mi-sinê或Mi-si-dü)，通常每年陰曆四月中，約定一個日期(不卜擇)，全村共請尼耙，舉行祭祀。祭時用白紙旗四面插在樹下，殺山羊一隻，米飯四盤，茶四杯，鹽四

團。全村人男女均齊集樹下。請巫師念“Mi-s”咒。此種祭祀名爲“Libamamispi”。此外，凡耕種，出獵，遠行，必先去祭一下山靈，殺一個鷄，兩杯酒。無公祭時的隆重。如不祭則耕種收穫不佳，出獵爲獸所害，出行迷途，跌傷，陷阱。

(三)社靈(Hanra-nê) 社靈主宰全村之幸福。每年陰曆十月間，由全村人公祭。祭時用白栗樹枝十二根，插在村口(栗粟村無欄柵或牆)，所謂村口是指公共出入必經的地方，地上，又插白旗四面，紅旗四面，米四筒，鹽四塊。並殺山羊或豬或鷄一隻，祭獻之。請尼祀唸 Hanra-n 咒，此種祭祀，謂之“Tzuhahamanra-nêbü”。私人方面若發生是非口舌，則當事人及證人同祭社靈，起誓或說和(圖四〇)。

(四)水靈(Lubinê) 水靈主宰飲食及康健疾病。水靈之本位是在泉水的地方。祭時，殺鷄一個，捏破鷄冠，以血洒松枝之上。請尼祀念“Lubi”咒。如不祭祀，其村本年必多病。凡有麻癩瘡瘍之人須得特別去祭水神。此種祭祀名“Sha-a-ha-lu-lü”。

(五)獵靈(Su-nê) 獵神主宰全家之食祿及牲畜之蕃殖，出獵之得否。凡出獵必祭之。祭時，以竹箭五支，插於土塊上，此土塊放在門口。又公鷄一隻，捏破鷄冠，以血洒於竹箭之上。不請尼祀念咒。

除上述幾種較大的靈以外，尚有(一)餓靈(Sh-nê)，能祟人饑致死。(二)冤靈(Sh-cha-nê)能祟人生病。(三)無頭靈(Tzü-wanê)，能祟人生禍。凡人生病或有災，便請尼祀來占卜是何種靈作祟。如占爲餓靈，以鷄禳之，占爲冤靈以豬禳之，占爲無頭鬼，以牛禳之。

又，栗粟信仰中似有一個至高無上的天神，但是在通常祭祀祈禱上並不提及。

占卜——栗粟占卜約有八種，茲述之如下：

(一)竹籤卦(Shaushu-shë)，用竹籤二十七根，長三寸許，其一端鑽一小孔，穿以繩，如摺扇骨。卜時使問卜人抽其一。並問其人之年齡。然後自其一端數竹籤爲第幾根。自抽得的那一根起，往下數，以三根一數。數盡，再從頭數之。數到抽着的那一根。如此根爲第四，七，十，十三，十六，十九，二

十二，二十五，皆爲不吉。謂之盡頭數。不宜出門。病者多凶，失物不可得，訴訟必敗。其餘各數均吉。

(二) 割枝卦 (S-dabamu)，卜時先取春柳枝條一根，去其葉，約有手指粗，三尺長。尼耙以刀砍此枝之樹皮若干次，但不可數數，不可使之斷，僅留痕跡。然後隨意削一刀，去斷其皮。乃數其所砍之刀痕，自上而下，以三數數之。看所削去皮的那一刀是在第幾痕上。盡數爲凶，不盡數爲吉。

(三) 石頭卦 (Ludamu)，卜時用三十六個小石頭，排列爲圓圈。使問卜者取其一。石子中之一，染以黑色爲首。自此首子向右數之，視所取出之子爲奇數或偶數。而斷凶吉。偶數吉，奇數凶。牧者失羊，多用此法以占。

(四) 环珮卜 (Lêbudamu)，用海貽二枚，磨其無齒之面，塗以松脂，成黑色。於是背面黑，齒面白，卜者擲三次。三次均白者，病不利。三次均黑者，男凶，女吉。三次均一白一黑者；一白，二黑，三間者；一黑二黑，三白者；一黑，二間，三黑者；一黑，二白，三間者，均大吉。餘十九課中平。共爲二十七課。總之，凶少吉多。

(五) 羊骨卜 (Yü p'i gkëda mu)，以羊髀骨，將皮骨刮盡。晾乾。以艾圍灼之。看髀上之裂痕，以斷吉凶。多出臘時用之。(四，五兩項詳見拙著些族之羊骨卜與肥卜。)

(六) 圍腰卦 (I-mi-I-ma)，卜時取女人之裙或圍腰布。由尼耙摺疊成許多褶，使占者翻其褶。視其被翻之褶之數爲第幾褶，如割枝卦之方法。盡數爲凶，不盡數爲吉。多女子爲生育兒女而占之。

(七) 衣襟卦 (Pitzgi)，以衣襟占之，法與圍腰卦同。

(八) 頭巾卦 (Uel-dou-chiou-nu)，方法同上。

蠱——中國書籍上記載西南夷族，往往提到“蠱”這件事。蠱究竟是怎樣一回事，是很難解說的：在雲南土族中，無論是藏緬語系或泰語系的民族，無不有“蠱”的這件事的傳說。現在把栗粟族中的“蠱”，述之如下：

栗粟名蠱爲 Dtu，蓄蠱爲 Dtu-p'u。蠱分爲魔蠱和樹葉蠱兩種。魔蠱中又分爲兩三種：(一)蛇魔蠱，(二)蛙魔蠱，(三)蜈蚣魔蠱。畜蠱有術，代代

相傳，多女子爲之。無傳授徒弟之規則，但在特殊情形之下，各蠱家願意，可以傳授之。據說，譬如蛇魔蠱，則蠱者畜一條蛇，但此蛇除蠱者外，旁人均看不見。畜者如有仇人或生客而欲謀害之，則在會餐之時，將蛇取出，使蛇涎唾入飯菜中。其人食之，即遭蠱，或病或死。其餘蛙蠱，蜈蚣蠱均同。至於樹葉蠱是採毒草之葉，配合而成。若遇仇人生客，暗取蠱毒置指上彈入其人飲食之中，即中蠱，或病或死。總之，蠱是從飲食中，輸到其人身中。

此外，還有一種所謂合合藥，也可以歸到蠱的一類。是採取不同的花草，合而研之成末。經過若干時後，即可取用。據說，男子追求女子，而女子不願者，或女子追求男子而男子不願者，則此追求者即取此藥末少許，彈其對象之上，而其人則不知不覺對之發生好感。

除了上述的合合藥以外，因爲這個究是無關生命的事，畜其餘的蠱的人，一旦事露，便被全村的人所擊斃或驅逐。所以其方法祕而不宣。同時，蠱這樣東西，說起來都是很神祕的。若單以從飲食上而輸蠱，則我們很可以簡單的說，蠱就是毒藥，食之或病或死。但有些却又說，不一定以飲食爲媒介，譬如彈在衣服上等便是一種不可解說的地方。巫師不畜蠱，據說巫師畜蠱，法術便不靈了，將爲神所罰。

羅斯與克金白蘭恩，中緬交界之栗粟一文中述及其宗教：“栗粟的宗教是個簡單的鬼靈主義或拜鬼主義 (Natworship)，向山谷之靈獻祭，在樹上懸着靈龕——與卡健 (Kachin) 的靈龕 (Nat-altar) 相似。祖宗靈魂也是種敬畏的對象，或竟是恐怖的對象。祖宗靈龕是敬在房子門的對面——一個簡單的架子，上面掛着幾條紅白的紙條，無有字記——和獻祭的酒。他們的拜祭祖先似乎不是從漢人學來的，很可能是一種敬祖的幼稚表示，而漢人的精密崇拜祖先制度是從這裏演變出來的。在野栗粟中，沒有醫藥，一切病痛都認爲是由於惡鬼的作祟，其怒厲是要用祭獻去平消的……要談栗粟的宗教儀禮，我們可說說他的‘床靈’ (Spirit of the Bed)，在每個家中的臥處，都立了一個靈龕，雖然栗粟自己都已不能或不願去說出其原故。

“栗粟的重要鬼靈是 Misi 森靈，Mina 地靈，Muhi 閃電靈，Mihi 風靈，Makwa 天神及 Chyi，他有活人之力。這些是最高等級的鬼靈，享受最尚的獻祭，而 Hini 或祖宗鬼，在家事上如婚嫁，生產，死亡或出行，有重要的關係。獻祭是用鷄、豬、羊、酒，獻祭多在人有病及收穫之時舉行。當田地已犁過，將要下新種的時候，便許願給 Mina，但其實際的獻祭，則在收穫穀子時，隨同其他鬼靈一齊獻祭。

## 碧羅雪山之栗粟族

“與鬼靈交商有兩種方法，一是以巫師為媒介，鬼靈藉巫師的嘴說話，二是在家庭中有事故的時候。用三十三根竹籤，約一英尺長，握在手中去數。每九根為一組，挾在兩個手指之間。由於此竹籤的地位上，去看是否鬼靈有要求，及是否欲祭獻的東西合鬼靈的意思。譬如人有病，必須作祭獻 Chyi ni 的準備，去取悅於他，因為他有活人之權。在要祭獻之前夕，即通知所有將參加佐助此典禮的人，并示及他們不准吃飯，黃菸，草菸，以及作與祭獻不相關的工作。獻祭的犧牲只有參加典禮的人得吃，因此請的人很多以免吃不完，同時在殺宰的時候，非常的小心，怕血會濺到人的身上，如此，祭獻便無效了。卡篤族獻死了數代的祖先，而栗粟是限於祭獻他們親自見過的祖先。在有危險或困難之時，他們祭獻 Makwa 天神，因為他能救苦救難。栗粟族中沒有一定的巫師階級，無論那個男人或男孩，願意去學巫語，都可以去做祝告及祭獻的職務。”

在宗教上，栗粟是鬼靈主義者 (Animists)，雖有些地方受漢人宗教的影響。偶像的崇拜很少，但祖先崇拜是普遍的。這種崇拜，像許多漢人也是如此，其動機之由於畏懼而求祖先之赦恕與其純粹的崇拜，在成份上是一樣的（以下述祖宗牌位等等與漢人相同，不贅譯）。……栗粟的“宗教”大部分可以說是向惡鬼討饒，疾病都因為被惡鬼“咬”了。並不是所有的病都是起源於此，但如病時請巫師占卜，抽籤 (Sa-Sye-Sye) 的結果，如確是被魔鬼咬着了，那麼便要祭獻犧牲——普通是一個鷄，有時一個豬，但從去像在卡篤族中用牛或水牛——巫師念咒語，在場的人有一頓飯吃（并米酒）。巫師照例是不受酬的，只得一頓飯吃。

“除了祖先 (ni bigh) 及其他飄遊無家的鬼靈以外，栗粟尚有其他的神靈，範圍廣汎的如 Mukwa-ni (天神)；mi si- (山神，如馬、牛、羊等有病，或失去，或被野獸所食，須向他求饒) 及其他。但創造天地之神 wu-sa，為所有善惡各靈之首。

“蠱術 (Witchcraft, rghe-h'a sye or tai hu)，在大多數地方很少聽到，但有些地方，却又堅信牠。設如一個人，無論男人或女人，如被人認為能對他人施蠱術，或是一個同村人直接受害或是一個病人抽瘋亂話，栗粟此時便忘了一切正義，不加絲毫審訊，便將被懷疑為施魔術的人驅逐出境（甚至殺斃）。有些不幸的被懷疑的人，便被綁了從一個村子到另一個村子去遊行。但是告發某一個人為施蠱人不是一件輕易的事，蓋如證明其為錯誤，則告發人將受重罰。但無論若何人，如被疑為施蠱，其自衛的最好辦法就是即刻離去這個村子。設懷疑有蠱術事實發生，譬如村中有很多人病了，則有時須求神靈的判決。即是使被懷疑人手持熱鐵塊，最普通是使他攫取在盛滿了滾水或熱油的鐵鍋底上放着的銀片。如無灼壞事實，即認為無罪。作者曾親自看見一個人經過這種神判，其手膀腐壞到不堪的程度。但是，如上面已說了，巫術在許多栗粟地方並不很受信仰。

二、藝術 栗粟沒有繪畫，雕刻，在我所調查的區域中，衣服首飾都是非常簡

單，無可敘述。 圖案方面，竹簍上的花紋，是人字形的幾何圖案，如插圖 10。 布匹，則是方塊行交編，如插圖 19。 栗粟雖然在造形美術上甚貧乏，但是在音樂歌曲和舞蹈，很值得注意的。 關於音樂，他們有三種樂器，一是蘆笙，二是笛，三是口琴。 蘆笙是以獨肚葫蘆一個，在其肚上，挖小洞眼，普通六個洞眼。 此眼中插以蘆管六個。 每管之上，刻以洞眼。 葫蘆之梢尾，則作為啞口（圖第四十）。 吹時以手按每蘆管上之洞眼。 笛是以竹為之，橫吹，只有七個洞眼。 六個每個距離相同。 一個是較遠，唇抵此一洞兩手按他洞而吹之。 口琴以竹片為之，約十公分長，中挖出一簧，與琴身相連。 彈時，以琴橫啞唇齒之間，以手撥梢，唇隨之顫動（圖四一）。 至於唱的曲子和吹的調，我曾用收音機收了幾片下來。 請對音樂有研究的朋友去按譜譯音，此地暫付闕如。

栗粟跳舞是社會的或團體的。 男女同時參加，但大多數均是未婚的。 但為數並不多，五六人至十餘人。 人多，則輪流而舞。 間或也有已婚的男子而年輕的。 跳時有音樂隨着。 樂器是用上述的笛，蘆底笙，有時也用漢人傳播給他們的三弦。 作樂的人均是男子。 跳舞均在夜晚，有婚喪議會，多在其事主的房子附近，如是幾個青年男女自願跳舞玩，則多在山上或樹林中。 在舞場的中心燃上一堆柴火。 多半先有幾個男子首先就圍着火站着或蹲着，其中的一兩個人撥弄絃笛。 另有幾個人在那裏盛酒。 人漸漸的多起來。 女子們也漸漸靠近火堆。 於是脚步便隨音樂而移動。 此時大家面向火，成了一個圓圈，然後各個人兩手伸開，牽握着其鄰旁的人，圓圈漸擴大。 作樂之人站在圈內，人家跳起之後，他們一面作樂也隨着舞起來。 舞時，先出右腳，向左，交於左腳之前，踏地。 左腳而隨之向左邁開，腳踏地之後，右腳隨之提起；左腳而向地上踏兩點，踏時身子也隨之而起落。 然後右腳又交邁於左腳之前。 此三步（即右腳邁交左腳之前，左腳向左邁開，踏地後，點兩點，右腳又提起，再邁交左腳之前）為一單位。 接連着循環，漸次向左移轉（圖三七）。 作者所親見到的兩次跳舞均是如此。 據云也只有此一式，至跳的好壞，視在此三步中，其兩足的動作，及身之姿態是否恰合節拍而定。 跳舞的主要目的是在大家取樂，在工作之餘盡量的放蕩一番，是種社會的。

圖 39. 維西羅鑼之主要跳舞。音韻樂音育耕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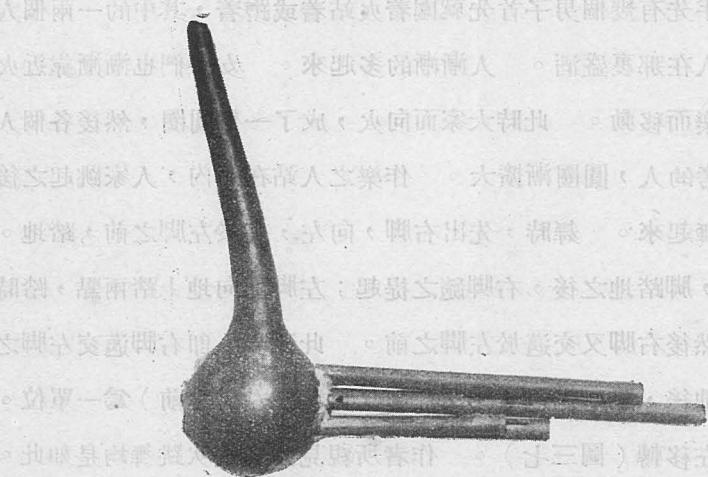


圖 40. 蘆葦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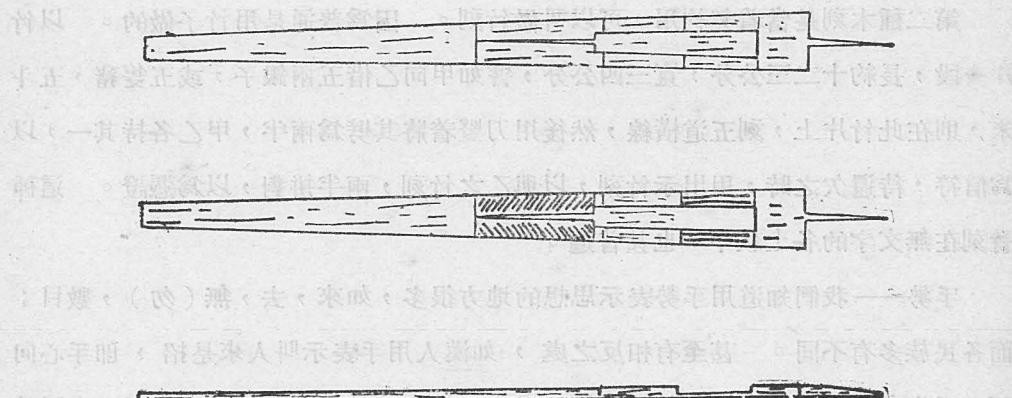


圖 41. 口琴

三、語言：這裏所說的語言，包括所有傳達人的思想的表現，如話語，文字，木刻，繩結，手勢。栗粟沒有文字，他們的話語，我曾用收音機收了 350 單字，50 句話。關於語言本身的研究，將請專家擔任，另文發表。現在要說的是木刻，手勢。

木刻——栗粟木刻分兩種，一種是行政命令時用。用薄木片一個長六十公分，寬八公分，厚一公分，但亦有較大或較小者，其一端削尖如箭頭，另一端削成柄，在漢官所發給栗粟的木刻，其兩面寫設治局名稱并發刊之年月日及所令之事。此外在其兩邊刻以鋸齒，在木刻近上端之鋸齒表示長官，靠近把柄的鋸齒表示百姓應辦之事。如我們這次在怒江調查由貢山設治局長張炤鵬君刊傳怒江一帶，其木刻之上端，刻了兩個鋸齒是表示趙至誠君及作者二人，其下端刻五個鋸齒是表示每村出五個人護送（當時共爲四村）。但鋸齒所代表的意思及事務很廣，譬如上述的木刻下端的五個鋸齒，也可以說我們要五個豬，五斗米，或是五個苦力，因此事先須將鋸齒所代表的事務，與傳送人講明，以免弄錯，雖然在漢官發的木刊上註寫傳刊事由，但土人不識漢字的。設如地方有事，由百姓報告長官也用木刻。因爲不識漢字，自然不註刊由，只刻鋸齒，並在上端紮鷄毛一撮及木炭一塊，是表示緊急的意思，例如報告某地方發現土匪，有兩個匪首，帶了二十個人，則在木刻之上端，刻兩個鋸齒，在下端之另一邊刻二十個鋸齒。木刻在雲南土族中，特別無文字的藏緬語系支族中，非常普遍。

第二種木刻是當着契約用，可以叫做竹刻。因為普通是用竹子做的。以竹片一段，長約十二三公分，寬三四公分，譬如甲向乙借五兩銀子，或五隻豬，五斗米，則在此竹片上，刻五道橫線，然後用刀豎着將其劈爲兩半，甲乙各持其一，以爲信符，待還欠之時，甲出示竹刻，以與乙之竹刻，兩半拼對，以爲憑證。這種竹刻在無文字的各土族中，也甚普遍。

手勢——我們知道用手勢表示思想的地方很多，如來，去，無（勿），數目；而各民族多有不同。甚至有相反之處，如漢人用手表示叫人來是招，即手心向下，手指向己身彎曲，有一部分菲洲的黑人，招人來是用手指往外揮，手心也同時向外，恰是漢人揮之去的表示。漢人用手指表示數目有一定的規則，除了豁拳的簡式以外，數自一至十的數目有兩種方式，一自數，是用一隻手自拇指屈起至小指而後輪迴，二向距離較遠之人表示數目，則自食指（第二指）伸起爲一，至小指爲四，最後伸出拇指共爲五，另一手同樣，至兩手十指全伸出爲十。栗粟數法與漢人不同，數時無論自己或對人，都用兩隻手，自右手拇指伸出爲一依次至小指伸出爲五，然後以左手小指伸出爲六，依次至左手拇指伸出爲十。除栗粟外，藏緬語系中各支族如窩尼，阿卡，羅黑，據作者實地觀察，均如此數法。擺夷不同，另文附論。至於其他體勢的表示如點頭爲是，搖頭及擺手爲否。則與漢人同。無聳肩表示不知或“無法”之西人方式。

四、傳說 洪水傳說：（1）上古洪水滔天時，地上的人都死光了，只剩了兄妹二人，兄名 A-hang-p'a，妹名 A-hang-ma，帶着一條狗，流落在一個巖洞內，因爲大地爲水淹，沒有糧食，乃命狗到天神處，討穀糧種籽。天神就將糧種納入狗耳內，帶回崖洞。狗一搖頭，糧種自狗耳掉出，落入土裏，隨後乃生出各樣糧種；其中有瓜秧一棵，結一大瓜。有一天，聞瓜內有叫喊聲，兩兄妹不由害怕，向天叩頭求救。忽自天上，掉下一把刀來，他們兩兄妹拿着刀割開瓜一看，由瓜內出來五個人，三個白的，一個黑的，一個生翅膀的。三個白的就變成了栗粟。一個黑的變成了那希，麗江的麼些，有翅膀的那一個，在開瓜時一怕，飛跑到山崖上，變成鬼，世上有鬼，自此始。後來天上遣下一神來，教給他們識字，三個白的所學來的字，寫在一塊天賜的皮子上。那個黑的將所學的字寫在石頭上。天

神上天。隨各走去，那三個白的同在一起走，一個黑的另去一處。可是三個白的，行到途中餓了，找不着東西吃，餓得無可奈何，就將帶着字的皮子吃了。學來的字只是會說而不會寫，黑者學的字寫在石頭上，忘了的時候，就看看石頭。所以栗粟現在會說不會寫，無文字。

(2) 洪荒之世，分爲三個時代。第一個時代名爲 Chu-fulja。人身僅五寸許，所用的器皿，都細小。鍋如鷄蛋殼，碗如栗殼。當時人的氣力很小，所以不能有開發創造之功。第二個時代多爲 mioushul-miou-hsiengja。人身大約尺許，稍有進步。但不幸天災流行，空中發現有七輪太陽，七輪月亮。晒得偏地生煙，草木盡枯，連旱三天，人民乃登山求雨。天乃降雨而連下三月不止。山洪暴發，氾濫天下。人類也滅絕。第三個時代名爲 waehsé-mei-ja，因爲魔王 waë-hsé-mei 治世之故。此魔王身大無比。所有栗粟百姓織三年之布而不能裁其褲，吃七鍋之飯而不飽。魔王所佩之箭包，可容一隻大牛。人民不能供其食用，而魔王苛求食物，不堪其命，乃相率逃入山谷之中。不料後與猿結婚，而變爲猿猴。魔王也就餓死。

到了後來，天降一神，光臨下土。神名 è-yi-p'a。此神由天上帶來一粒瓜子，種於田中。瓜瓞綿綿，不久開花結實而瓜大於竹籬，高約一丈，圍二丈餘。常聽到瓜裏有人說話，天神俟其長熟，取一把長刀，先割瓜之東首，不料有二靈(ne)產出。後又割瓜之南首，產出兩隻狼。又割瓜之西首，產出兩條蛇。天神看到產出三種毒物，大怒。乃拔刀割瓜，自北而南，分爲兩半。其在東半瓜中，有一男孩，名叫 a-heng-p'a；在西半瓜中，有一女孩名叫 a-heng-ma。他倆生而能言，能走，不哺乳而能自食。天神收爲子女。長大聰明秀美。當時恨無別的人以爲配偶，天神不得已勸倆兄妹結婚以傳人種。而他倆不願。諷刺天神說：“我倆親胞骨肉，不能結亂倫之婚。”天神說：“這個無妨。天將使你二人傳天下之人種。勿違天意。我有石磨盤一個。吾兒取上磨盤，吾女取下磨盤。兩人各立兩山之巔，將磨盤拋下，使其流入山澗，視其磨盤上下相合，則汝二人可以結婚。倘不合，則從你們志願不結婚。”於是 a-heng-p'a 及 a-heng-ma 二人從天神之言。在兩山之巔各拋其磨盤。磨盤滾到澗底，恰恰上下

相合。天神見之大喜。乃使二人結婚。二人格外親睦。十個月後，一胎產三男。長子名 jeha-gk-mu，聰明俊秀，使之治理百姓，爲官。次子名 jchagli-bimu，智通鬼靈，精於占卜，爲巫師。三子名 Hsianë-lamu，勤於工藝，爲工師。於是天下大治。由此三人與民女結婚後，乃有今世之人類。

栗粟民族的來歷：遠古的時候，有一聰明的木匠，能做種種木偶，畢妙畢肖，且能行動。那時宇宙間，荒無人類，除了他和他的妻及一個女兒外，並沒有什麼人，神匠以爲這茫茫大地，倘再無人類繁殖起來，將成地老天荒。有一日神匠與其妻商量說：“我現往山中削木偶，使之能行動，能言語，能飲食，且能生育，和自己的形狀一樣，雖你母女二人不能辨別，吾將以此傳宇宙間之人種，以生以育”。其妻說：“真有如此的神技麼”？神匠說：“我自有神術，所削之木偶，使與我的形像相同，任你母女來辨認，苟能從其中找出是我來，則我認輸。”到第二日，女往山中其父所在地去送飯，乃見十三個人盡肖其父，竟不能辨出那個是她真父親，同時自己也不能辨出那是木偶。乃把所帶的食物，分給十三人，歸將各情告知其母。母說：“你年紀小，所以不能認出汝父親來，你父親有一特徵，吾自能辨出。”次日其妻去送飯，十三人都來取食，妻亦幾乎不能辨，蓋神匠和十二座木偶，一模一樣，一絲一毫都相同。其妻急中生智，令十三人勿動。乃說：“我帶的飯，是給我丈夫的，不是給你們木偶的，”一面用此數語掩飾，一面細察十三人的面孔，見有一人，鼻上發出幾點汗，知是其親夫，乃上前摟着說：“你能欺騙女兒，可是瞞不過老妻！”十二木偶乃退避山林中，與猿猴配，後產出各種人類。現在的栗粟，也是其中的一種，父是木偶，母是猿猴。因此他們喜歡樹木，睡寢在木上，并以木紀年，小兒生時，即植一小松樹，人死後，乃伐其本命樹，察樹之齒輪，以斷其壽享若干。又在墓上搭以木板，以示紀念。

酒之來源：從前有一人，出獵山間，自言自語時，林中有回聲，獵人以爲遇鬼，步行前進時，路旁見一有蓋的竹筒，拿起來聞，有臭味。獵人自言道：“這不知是人尿，還是什麼尿？”忽然聽見回聲道：“這不是人尿，可以吃得。”獵人仍將竹筒放下。又一天到山上看下好的綁扣（獵具）去，路上又遇見了那竹筒，打開一聞，是香的。他因爲口渴，就將這水吃了，吃下後睡倒，醒來天已將黑，

於是連忙跑回家去。又一天上山看絆扣，仍又見竹筒橫在路邊，打開一看，其中有幾塊餅，他自言自語說：“這又不知是什麼？”回聲道：“人吃得，狗吃不得。”於是這人就把那幾塊餅，收在自己的伙食袋中，無意間，袋裏着了水，回家後取出一聞，正是與那日吃的水一樣味道。從此就有了酒。

羅斯，克金白蘭恩，中頸交界的栗粟，第 252-264 頁：“在遠古的時候，百姓觸怒了天神，天神就選出一個種南瓜的人，告訴他說：‘把這個葫蘆種子拿去，種在地下，等牠結果，現在你用不着種南瓜了。’這個人便照所吩咐的做去，他的葫蘆一天天的長大，成為世上最大的葫蘆，那時候，濃雲密布，大雨不停的下起來，洪水升起，漫淹了世界。那個人帶了他的妹子並且說：‘我們把葫蘆挖一個洞，躲在裏面，以防被淹。’他倆在葫蘆裏很多天，忽上忽下，隨水的漲落，後來飄流到一個有陸地的地方，把葫蘆打開，他倆瞧見所有的生物都淹死完了，只剩得他倆，他們本身願意結婚了，可是男子說：‘你是我的妹子，怎好結婚。’於是他們商議說：‘我們的生命，是被上天的葫蘆從洪水裏救出來，現在我們請求天神，他將為我們決定。’於是他們爬到山頂上，帶着兩個圓磨盤，一個有軸子塞在中心，另外一個空着，他倆祝告道：如果空盤能和有軸的盤聯合在一起，便是他們可以結婚的表示，於是他們把磨盤擲滾下山，當磨盤滾時，兩個聯在一起，到了山麓，於是他們在槭樹之下結了婚，他們很蕃衍生了幾個兒子，當這些兒子長大成人後，分移出去，各人找着自己的地，後乃繁殖成各種人，但是其中有兩個弟兄，彼此很相愛，他們在一起走去找地方，他們是獵人，是持弩弓的祖宗，兄以猴子為妻，其弟不知把猴子殺了，兄甚悲哀說：‘你把我的妻子殺了，’於是弟乃預備些甜食物，請猴子來吃，於是拿了其中的一個，兄甚喜悅，娶之為妻，但是其弟很怒，取弓將此猴射死，兄怒甚，將弟驅出家門，於是山神來安慰他說：‘不用悲傷，我送給你兩個姑娘，你可娶以為妻。’兩女子來，一個很美，一個平凡，弟乃很狡猾的用泥土塗在那個美的女子臉上，帶着她們去見其兄說：‘看！我找着兩個姑娘，隨便你還要那個。’其兄乃娶平凡者，當其弟把那一個女子臉上的土洗去，其兄大怒，忿恨之餘，將其弟推入一大洞中，而取美女為已婦，其弟在黑洞中一直往下走，後達到地下世界，一切與世上一樣，有天有樹，但是老虎很多，使他跼促不安，於是取一樹幹，虎來便打，打死很多。有一蝙蝠同他說：‘你能殺死老虎，一定是個仙人，為什麼還悲傷？’他答道：‘我是上邊世界的人，被人驅逐到下面來。’於是蝙蝠打起精神預備把他揹出地來，設如他不戲弄他。弟乃贊成，蝙蝠有九條尾巴，他握着其中的一個，漸次將要上出地來，因為他笑了一下，尾巴就從蝙蝠背落下去，其人亦幾乎跌落，他又握住另外一條尾巴，因為九次違反預約，他笑了九次，九個尾巴都落脫了，只剩得一小塊尻贊，他非常的恐懼，怕不能達到家，因此緊握住最後的尻贊，也不笑了。最後很平安的被帶出地上。

#### 第四章 結論

本文是栗粟民族誌，其主要是將其族的文化的各方面，客觀的描寫出來。

至於由於其文化的事實上而引起的許多問題，如某一族的房屋建築或交通工具的形態，來源及其與其他民族的房屋建築或交通工具的關係，並各習俗之存在原因等等的研究，是民族學(Ethnologie)的範圍。本文這個結論，實際上只是個摘要。

### 一、粟粟族在雲南各土族中之位置與關係

我們的民族定義是這樣：“一個民族是一羣人，有共同的文化上的性質，這些性質，是和其他的人羣不同的。”本節所謂的粟粟民族在雲南土族中之位置與關係，並不是指其族之文化的“高”或“低”，而是他的類屬。即是說他屬於那一個系統。這裏我們要借語言上的結果來幫助的。根據語言來把粟粟分類的，最早是易爾斯(Eales)，見於1891年緬甸人口報告調查(Report on the Census of India of 1891)。他把 Lishaw(即粟粟)放在藏緬系(Tibeto-Burman family)的野人——那嘎組(Kachin-Naga group)。斯格德(G. Scott)以為“Lisaw....”從語言比較上看，幾乎使人自然的得到結論說，他和 Lahu(倮黑)是相同的，或至少他也是和倮黑從一個族中或早或晚的分化出來的”。亨利公爵(Prince Henri de Orleans)以為粟粟與羅羅有密切關係。戴維絲(H. R. Davies)把粟粟放在藏緬系的羅羅組。羅斯及克金白蘭恩(Ross and Coggin Brown)的結論，也認為粟粟與羅羅有密切關係。佛瑞塞(O. Frazer)在粟粟語言一書中也將粟粟歸入藏緬語系中。丁文江爨文叢刊序言，將粟粟放在藏緬類的爨人部中。作者在怒江上游的碧羅雪山及高黎貢山各記 350 個單字，50 句話。各字句均用收音機鉛片收錄下來，該片存歷史語言研究所。將由專門語言的諸君整理之。但由我個人粗淺的語言知識，將所記的和戴維絲所記的粟粟及其他雲南土族語言比較，也可證明粟粟是屬於藏緬系的說法的正確。就是說和倮黑，羅羅，麼些，窩尼是屬於一個語言系統的。

上面是說語言方面。除了語言，從其他的文化分子上，也可以找出許多事實去證明粟粟的文化與其他藏緬語系諸族關係的密切，自然，在此文化分子的性質上，其流動性比較的大，特別是物質方面的東西。幸喜雲南各土族，雖經長時期的雜居，因為環境對於隔離的適宜，就是說地形上和氣候上區別的大，其混合程度尚不致使其原來文化型態盡失，同時其原屬於一個族組的人羣，雖經遷移與隔絕，

尚存有不少的事實可以連貫起來；證明他們是同出一源。所謂原來文化型態是凡一民族，他的文化型態與其他民族的不同之點多。這“原來”，不是創造的意思。創造或產生問題，不在本文範圍之內。

在第二章中曾提到我所調查的栗粟區域的地理環境，及其因此而將其原有文化有較完好的保存。又說到其族與漢族歷史上的關係及與其他鄰族居住之分佈狀況。在三章中，已將所能調查到的敘述出來。本節現將其族文化及生活上的特點，扼要提出，以與其他雲南民族比較。但祇限於普通一般現象。至於分門別類的比較研究，將來再說。簡單幾句話，栗粟文化及生活有以下數點可注意。

栗粟居住高山上，耕種是廣種法，中國古書所謂的“刀耕火種”。一地連耕三數年，地力枯竭，便需另闢新地。於是轉輾遷移。農具爲以木叉，於其梢包以鐵片之鉋爲最普遍，其次爲犁，鋤。牛犁僅富有且人口較多之人家有之。農作物以蕎麥，包穀爲大宗。食具中，鐵鍋三腳架及陶器益甕多購自漢商，竹筒，木盃爲自製。用筷，每人隨身攜帶。蕎磨粉焙乾成餅而食。米多以之釀酒。養蜂。房屋爲長方形的支柱建築，無窗，有火塘。無築就的樓梯而用一獨木，上刻數痕以爲磴，架於房門口以爲上下之用。門無定向。材料用木，竹，石。無磚瓦。衣服用麻及羊皮爲料。羊毛做成氈子，披在身上。着包頭。無鞋，用裹腿。器具用竹，木，籐製做。運輸物品用籐竹簍子。以肩板嵌於頸背，簍中物品以繩繫於此板，繩穿過木板，頂於額間。無橋，用籃索及獨木船或兩獨木船繫於一起。無舵。家庭父系，可以多妻，但不多見。除同姓不婚。男女在未婚前社交自由。但婚姻由父母決定。已婚之婦與人交，婦與姦夫受罰，格殺勿論。可以離婚，再醮。人死無棺，土葬，坟上有暫時標記。無喪服。有酋長制度，土地人民爲其所有。但其職權受麼些土司節制。今改土歸流，均歸漢官管理。遺產（房屋，用具，衣服等）由子承繼，女無權承受。無文字，傳達用木刻。信人死後，及山石水樹均有靈（nê）。nê多惡性。有巫師。疾病均歸咎於靈作祟。請巫師殺牲畜禳除。牲血，鷄毛可以禳凶。於婚喪事項多用之。巫師父子相傳。不傳授弟子，但自悟。另有蠱巫，多女性爲之。年，月，日以十二屬計算。唱歌跳舞，多未婚男女爲之。樂器之葫蘆笙爲

最通行，作樂多男性。造形藝術不顯著，衣服，用具編織物之花紋是幾何式的。喜狩獵。有陷阱及其他獵具。此獵具亦即戰爭時之武器。最顯著的是弩弓毒箭，半面鞘方頭單刀的刀。其次是矛，有皮盔甲。

以上的述要，與作者所調查的其他雲南土族，如麼些、保黑、窩尼、擺夷、曲子等族及其支族的文化習慣相比較，我們可以說：栗粟，保黑，麼些，窩尼，在其文化的整個的態譜上，是屬於一個系統的。

## 二、栗粟族來源之推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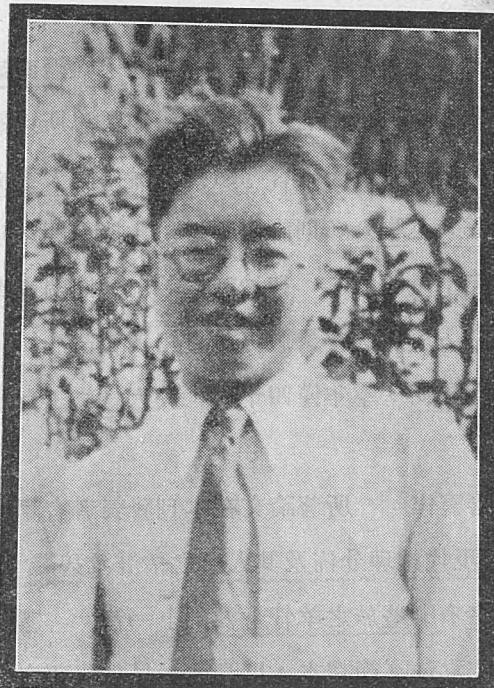
在雲南的藏緬語系民族，除了極少數習慣於種水田的以外，幾乎都是居住在高山地帶。雖然有土地肥沃的平原，他們是避而不居，寧願在貧瘠，但是涼爽的山巔。這是凡到過雲南的，以及關於雲南土族的記載上，都可以看到。他們的生活一切，也都是適應這種天然環境的表現。以地形而論，雲南諸山脈實是西藏高原的餘脈。地勢是自北而南漸趨低下。藏緬族在雲南的分佈上，除了喜居高山而外，也是北方多於南方。而屬於藏緬語系的栗粟族尤可表現這種狀態。在垂直上，他的居住地帶平均在二千公尺上下。區域上則北緯 $26^{\circ}$ 以北為數較多，以南則漸趨稀少。有些因為人口增加和鄰族壓迫，不得已而遷移到低熱帶的栗粟，却因習慣不來，以致被瘡病濕熱氣候所摧殘而死亡。他們有句諺語說：“如果你不怕餓，住在山頭。如果你不怕死，住在低地。”由於上述的垂直和區域的分佈以及他們生活的適應環境方向上去推測，栗粟族是從較高地帶遷移而來，而現在因為內外壓迫仍然是不斷的向南遷移着。同時，他們有一個很普遍的傳說，說他們是從一條河的源頭遷到現居地帶。這條河無論是怒江，瀾滄江或伊洛瓦底江，他們的江源都是在西藏高原。

末了，我還要補充幾句：本文是一九三四至一九三六年雲南民族調查報告之一。但是一個民族的文化是包羅萬象的，本文中自有不少的遺漏，希望以後能有機會補充或修正，同時也竭誠希望讀者的指教。像片是作者自己照的。插圖是趙至誠君繪製，今藉此表示謝意。關於栗粟的體質已另著文發表。

一九三九，四，三。在昆明寫完。



## 陶雲達先生遺像



### 事 略

君諱雲達，姓陶氏，原籍江蘇武進，寄居天津。生於遜清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即公歷一九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少稟異資，年二十，畢業於南開中學，繼升入大學部肄業，爲李濟之先生人類學班之高材弟子。十六年遊德國，入柏林大學攻人類學凡六年，得博士學位。

君歸國後，於二十三年來本所任編輯員職。時適雲南教育廳以該省民族複雜，商請本院選派專家前往考察。前總幹事丁在君先生徵君同意，君欣然願往。遂於是年秋與凌純聲先生偕同趙君志誠、勇君士衡同行赴滇。抵滇後，考察工作分兩組進行。君偕趙君北趨麗江一帶，調查麼些族；繼至中甸、維西一帶，調查栗

粟、怒子、俅子等族。後復由毒龍河經西部滇、緬沿邊而至南部滇、越沿邊之九龍江，歷程凡千里，所遇之族類如民家、擺夷、保黑、阿伴、倮儂、窩泥等等，皆一一測量其體質，詳察其風俗習慣。二十五年返京，即將其兩年來實地調查所得材料，從事整理研究。

二十六年夏，七七事變起。君隨本所始遷長沙，繼至南嶺。旋京、滬陷敵手，中原震動；研究工作，難期開展。君慨然重遊雲南，思所以繼續工作，先後任雲南大學社會學系主任，西南聯合大學社會學教授，兼南開大學文科研究所邊疆人文研究室主任。君執教雲大、聯大，則誨人不倦；主持南開之研究室，則擘畫有方；而於調查研究工作，尤不遺餘力。嘗於三十一年暑期調查雲南新平倮儂，在揚武塢發現其圖騰遺制。方擬於次年暑假更赴貴州調查苗族。不幸於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回歸熱病逝昆明，享年僅四十。夫人林亭玉女士，精音樂。遺女一，年甫彌月也。

君治學精勤，雅善寫作。所著論文在本刊發表者有關於麼些之名稱分佈與遷移、幾個雲南土族的現代地理分佈及其人口之估計及碧羅雪山之栗粟族三篇；在本所人類學集刊發表者有麼些族之羊骨卜及肥卜一篇。其博士論文華歐混合血種——一個遺傳學的研究之漢文節譯本，則刊載於民族學研究集刊之第二期。此外論文十餘篇散見於西南邊疆、邊疆人文、邊政公論等刊物中。方期於人類民族之學多所建樹，不幸遽痛殂謝！不僅為學術界之損失，實亦國家之一大損失也。謹敍涯略，以志哀思。